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附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60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8
6	法律意见书	282
7	律师工作报告	438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6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6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7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4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天微电子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微有限	指	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盈创德弘	指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顺业	指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威比特	指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浩瀚悦诚	指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洪波	具有1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川润股份（002272）、中密控股（300470）、安彩高科（600207）、富森美（002818）、天齐锂业（002466）等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及再融资、重组并购工作，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未担任上市及再融资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唐　宏	具有2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明天科技（600091）、武汉健民（600976）、川润股份（002272）、天齐锂业（002466）、厚普股份（300471）、英杰电气（300820）、西藏金珠（600773）、时代科技（000611）、草原兴发（000780）、天利高新（600339）、川润股份（002272）、新筑股份（002480）等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及再融资、重组并购工作，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担任英杰电气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张聪石，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迅游科技（300467）等公司改制上市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晓秋：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先后参与了川润股份（002272）、厚普股份（300470）、圣迪乐村（832130）、高新发展（000628）、唐源电气（300789）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和再融资工作。

郝岱骏：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迅游科技（300467）、川润股份（002272）等公司的首发上市工作。

肖鹰：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绵阳高新收购和股改、迪康药业股改、独一味 IPO、金路集团配股、川润股份（002272）再融资、富森美（002818）IPO 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和再融资工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电话：	028-63072200
传真：	028-84208268
联系人：	王翰
电子信箱：	twdzdbyx@163.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消防器材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微电子”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磊、邹佳颖、兰雨洁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0 年 9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对天微电子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大华上海分所”）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大华上海分所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大华上海分所的工作内容为：

（1）依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其它申报材料，通过财务报表分析方法、业务与财务的勾稽关系、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完备性等对发行人重要财务信息进行复核，并特别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舞弊迹象。

（2）对发行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信息是否准确进行复核，特别是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的引用是否准确，并发表复核意见。

（3）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应由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和意见进行复核，核对出具是否齐全、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复核意见。

（4）对项目保荐中所涉及的财务会计、税务重点技术问题进行专业性的复核，核对保荐人工作底稿所收集文件是否能够强有力地支持现有专业处理、或出具相应保荐意见，并提供参考意见。

（5）对其他财务相关重大事项所涉及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该等材料是否完备及正确发表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大华上海分所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大华上海分所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大华上海分所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大华上海分所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符合保荐分公司内部报销标准的差旅费用经保荐分公司事后认可后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大华上海分所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其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大华上海分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大华上海分所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在上海的分支机构，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由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会[2011]13 号文批准设立，负责人为吕秋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508178742L，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大华上海分所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大华上海分所委派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大华上海分所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

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天微电子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天微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经营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207 号”《审计报告》，天微电子是一家主要从事高速自动化灭火抑爆系统、高能航空点火放电器件、高精度熔断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军工科研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2.53 万元、15,166.38 万元及 23,489.9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60.02 万元、5,430.82 万元及 13,187.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62.27 万元、4,508.45 万元及 11,272.21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9.80%，流动比率 2.51，速动比率 1.9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207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 01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085 号），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天微

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3,501.57 万元，发行人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501.57 万元按 2.250261:1 的比例折股，其中 6,000.0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7,501.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天微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天微有限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注册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207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专（2021）第 01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巨万里除控制天微电子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207 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207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

空调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消防器材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27%、97.49%和 97.77%，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其中，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8.85%、80.26%和 88.92%，公司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持续提升。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军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防工业军工装备中的综合防护领

域，主要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供货。

如果未来军工行业政策、国防预算发生变化，或军方主管部门对灭火抑爆系统的配套关系进行调整等，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对于公司灭火抑爆系统的采购减少甚至停止，则将会使公司出现收入大幅下降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收入增长依赖于军方招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48.36万元、15,131.79万元和23,321.62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在灭火抑爆系统统型招标中成功中标，并因此确定了公司灭火抑爆系统的配套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统型招标获取军方订单形成的收入情况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统型招标形成的收入	20,774.79	89.08%	13,233.98	87.46%	2,232.81	52.56%
其他方式形成的收入	2,546.83	10.92%	1,897.81	12.54%	2,015.55	47.44%
合计	**23,321.62**	**100.00%**	**15,131.79**	**100.00%**	**4,248.36**	**100.00%**

未来如果军方重新举行灭火抑爆系统招标，或者重新调整灭火抑爆系统配套关系，将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收入下滑**甚至业绩不能持续**，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的批量列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目前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产品类型较为单一，增长空间受国际局势等内外部复杂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应用于装甲车辆，在研产品应用领域也集中于装甲车辆，主要业绩来源领域较为单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属于装甲车辆的细分市场，市场空间相对较小，业绩增长空间有限。

考虑到十四五期间国家完成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完成后，装甲车辆每年的生产数量以及存量改造数量可能出现下滑，未来公司业绩增速可能放缓甚至下降，如果未来公司现有其他定型产品和在研产品未能实现大量销售或军方主管部门对灭火抑爆系统的配套关系进行调整等，公司将可能面临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市

场空间下滑以及自身收入下滑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产品尚未完成军品审价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收入确认方法为：在销售完成、尚未取得军品审价批复前，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尚未完成军品审价，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在未来可能形成审定价格，假设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正负 5%、10%、15%的情况下，报告期最近一年末已累计销售尚未取得军审定价批复的产品涉及价差调整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占最近一年（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的情况模拟如下：

假定情形	调整收入	调整净利润	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最近一年净利润比例	调整后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调整后最近一年净利润
+15%	5,260.16	4,471.14	22.39%	39.67%	28,750.09	15,743.35
+10%	3,506.78	2,980.76	14.93%	26.44%	26,996.70	14,252.97
+5%	1,753.39	1,490.38	7.46%	13.22%	25,243.32	12,762.59
-5%	-1,753.39	-1,490.38	-7.46%	-13.22%	21,736.54	9,781.83
-10%	-3,506.78	-2,980.76	-14.93%	-26.44%	19,983.15	8,291.45
-15%	-5,260.16	-4,471.14	-22.39%	-39.67%	18,229.76	6,801.07

注：调整净利润的影响额按 15%的所得税率计算。

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审定过程可能较长，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幅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价格差异调整年度内出现波动，在审定价格相对暂定价格大幅向下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五）主要核心器件外购风险

公司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主要由光学探测器、温度探测器以及逻辑控制器三大工作单元构成，其中光学探测器主要由紫外光电管、红外光敏元件等器件组成，温度探测器主要由线式温度传感器等器件组成，逻辑控制器主要由集成块、电阻等器件组成。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的核心器件是线式温度传感器、紫外光电管以及红外光敏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灭火抑爆系统的核心器件外购的情形，包括外购紫外光电管、红外光敏元件以及线式温度传感器线体。灭火抑爆系统核心器件的外购与自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紫外光电管自产数量	4,079	35.85%	1,777	28.77%	402	14.61%
紫外光电管外购数量	7,300	64.15%	4,400	71.23%	2,350	85.39%
合计	**11,379**	**100.00%**	**6,177**	**100.00%**	**2,752**	**100.00%**
红外光敏元件自产数量	-	-	-	-	-	-
红外光敏元件外购数量	7,860	100%	6,040	100%	2,560	100%
合计	**7,860**	**100%**	**6,040**	**100%**	**2,560**	**100%**
线式温度传感器自产数量	4,898	94.70%	1,156	29.71%	673	44.63%
利用外购线体生产的线式温度传感器数量	274	5.30%	2,735	70.29%	835	55.37%
合计	**5,172**	**100.00%**	**3,891**	**100.00%**	**1,508**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并未直接采购线式温度传感器成品，通过外购线式温度传感器线体进行生产，线体是线式温度传感器的主要部分。

核心器件外购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式温度传感器线体	3.69%	17.47%	15.47%
紫外光电管	5.79%	3.11%	3.63%
红外光敏元件	9.04%	6.48%	5.73%
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8.52%**	**27.06%**	**24.83%**

公司线式温度传感器线体、红外光敏元件均是直接向国内厂商采购，紫外光电管则是向经销商采购国际厂商的产品。如果未来相关厂商不再供货、不能及时交货，或者交货质量存在重大问题，并且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保证自身配套能力，也无法获取其他稳定供货渠道，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客户及下属企业由于竞争关系导致的业务风险

公司的部分主要竞争对手受报告期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如果未来因下属企业的竞争关系导致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提出灭火抑爆系统配套关系调整且获得军方主管部门同意，公司的灭火抑爆系统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也是主要竞争对手。在灭火抑爆系统统型中

标前，公司业务主要以器件类产品为主，为灭火抑爆系统类产品供应商配套，在灭火抑爆系统统型中标后，公司业务逐渐开始以灭火抑爆系统类产品为主，与部分器件类产品的客户形成竞争关系，其中的 J 单位 2019 年及之后未再采购公司产品。如果未来部分客户因竞争关系不再与公司合作，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收入受国防军工计划与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以配套军方武器装备为主，收入主要来自军工领域。受快速变化的国内外复杂形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军方对武器装备的需求重点和优先考虑方向也在不断调整和变化，每年军方对于某些具体型号武器装备的生产和采购计划均可能有较大变化。如果未来国防军工的计划和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出现波动，如出现订单下滑，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在一定期间内明显下降。

（八）应收款项持续增长以及回款周期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3,989.90 万元、10,253.69 万元和 17,202.17 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51%、51.68%和 62.29%，应收款项持续增长。报告期初，公司部分业务来自煤矿、能源等民用领域，由于煤矿、能源行业整体状况下行，部分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2018 年以来，公司开始批量生产销售灭火抑爆系统产品，随着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应收款项逐步增加；另外，公司部分客户对尚未审价的产品销售系按照 70%回款，随着收入持续增长，该部分未回款金额逐步累积，导致应收款项持续增长。

我国国防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相对较长，军方作为最终需求方，向军工总体单位提出采购要求，总体单位再向其装备及配套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在货款结算时，由于总体单位终端产品验收程序复杂，一般结算周期较长。军方根据自身经费和产品完工进度安排与总体单位的结算，总体单位再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并结合军方回款等情况向其装备及配套单位结算，使得军工行业企业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实际执行中总体单位回款受军方付款周期影响，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收款项作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国内外局势发生重大变化

或出现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将有可能出现应收款项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坏账的情形，另外回款周期过长，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速自动灭火抑爆系统、高能航空点火放电器件、高精度熔断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军工科研生产企业。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丰富的军工科研生产经验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以综合防护领域的核心器件及系统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长期致力于为高危领域提供电子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灭火抑爆系统、熔断器和放电管等器件。灭火抑爆系统主要用于装甲车辆等武器装备；熔断器和放电管等器件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目前业务规模较小；除主要产品销售业务以外，公司还承接部分委托研制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综合防护领域，依托多年积累的系统集成能力，以新型核心器件的突破为方向，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产业延伸，逐渐形成更多的新型关键系统产品，为我国武器装备的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出力，实现“装备一代、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生产科研体系，推动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在更多的行业领域和场景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成都市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和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天微—电子科大联合试验室。公司军工资质齐全，具有 4 条贯国军标生产线，其中 2 条生产线正在进行宇高技术攻关。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科研生产设备、试验检测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建立了完整的军工科研生产平台，具有满足科研生产的良好环境和保障条件，目前已成为军工整机/总体单位的一级配套商，受到军方用户单位的认可。

公司在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凭借核心技术的长期积累，公司从早期研制真空器件，延伸到研制生产传感器部件、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等，并发展形成多种军用核心器件产品，实现了从器件级产品到系统级产品的覆盖。其中，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是装甲车辆安全防护的关键系统构成部分，已实现自主

设计和自主可控。公司近年来参与了主要产品的国家相关标准修订工作，公司在2017 年陆军装备部举行的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统型招标中经两阶段为期数月的多方面比测，根据陆军装备部最终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在三家中标单位中位列第一，并于 2018 年明确配套关系。该统型招标是我国在灭火抑爆领域内的首次大规模招标行为，随着统型招标后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的批量供应，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产品配套的装甲车辆型号数量在三家中标单位中排名第一，在军用灭火抑爆系统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承接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科技委等军方单位的科研项目，包括预先研究、新品研制、型谱、贯标、质量工程、技改、重大专项等，积累了丰富的科研经验，通过承接科研项目不断开发新型元器件，不断提升核心电子元器件的技术水平，同时依托自身研制的核心电子元器件，通过系统集成创新形成系统产品。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公司形成了由光电探测、智能识别等专业领域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掌握了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基于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转化能力，公司将持续巩固和加强自身技术优势，承接更多科研生产任务，形成更多场景、领域的技术产品，持续增强公司的科研竞争优势。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万里	3,383.26	56.39
2	张超	484.91	8.08
3	吴兆方	441.16	7.35
4	巨万珍	437.52	7.29
5	盈创德弘	235.29	3.92
6	成都顺业	176.47	2.94
7	四川威比特	132.35	2.21
8	浩瀚悦诚	117.65	1.96
9	丁丑生	62.44	1.04
10	姚翠萍	58.84	0.98
11	兰先金	50.00	0.83
12	赵东祥	47.05	0.78
13	马毅	44.12	0.74
14	李杨	44.11	0.74
15	陈建	43.76	0.73
16	罗元林	37.51	0.63
17	李继良	31.27	0.52
18	刘理建	25.03	0.42
19	马建华	25.03	0.42
20	杨海燕	18.73	0.31
21	杨德志	18.73	0.31
22	徐继芸	14.99	0.25
23	陈从禹	12.54	0.21
24	王汝君	12.49	0.21
25	龙燕	9.80	0.16
26	李子春	6.24	0.10
27	梁卫生	6.24	0.10
28	康美苓	6.24	0.10
29	陈闻	6.24	0.10
30	徐俊飞	3.12	0.05
31	巫文学	3.12	0.05
32	黄俊杰	2.50	0.04

33	余艳澧	1.25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成都顺业主要从事黄金制品的销售，不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浩瀚悦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盈创德弘和四川威比特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二）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询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开信息、获取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书等，对发行人上述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盈创德弘

盈创德弘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20
2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3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0	22.71
4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92
5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92
6	成都青铜天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95
7	谢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96
8	成都任我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96
9	四川华琳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8
合计			**25,100.00**	**100.00**

盈创德弘为私募投资基金。2019 年 3 月 12 日，盈创德弘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 SGA32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证明》。盈创德弘的基金管理人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取得了编号为P1026032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成都顺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成都顺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德福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成都顺业用于股权投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且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3、四川威比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四川威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毅	2,000.00	50.00
2	范宇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四川威比特用于股权投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且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4、浩瀚悦诚

浩瀚悦诚系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浩瀚悦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本公司的任职
1	张超	普通合伙人	148.00	18.50%	董事、总经理
2	王翰	有限合伙人	80.00	10.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	巫文学	有限合伙人	51.00	6.38%	财务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本公司的任职
4	张晴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科技部经理
5	张雄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器件部副经理
6	罗元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5.00%	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软件总师
7	陈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8	陈从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副总经理兼保密办主任
9	杨德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10	余盛明	有限合伙人	25.00	3.13%	硬件工程师
11	周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3.00%	软件工程师
12	吴景棋	有限合伙人	18.00	2.25%	结构工程师
13	刘凡晔	有限合伙人	18.00	2.25%	硬件工程师
14	余艳澧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15	梁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市场部副经理
1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器件部经理
17	陈闻	有限合伙人	13.00	1.63%	生产管理部经理兼系统部经理
18	李淑兰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线传技术员
19	曾泸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销售工程师
20	潘海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法务专员
21	李慧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科技部副经理
22	李清素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采购部经理
23	邱有德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放电管产品总师
24	颜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硬件工程师
25	胡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硬件工程师
26	刘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系统部副经理
27	朱超军	有限合伙人	9.00	1.13%	熔断器技术员
28	范祥智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硬件工程师
29	周小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销售工程师
30	程红荣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工艺工程师
31	龚政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销售工程师兼调试员
32	刘春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电子装配员
33	向柯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调试员
34	王春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标准管理员
35	范小芳	有限合伙人	3.00	0.38%	行政人事部经理
36	郑春莉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文员
37	巨万里	有限合伙人	1.00	0.13%	董事长
合计			**800.00**	**100.00%**	

浩瀚悦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且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盈创德弘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张聪石　　2021 年 5 月 26 日

张聪石

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5 月 26 日

胡洪波

　　2021 年 5 月 26 日

唐　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26 日

任　鹏

内核负责人：郑榕萍　　2021 年 5 月 26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26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26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21 年 5 月 26 日

保 荐 机 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胡洪波、唐宏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胡洪波　　唐宏

胡洪波　　唐　宏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三年期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1）第 0207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审计报告
3、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5、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财务报表附注

防伪编号：**028202104002134867 6**

报告文号：川华信审（2021）第0207号

委托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100731596266C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1-04-06

报备时间：2021-04-07 09:42

被审单位所在地：成都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杨雪

武兴田

防伪二维码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年报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1）第0207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微电子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微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应对
营业收入的确认 公司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灭火抑爆系统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489.93万元、15,166.38万元、4,252.53万元。 营业收入作为天微电子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和“五、32”。	（1）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及销售方式，结合对销售合同关键条款的识别，判断收入确认条件与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2）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产品类型对销售规模、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执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财务记录的主要交易，核对合同、军检报告、发货记录、客户签收单、客户回款等原始单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对报告期业务部门记录的主要交易核对至财务记录，评价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5）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销售情况、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并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以验证管理层营业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复核发货记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凭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客户实地走访情况，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微电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微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微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微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微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微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天微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些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该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2,720,073.63	20,253,892.17	14,882,96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000,000.00	7,000,000.00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67,294,393.85	28,459,664.01	18,397,638.50
应收账款	五、4	82,098,147.40	32,277,202.40	21,501,354.0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2,629,200.00	41,80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3,667,702.52	4,250,445.95	2,716,011.66
其他应收款	五、7	387,642.92	2,918,772.29	7,599,188.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63,857,738.86	61,140,129.62	40,542,518.3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88,885.86	323,765.62	719,633.70
流动资产合计		**276,143,785.04**	**198,423,872.06**	**106,359,307.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不适用	不适用	9,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69,564,483.49	66,837,818.23	66,668,791.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6,190,761.65	6,039,895.95	6,175,206.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405,616.13	1,065,18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874,419.28	2,333,202.70	1,662,66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35,280.55**	**76,276,104.12**	**83,506,665.90**
资产总计		**356,179,065.59**	**274,699,976.18**	**189,865,973.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4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18,570,324.03	13,876,696.50	6,556,263.60
应付账款	五、17	35,736,377.37	33,388,012.33	25,597,146.95
预收款项	五、18		10,874,997.89	3,995,144.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5,773,312.46	4,271,633.72	2,274,547.90
应交税费	五、20	3,604,496.97	11,241,029.75	3,420,026.71
其他应付款	五、21	913,795.70	798,563.76	1,139,278.07
其中：应付利息		51,638.89	32,500.00	64,125.61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五、22	4,257,209.91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330,401.48	5,012,983.00	2,436,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185,917.92**	**109,463,916.95**	**53,919,20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30,3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6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18,335,023.04	20,860,000.00	20,5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35,023.04**	**28,960,000.00**	**59,010,000.00**
负债合计		**136,620,940.96**	**138,423,916.95**	**112,929,207.31**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28	60,000,000.00	12,011,928.00	11,77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80,830,415.64	58,052,818.78	29,033,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1,296,573.96	6,005,964.00	5,888,2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1	67,431,135.03	60,205,348.45	30,238,56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558,124.63	136,276,059.23	76,936,766.5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558,124.63**	**136,276,059.23**	**76,936,766.50**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179,065.59**	**274,699,976.18**	**189,865,973.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65,525.25	20,241,123.76	14,758,69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7,000,000.00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294,393.85	28,459,664.01	18,377,638.50
应收账款	十五、1	82,098,147.40	32,275,064.90	21,388,779.07
应收款项融资		22,629,200.00	41,800,00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666,202.52	4,248,996.39	2,642,411.6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392,876.25	4,366,628.48	9,904,04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908,393.74	61,140,129.62	40,542,518.3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8,885.86	321,240.39	705,375.56
流动资产合计		**278,143,624.87**	**199,852,847.55**	**108,319,458.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9,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826,724.51	65,978,825.11	65,689,563.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42,780.73	4,945,614.88	5,039,04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5,616.13	1,065,18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821.05	2,333,202.70	1,662,66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31,942.42**	**75,712,829.93**	**82,781,274.26**
资产总计		**367,775,567.29**	**275,565,677.48**	**191,100,733.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70,324.03	13,876,696.50	6,556,263.60
应付账款		35,507,417.37	32,686,822.33	25,597,146.95
预收款项			10,872,027.89	3,995,144.08
应付职工薪酬		5,773,312.46	4,271,633.72	2,274,547.90
应交税费		3,601,598.08	11,201,169.02	3,388,257.18
其他应付款		10,893,858.63	796,617.36	1,137,778.07
其中：应付利息		51,638.89	32,500.00	64,125.61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250,975.40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29,590.99	5,012,983.00	2,436,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927,076.96**	**108,717,949.82**	**53,885,93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3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335,023.04	20,860,000.00	20,5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35,023.04**	**28,960,000.00**	**59,010,000.00**
负债合计		**146,362,100.00**	**137,677,949.82**	**112,895,937.78**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12,011,928.00	11,77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830,415.64	58,052,818.78	29,033,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96,573.96	6,005,964.00	5,888,200.00
未分配利润		69,286,477.69	61,817,016.88	31,506,595.27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413,467.29**	**137,887,727.66**	**78,204,795.27**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775,567.29**	**275,565,677.48**	**191,100,733.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2	**234,899,280.54**	**151,663,786.71**	**42,525,342.63**
减：营业成本	五、32	68,519,913.77	51,890,618.18	19,093,051.46
税金及附加	五、33	1,078,851.50	1,086,486.03	285,979.70
销售费用	五、34	2,659,235.04	3,553,871.98	2,469,451.27
管理费用	五、35	17,396,725.63	30,834,910.54	7,055,110.37
研发费用	五、36	9,973,458.01	6,560,536.89	3,846,391.48
财务费用	五、37	2,075,903.72	2,372,563.93	1,732,089.55
其中：利息费用		2,033,298.31	1,757,925.79	1,535,286.35
利息收入		47,579.89	228,533.94	539,309.05
加：其他收益	五、38	5,356,112.14	1,314,120.23	2,938,68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5,717,139.84	1,723,495.5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90,013.90	-4,512,260.08	521,50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0,850.46	47,770.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606,320.64**	**54,529,000.26**	**11,770,803.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7,200.54	23,000.02	18,822.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734,131.41	243,758.86	189,43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79,389.77**	**54,308,241.42**	**11,600,192.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9,157,324.37	9,223,695.47	1,977,487.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22,065.40**	**45,084,545.95**	**9,622,705.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22,065.40	45,084,545.95	9,622,705.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722,065.40	45,084,545.95	9,622,705.35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722,065.40**	**45,084,545.95**	**9,622,70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722,065.40	45,084,545.95	9,622,70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787	0.7946	0.17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787	0.7946	0.17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巫文学

母公司利润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34,854,103.92**	**151,496,168.95**	**42,472,321.1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68,519,913.77	51,890,618.18	19,093,051.46
税金及附加		1,022,557.42	1,032,445.46	232,296.77
销售费用		2,659,235.04	3,553,871.98	2,469,451.27
管理费用		17,175,033.89	30,375,175.10	6,769,224.95
研发费用		9,973,458.01	6,560,536.89	3,846,391.48
财务费用		2,070,448.96	2,369,161.78	1,731,558.93
其中：利息费用		2,033,298.31	1,757,925.79	1,535,286.35
利息收入		47,187.15	228,037.09	537,759.67
加：其他收益		5,356,094.83	1,314,120.23	2,938,68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6,978.92	1,717,574.7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013.90	-4,512,260.08	527,527.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0.46	47,770.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44,728.21**	**54,872,639.92**	**12,063,903.75**
加：营业外收入		7,200.54	23,000.02	18,822.00
减：营业外支出		721,266.52	243,758.86	189,43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130,662.23**	**54,651,881.08**	**11,893,292.44**
减：所得税费用		19,164,922.60	9,223,695.47	1,977,487.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65,739.63**	**45,428,185.61**	**9,915,805.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65,739.63	45,428,185.61	9,915,805.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965,739.63**	**45,428,185.61**	**9,915,80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54,936.94	79,452,302.60	24,724,30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5,042,636.67	1,734,702.69	8,100,16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97,573.61**	**81,187,005.29**	**32,824,47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57,709.73	30,465,243.59	12,705,18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61,762.16	15,953,778.26	11,551,10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47,505.31	3,609,730.25	1,471,19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1,139,491.38	6,193,690.44	4,785,54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06,468.58**	**56,222,442.54**	**30,513,0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1,105.03**	**24,964,562.75**	**2,311,45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	45,000,000.00	3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00.00	5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560,000.00	7,777,109.02	1,04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29,218.91**	**53,425,183.64**	**32,713,84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9,484.62	9,581,116.75	15,437,57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	43,000,000.00	32,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025,200.00	3,256,42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69,484.62**	**54,606,316.75**	**51,593,99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265.71**	**-1,181,133.11**	**-18,880,15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47,500.00	6,900,000.00	31,35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7,500.00**	**44,900,000.00**	**71,35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8,850,000.00	11,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36,530.26	16,775,000.28	1,495,82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7,687,500.00	32,3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36,530.26**	**63,312,500.28**	**44,979,82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9,030.26**	**-18,412,500.28**	**26,379,17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1,809.06**	**5,370,929.36**	**9,810,47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3,892.17	14,882,962.81	5,072,48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5,701.23**	**20,253,892.17**	**14,882,962.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31,171.45	78,891,844.36	24,285,41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2,226.62	1,734,205.84	8,497,61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73,398.07**	**80,626,050.20**	**32,783,03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77,474.69	29,123,147.95	11,719,73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95,784.61	15,832,349.21	11,429,83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44,817.02	3,563,780.89	1,423,98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5,996.69	7,030,710.54	5,047,0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24,073.01**	**55,549,988.59**	**29,620,60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9,325.06**	**25,076,061.61**	**3,162,42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	45,000,000.00	3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00.00	5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0,000.00	7,777,109.02	1,04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29,218.91**	**53,425,183.64**	**32,713,84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9,484.62	9,581,116.75	15,437,57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43,000,000.00	32,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200.00	3,256,42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69,484.62**	**54,606,316.75**	**51,593,99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265.71**	**-1,181,133.11**	**-18,880,15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00.00	6,900,000.00	31,35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7,500.00**	**44,900,000.00**	**71,35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8,850,000.00	11,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36,530.26	16,775,000.28	1,495,82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7,500.00	32,3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36,530.26**	**63,312,500.28**	**44,979,82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9,030.26**	**-18,412,500.28**	**26,379,17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0,029.09**	**5,482,428.22**	**10,661,44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1,123.76	14,758,695.54	4,097,24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1,152.85**	**20,241,123.76**	**14,758,695.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巫文学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11,928.00	58,052,818.78			6,005,964.00	60,205,348.45		136,276,05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1,928.00	58,052,818.78			6,005,964.00	60,205,348.45		136,276,05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88,072.00	22,777,596.86			5,290,609.96	7,225,786.58		83,282,06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722,065.40		112,722,06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						5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0,000.00						56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96,573.96	-41,296,573.96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96,573.96	-11,296,573.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88,072.00	22,217,596.86			-6,005,964.00	-64,199,704.8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7,988,072.00	22,217,596.86			-6,005,964.00	-64,199,704.8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830,415.64			11,296,573.96	67,431,135.03		219,558,12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76,400.00	29,033,600.00			5,888,200.00	30,238,566.50		76,936,76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76,400.00	29,033,600.00			5,888,200.00	30,238,566.50		76,936,76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528.00	29,019,218.78			117,764.00	29,966,781.95		59,339,29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84,545.95		45,084,54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528.00	29,019,218.78						29,254,746.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528.00	7,764,472.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254,746.78						21,254,746.7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764.00	-15,117,764.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7,764.00	-117,764.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11,928.00	58,052,818.78			6,005,964.00	60,205,348.45		136,276,059.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巫文学

3-2-1-1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76,400.00	29,033,600.00			5,888,200.00	20,615,861.15		67,314,06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76,400.00	29,033,600.00			5,888,200.00	20,615,861.15		67,314,06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2,705.35		9,622,70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2,705.35		9,622,70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76,400.00	29,033,600.00			5,888,200.00	30,238,566.50		76,936,766.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7

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11,928.00	58,052,818.78			6,005,964.00	61,817,016.88	137,887,72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1,928.00	58,052,818.78			6,005,964.00	61,817,016.88	137,887,72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88,072.00	22,777,596.86			5,290,609.96	7,469,460.81	83,525,73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65,739.63	112,965,73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					5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0,000.00					56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96,573.96	-41,296,573.96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96,573.96	-11,296,573.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88,072.00	22,217,596.86			-6,005,964.00	-64,199,704.8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7,988,072.00	22,217,596.86			-6,005,964.00	-64,199,704.8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830,415.64			11,296,573.96	69,286,477.69	221,413,46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3-2-1-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76,400.00	29,033,600.00			5,888,200.00	31,506,595.27	78,204,79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76,400.00	29,033,600.00			5,888,200.00	31,506,595.27	78,204,79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528.00	29,019,218.78			117,764.00	30,310,421.61	59,682,93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28,185.61	45,428,18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528.00	29,019,218.78					29,254,746.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528.00	7,764,472.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254,746.78					21,254,746.7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764.00	-15,117,764.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7,764.00	-117,764.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11,928.00	58,052,818.78			6,005,964.00	61,817,016.88	137,887,727.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76,400.00	29,033,600.00			5,888,200.00	21,590,790.09	68,288,99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76,400.00	29,033,600.00			5,888,200.00	21,590,790.09	68,288,99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15,805.18	9,915,80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15,805.18	9,915,80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76,400.00	29,033,600.00			5,888,200.00	31,506,595.27	78,204,795.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于 2020 年 3 月由四川天微电子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731596266C，法定代表人：巨万里；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1、公司历史沿革

（1）2001 年有限公司设立

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8 月设立，系由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深圳市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神微”）、韩雷、成都庆光电器总厂（以下简称“成都庆光”）、四川巨人通讯器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巨人”）、祁康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80 万元。本次设立出资业经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川金典会验字【2001】第 15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国微	200,000.00	货币资金	20.00
深圳神微	190,000.00	实物资产	19.00
韩雷	160,000.00	实物资产	16.00
成都庆光	150,000.00	实物资产	15.00
四川巨人	150,000.00	实物资产	15.00
祁康成	150,000.00	实物资产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2002 年至 2004 年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2 年 10 月，深圳神微将其持有本公司 19%的股权转让给韩雷，成都庆光将其持有本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巨人。

②2004 年 9 月，深圳国微、四川巨人、韩雷分别将持有本公司 20%、30%、35%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物资产	货币	
巨万里	850,000.00	650,000.00	200,000.00	85.00
祁康成	150,000.00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100.00**

（3）2005 年至 2011 年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5 年 2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巨万里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业经四川雅天会计师事务所以川雅天验字[2005]第 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3 月，祁康成将其持有本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张超；9 月，巨万里将其持有本公司 92.50%的股权转让给钱涛。

②2006 年 1 月，钱涛将其持有本公司 92.50%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同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巨万里、张超以货币资金 175 万元、25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业经四川雅天会计师事务所以川雅天验字[2006]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9 月，巨万里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张超；同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巨万里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川德验[2006]字第 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③2007 年 9 月，巨万里将其持有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张超；同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巨万里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川德验[2007]第 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④2011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巨万里、张超分别以货币资金 176 万、25 万缴纳，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以川德验[2011]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物资产	货币	
巨万里	8,770,000.00	650,000.00	8,120,000.00	87.61
张超	1,240,000.00	150,000.00	1,090,000.00	12.39
合计	**10,010,000.00**	**800,000.00**	**9,210,000.00**	**100.00**

（4）2012 年至 2017 年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2 年 8 月，巨万里、张超将其持有公司 26.51%、1.89%的股权 265.37 万元、18.92 万元，按 4 元/份分别转让给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威比特投资”）及巨万珍、吴海宁等 27 位自然人。

②2013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7.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6.64 万元分别由

由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博源腾骧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8.88 万元、资本公积 941.12 万元）、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8.88 万元、资本公积 941.12 万元)、拉萨永泽嘉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永泽嘉恒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9.44 万元、资本公积 470.56 万元）、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技转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7.66 万元、资本公积 282.34 万元）、成都讯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讯息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1.78 万元、资本公积 188.22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勤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川勤力会验字[2013]第 E—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同月，刘国正、李伟军将其持有公司 0.05%、0.02%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

③2014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巨万里将其持有公司 0.21%的股权转让给邱小平，蒋洪炎将其持有公司 0.1%、0.05%、0.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超、徐俊飞和巫文学。

④2015 年 1 月，邱小平、张超、四川威比特投资、邱友全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21%、1%、2.00%、0.21%的股权转让给张超、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顺业投资”）、成都顺业投资、丁丑生。

⑤2016 年 1 月，成都博源腾骧投资、拉萨永泽嘉恒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5%、2.5%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3 月，成都技转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技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技转集团”）；巨万里将其持有公司 5%、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兆方、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翔动力投资”）；5 月，吴海宁将其持有公司 0.75%、0.8%、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杨、赵东祥、姚翠萍。

⑥2017 年 8 月，无锡翔动力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吴兆方；10 月，嘉兴九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物资产	货币	
巨万里	6,687,500.00	650,000.00	6,037,500.00	56.79
张超	970,786.00	150,000.00	820,786.00	8.24
吴兆方	883,200.00		883,200.00	7.50
巨万珍	875,900.00		875,900.00	7.44
成都顺业投资	353,292.00		353,292.00	3.00
王靓	300,300.00		300,300.00	2.55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264,972.00		264,972.00	2.25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600.00		176,600.00	1.50

股东	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物资产	货币	
丁丑生	125,000.00		125,000.00	1.06
成都讯息投资	117,800.00		117,800.00	1.00
姚翠萍	117,800.00		117,800.00	1.00
兰先金	100,100.00		100,100.00	0.85
赵东祥	94,200.00		94,200.00	0.80
李杨	88,300.00		88,300.00	0.75
陈建	87,600.00		87,600.00	0.74
罗元林	75,100.00		75,100.00	0.64
李继良	62,600.00		62,600.00	0.53
刘理建	50,100.00		50,100.00	0.43
马建华	50,100.00		50,100.00	0.43
杨海燕	37,500.00		37,500.00	0.32
杨德志	37,500.00		37,500.00	0.32
徐继芸	30,000.00		30,000.00	0.25
蒋洪炎	25,050.00		25,050.00	0.21
陈从禹	25,100.00		25,100.00	0.21
徐霄羽	25,000.00		25,000.00	0.21
王汝君	25,000.00		25,000.00	0.21
涂静	20,000.00		20,000.00	0.17
李子春	12,500.00		12,500.00	0.11
梁卫生	12,500.00		12,500.00	0.11
康美苓	12,500.00		12,500.00	0.11
陈闻	12,500.00		12,500.00	0.11
徐俊飞	6,250.00		6,250.00	0.05
巫文学	6,250.00		6,250.00	0.05
黄俊杰	5,000.00		5,000.00	0.04
郑彦标	2,500.00		2,500.00	0.02
合计	**11,776,400.00**	**800,000.00**	**10,976,400.00**	**100.00**

（5）2018 年至 2020 年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8 年 4 月，巨万里将其持有公司 3%、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何涛、冯勇；12 月，成

都讯息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

②2019 年 4 月，成都技转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9 月，王靓、蒋洪炎、徐霄宇、涂静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55%、0.21%、0.21%、0.17%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10 月，何涛、冯勇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3%、2%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11 月，巨万里将其持有公司 4%、0.75%、0.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盈创德弘投资”）、马毅、龙燕；郑彦标将其持有公司 0.02%的股权转让给余艳澧；同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1.19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浩瀚悦诚”）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3.5528 万元，资本公积 776.4472 万元）。

③2020 年 3 月，全体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3,501.57 万元按 2.250261：1 折股，其中 6,00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7,501.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股份制改造；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审（2020）第 0085 号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巨万里	33,832,590.00	56.38765
张超	4,849,110.00	8.08185
吴兆方	4,411,615.00	7.35269
巨万珍	4,375,151.00	7.29192
成都盈创德弘投资	2,352,941.00	3.92157
成都顺业投资	1,764,706.00	2.94118
四川威比特投资	1,323,544.00	2.20591
汝州浩瀚悦诚	1,176,472.00	1.96079
丁丑生	624,379.00	1.04063
姚翠萍	588,415.00	0.98069
兰先金	500,003.00	0.83334
赵东祥	470,532.00	0.78422
马毅	441,176.00	0.73529
李杨	441,062.00	0.73510
陈建	437,565.00	0.72928
罗元林	375,127.00	0.62521
李继良	312,689.00	0.52115
刘理建	250,251.00	0.41709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建华	250,251.00	0.41709
杨海燕	187,314.00	0.31219
杨德志	187,314.00	0.31219
徐继芸	149,851.00	0.24975
陈从禹	125,375.00	0.20896
王汝君	124,876.00	0.20813
龙燕	98,038.00	0.16340
李子春	62,438.00	0.10406
梁卫生	62,438.00	0.10406
康美苓	62,438.00	0.10406
陈闻	62,438.00	0.10406
徐俊飞	31,219.00	0.05203
巫文学	31,219.00	0.05203
黄俊杰	24,975.00	0.04163
余艳澧	12,488.00	0.0208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0**

2、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消防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组织架构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巨万里。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审议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简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色天微	有限责任	四川成都	139.00	100	100	139.00	收购
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微	有限责任	四川成都	1,000.00	100	100	1,000.00	设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同时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规定，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者无形资产；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

（6）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处理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

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

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

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

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除本条3）规定的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8）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消。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应收款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小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相对较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70.00
4—5 年	90.00
5 年以上	100.00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70.00
4—5 年	90.00
5 年以上	100.00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根据款项性质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组合		
应收暂付组合		

应收暂付组合包括暂付款、代付款、往来款等。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5.00%
员工备用金组合			5.00%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00%	5.00%	5.00%

组合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2年	10.00%	10.00%	30.00%
2—3年	20.00%	20.00%	40.00%
3—4年	70.00%	70.00%	60.00%
4—5年	90.00%	9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生产成本发生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结转时以定额成本为基础，计算确定完成产品的实际成本；委托研制成本按项目归集实际成本，年末或项目完成时发生的全部成本转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研制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

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如果盘存数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11.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调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12.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2）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未同时满足上段所列条件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

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方法为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3—10 年	3%	9.7—32.33
运输设备	4 年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3%	19.4—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房屋装修及厂房改造摊销年限为5年。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年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

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

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合理的方法进行估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4.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

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当公司已实际发货且客户已收货时，可判断客户已取得产品控制权，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合同约定需安装的产品，以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于获得暂定价格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的委托研制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研制任务验收前，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研制任务验收时，以合同金额与累计已确认的收入之间的差额在验收当期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商品销售收入

确认原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方法：以合同已签订、产品已实际发出且对方单位已收货时确认产品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需安装的产品，以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单时确认收入。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于获得暂定价格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2）委托研制收入

确认原则：公司在委托研制收入和研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委托研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研制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委托研制收入的实现。委托研制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研制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研制成本金额确认委托研制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研制成本；委托研制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研制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研制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委托研制收入。

确认方法：如合同金额能覆盖当期发生的成本时，按照当期成本发生额确认收入，如不能覆盖当期发生成本的，以合同金额为限确认收入；合同验收后以合同金额和累计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25.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不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如需政府验收，验收之前收取的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验收当期确认当期损益；如不需验收，则验收之前收款的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项目完工当期确认当期损益。其余政策性补助、配套补助应于收取款项当期确认为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收入。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8.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898,992.57	39,766,417.57	应收票据	18,397,638.50	18,377,638.50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应收账款	21,501,354.07	21,388,779.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153,410.55	32,153,410.55	应付票据	6,556,263.60	6,556,263.60
			应付账款	25,597,146.95	25,597,146.95

②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备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 8、9。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应收票据	18,397,638.50	18,377,638.50	应收票据	13,775,338.50	13,775,338.50
			应收款项融资	4,622,300.00	4,602,300.00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 11、12、20、24。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收入政策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预收款项	10,874,997.89	10,872,027.89	合同负债	10,871,021.96	10,868,393.64
			其他流动负债	3,975.93	3,634.2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17%、16%、13%、9%、6%、0%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第 28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合同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按此比例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金额的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3,456.76	23,538.64	119,784.45
银行存款	27,362,244.47	20,230,353.53	14,763,178.36
其他货币资金	5,304,372.40		
合计	**32,720,073.63**	**20,253,892.17**	**14,882,962.81**

（1）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2）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7,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880,768.79	3,616,374.94	67,264,393.85
合计	**70,910,768.79**	**3,616,374.94**	**67,294,393.8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921,536.21		22,921,536.21
商业承兑汇票	5,938,911.00	400,783.20	5,538,127.80
合计	**28,860,447.21**	**400,783.20**	**28,459,664.0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402,300.00		9,402,3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731,715.00	736,376.50	8,995,338.50
合计	**19,134,015.00**	**736,376.50**	**18,397,638.50**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434,038.79	3,471,701.94	5%
1—2 年	1,446,730.00	144,673.00	10%
2—3 年			20%
3—4 年			70%
4—5 年			9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70,880,768.79**	**3,616,374.9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62,158.00	193,107.90	5%
1—2 年	2,076,753.00	207,675.30	10%
2—3 年			20%
3—4 年			70%
4—5 年			9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5,938,911.00**	**400,783.2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09,500.00	370,475.00	5%
1—2 年	1,945,415.00	194,541.50	10%
2—3 年	256,800.00	51,360.00	20%
3—4 年			70%
4—5 年			9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100%
合计	**9,731,715.00**	**736,376.50**	

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限均不超过 1 年，上述账龄系自应收账款形成时连续计算的账龄。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4）各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2,680,000.00	940,000.00	3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53,000.00		2,332,983.00		2,056,800.00
合计		**1,283,000.00**		**5,012,983.00**	**940,000.00**	**2,436,800.00**

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5）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存在一笔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7 日，承兑人到期未兑付，金额为 1,452,000.00 元，公司已将其从应收票据调整为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47,568.02	100.00	5,249,420.62	6.01	82,098,147.40
合计	**87,347,568.02**	**100.00**	**5,249,420.62**	**6.01**	**82,098,147.4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92,145.39	100.00	2,614,942.99	7.49	32,277,202.40
合计	**34,892,145.39**	**100.00**	**2,614,942.99**	**7.49**	**32,277,202.40**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66,412.84	100.00	2,765,058.77	11.39	21,501,35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266,412.84**	**100.00**	**2,765,058.77**	**11.39**	**21,501,354.0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852,091.87	4,142,604.59	5%
1—2 年	2,554,842.00	255,484.20	10%
2—3 年	1,227,484.15	245,496.83	20%
3—4 年	350,600.00	245,420.00	70%
4—5 年	21,350.00	19,215.00	90%
5 年以上	341,200.00	341,200.00	100%
合计	**87,347,568.02**	**5,249,420.6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82,231.02	1,579,111.55	5%
1—2 年	2,134,114.37	213,411.44	10%
2—3 年	410,600.00	82,120.00	20%
3—4 年	29,000.00	20,300.00	70%
4—5 年	162,000.00	145,800.00	90%
5 年以上	574,200.00	574,200.00	100%
合计	**34,892,145.39**	**2,614,942.9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368,970.29	918,448.51	5%
1—2 年	2,751,132.55	275,113.26	10%
2—3 年	1,665,860.00	333,172.00	20%
3—4 年	475,400.00	332,780.00	70%
4—5 年	995,050.00	895,545.00	9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24,266,412.84**	**2,765,058.77**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损失准备	2,614,942.99	2,634,590.13		112.50		5,249,420.62
合计	**2,614,942.99**	**2,634,590.13**		**112.50**		**5,249,420.62**

②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损失准备	2,765,058.77			150,115.78		2,614,942.99
合计	**2,765,058.77**			**150,115.78**		**2,614,942.99**

③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4,868,273.49	5,925.00		2,109,139.72		2,765,058.77
合计	**4,868,273.49**	**5,925.00**		**2,109,139.72**		**2,765,058.7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 单位	33,159,360.00	37.96	1,657,968.00
B 单位	18,716,120.00	21.43	935,806.00
E 单位	11,487,622.00	13.15	574,381.10
A 单位	5,909,976.00	6.77	295,498.80
O 单位	3,868,348.00	4.43	193,417.40
合计	**73,141,426.00**	**83.74**	**3,657,071.3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 单位	10,346,260.00	29.65	517,313.00
B 单位	7,199,845.00	20.63	359,992.25
C 单位	5,009,200.00	14.36	250,460.00
O 单位	2,374,730.00	6.81	118,736.50
M 单位	1,278,034.04	3.66	79,742.86
合计	**26,208,069.04**	**75.11**	**1,326,244.61**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 单位	9,528,640.00	39.27	476,432.00
J 单位	1,920,000.00	7.91	96,000.00
M 单位	1,697,823.22	7.00	138,364.82
F 单位	1,100,000.00	4.53	220,000.00
R 单位	924,150.00	3.81	62,932.50
合计	**15,170,613.22**	**62.52**	**993,729.32**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29,200.00	41,800,000.00	
合计	**22,629,200.00**	**41,800,000.00**	

注：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本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系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3、应收票据”描述的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国有六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由于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2）各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90,000.00		5,300,000.00	
合计	**35,690,000.00**		**5,300,000.00**	

（3）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受限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6.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30,411.89	90.80	3,981,495.95	93.67	2,523,041.50	92.90
1－2 年	128,340.63	3.50	106,500.00	2.51	16,265.46	0.60
2－3 年	46,500.00	1.27			167,704.70	6.17
3 年以上	162,450.00	4.43	162,450.00	3.82	9,000.00	0.33
合计	**3,667,702.52**	**100.00**	**4,250,445.95**	**100.00**	**2,716,011.66**	**100.00**

（2）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市温江区信一机械加工厂	162,450.00	3 年以上	变更设计要求设备尚在调试
合计	**162,450.00**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①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发行费用	2,028,301.87	55.30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000.00	13.20
成都市温江区信一机械加工厂	162,450.00	4.43
上海林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	4.4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143,309.98	3.91
合计	**2,980,061.85**	**81.25**

②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咸阳汇众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139,146.52	26.80
成都兴亚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53,998.80	15.39
中科拓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4,692.60	13.52
成都恒诚机械有限公司	411,403.80	9.68
成都市温江区信一机械加工厂	162,450.00	3.82
合计	**2,941,691.72**	**69.21**

③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咸阳汇众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125,651.02	41.4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106,839.57	3.93
成都市温江区信一机械加工厂	162,450.00	5.98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33,200.00	4.90
四川省南光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105,000.00	3.87
合计	**1,633,140.59**	**60.12**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7,642.92	2,918,772.29	7,599,188.83
合计	**387,642.92**	**2,918,772.29**	**7,599,188.83**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7,388.26	360,646.41	3,134,362.32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779.25		1,404,737.05
2—3 年			1,839,889.00
3—4 年		151,973.00	21,834.00
4—5 年	393.00		2,590,000.00
5 年以上		2,560,000.00	
小计	408,560.51	3,072,619.41	8,990,822.37
减：坏账准备	20,917.59	153,847.12	1,391,633.54
合计	**387,642.92**	**2,918,772.29**	**7,599,188.83**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55,000.00	2,711,580.00	2,763,414.00
员工备用金		282,805.53	635,240.48
应收暂付款	153,560.51	78,233.88	5,592,167.89
小计	408,560.51	3,072,619.41	8,990,822.37
减：坏账准备	20,917.59	153,847.12	1,391,633.54
合计	**387,642.92**	**2,918,772.29**	**7,599,188.8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560.51	100.00	20,917.59	5.12	387,642.92
合计	**408,560.51**	**100.00**	**20,917.59**	**5.12**	**387,642.92**

（续）

组合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2,619.41	100.00	153,847.12	5.01	2,918,772.29
合计	**3,072,619.41**	**100.00**	**153,847.12**	**5.01**	**2,918,772.29**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0,822.37	100.00	1,391,633.54	15.48	7,599,188.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990,822.37**	**100.00**	**1,391,633.54**	**15.48**	**7,599,188.83**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55,000.00	12,750.00	5.00	2,711,580.00	135,579.00	5.00
员工备用金组合				282,805.53	14,140.28	5.00
应收暂付款组合	153,560.51	8,167.59	5.32	78,233.88	4,127.84	5.28
合计	**408,560.51**	**20,917.59**	**5.12**	**3,072,619.41**	**153,847.12**	**5.01**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763,414.00	138,170.70	5.00
员工备用金组合	635,240.48	31,762.02	5.00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499,121.84	124,956.09	5.00
1—2 年	1,404,737.05	421,421.12	30.00
2—3 年	1,688,309.00	675,323.60	40.00
合计	**8,990,822.37**	**1,391,633.54**	**15.48**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0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3,847.12			153,847.12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3.42			273.42
本期转回	133,202.95			133,202.9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917.59			20,917.59

②2019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91,633.54			1,391,633.5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37,786.42			1,237,786.4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3,847.12			153,847.12

③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739,599.59	652,033.95				1,391,633.54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合计	**739,599.59**	**652,033.95**				**1,391,633.54**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8.95	10,000.00
个人社保	应收暂付款	54,182.35	1 年以内	13.26	2,709.1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2.24	2,500.00
个人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28,037.50	1 年以内	6.86	1,401.8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应收暂付款	25,000.00	1 年以内	6.12	1,250.00
合计		**357,219.85**		**87.43**	**17,860.9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60,000.00	5 年以上	83.32	128,000.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1,580.00	3—4 年	4.93	7,579.00
个人社保	应收暂付款	46,150.13	1 年以内	1.50	2,307.51
徐俊飞	员工备用金	45,926.88	1 年以内	1.49	2,296.34
梁诗阳	员工备用金	39,000.00	1 年以内	1.27	1,950.00
合计		**2,842,657.01**		**92.51**	**142,132.8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巨万里	往来款	5,531,533.44	3 年以内	61.52	767,239.33
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60,000.00	4—5 年	28.47	128,000.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1,580.00	2—3 年	1.69	7,579.00
徐俊飞	员工备用金	121,208.65	1 年以内	1.35	6,060.43
杨海燕	员工备用金	83,000.00	1 年以内	0.92	4,150.00
合计		**8,447,322.09**		**93.95**	**913,028.76**

（5）其他应收款中股东往来金额详见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42,259.93	888,935.41	19,553,324.52
低值易耗品	62,693.68	33,231.44	29,462.24
委托加工物资	1,889,542.21		1,889,542.21
在产品	36,519,740.03		36,519,740.03
库存商品	9,567,370.79	3,945,172.30	5,622,198.49
发出商品	354,804.38	111,333.01	243,471.37
合计	**68,836,411.02**	**4,978,672.16**	**63,857,738.8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19,642.54	1,374,782.18	15,744,860.36
低值易耗品	84,957.07	40,884.53	44,072.54
委托加工物资	2,565,241.33		2,565,241.33
在产品	29,772,920.25		29,772,920.25
库存商品	9,921,330.03	4,914,904.20	5,006,425.83
发出商品	8,117,942.32	111,333.01	8,006,609.31
合计	**67,582,033.54**	**6,441,903.92**	**61,140,129.6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35,872.87	1,504,879.65	4,730,993.22
低值易耗品	76,774.50	41,138.55	35,635.95
委托加工物资	147,992.72		147,992.72
在产品	19,515,374.13		19,515,374.13
库存商品	8,632,074.57	607,882.40	8,024,192.17
发出商品	8,199,663.16	111,333.01	8,088,330.15
合计	**42,807,751.95**	**2,265,233.61**	**40,542,518.3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4,782.18	494,640.60		980,487.37		888,935.41
低值易耗品	40,884.53	4,605.91		12,259.00		33,231.44
库存商品	4,914,904.20	290,767.39		1,260,499.29		3,945,172.30
发出商品	111,333.01					111,333.01
合计	**6,441,903.92**	**790,013.90**		**2,253,245.66**		**4,978,672.1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04,879.65	53,743.23		183,840.70		1,374,782.18
低值易耗品	41,138.55	3,352.58		3,606.60		40,884.53
库存商品	607,882.40	4,455,164.27		148,142.47		4,914,904.20
发出商品	111,333.01					111,333.01
合计	**2,265,233.61**	**4,512,260.08**		**335,589.77**		**6,441,903.92**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93,570.53	104,326.37		93,017.25		1,504,879.65
低值易耗品	25,435.48	18,402.27		2,699.20		41,138.55
库存商品	338,723.37	434,037.91		164,878.88		607,882.40
发出商品		111,333.01				111,333.01
合计	**1,857,729.38**	**668,099.56**		**260,595.33**		**2,265,233.61**

（3）报告期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未收增值税	25,070.89	55,364.83	
暂估进项税额		265,875.56	102,467.85
增值税留抵税额	463,814.97	2,525.23	207,980.50
预缴增值税			365,344.07
预缴附加税			43,841.28
合计	**488,885.86**	**323,765.62**	**719,633.70**

注 1：应收未收增值税系公司已开票未确认收入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注 2：暂估进项税额系公司内部交易尚未开票部分暂估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9,564,483.49	66,837,818.23	66,668,791.7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9,564,483.49**	**66,837,818.23**	**66,668,791.79**

（1）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63,366,283.00	21,886,919.69	4,302,645.07	2,483,998.24	92,039,846.00
2.本期增加金额	4,512,760.60	3,213,575.09		659,773.86	8,386,109.55
（1）购置		3,213,575.09		659,773.86	3,873,348.95
（2）在建工程转入	3,362,854.61				3,362,854.61
（3）其他	1,149,905.99				1,149,905.99
3.本期减少金额		6,865,656.98	223,399.00	19,981.14	7,109,037.12
（1）处置或报废		6,865,656.98	223,399.00	19,981.14	7,109,037.12
（2）其他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879,043.60	18,234,837.80	4,079,246.07	3,123,790.96	93,316,918.43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23,770.28	16,921,934.22	3,042,693.72	613,629.55	25,202,027.77
2.本期增加金额	3,097,766.91	1,330,844.06	373,293.98	637,761.15	5,439,666.10
（1）计提	3,097,766.91	1,330,844.06	373,293.98	637,761.15	5,439,666.10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653,579.82	216,697.03	18,982.08	6,889,258.93
（1）处置或报废		6,653,579.82	216,697.03	18,982.08	6,889,258.93
（2）其他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21,537.19	11,599,198.46	3,199,290.67	1,232,408.62	23,752,434.9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157,506.41**	**6,635,639.34**	**879,955.40**	**1,891,382.34**	**69,564,483.49**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742,512.72**	**4,964,985.47**	**1,259,951.35**	**1,870,368.69**	**66,837,818.2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366,263.00	19,840,081.08	3,796,815.77	610,985.02	87,614,144.87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	2,046,838.61	813,468.30	1,885,718.00	4,746,044.91
（1）购置		2,046,838.61	813,468.30	1,885,718.00	4,746,024.91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	20.00				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07,639.00	12,704.78	320,343.78
（1）处置或报废			307,639.00	12,704.78	320,343.78
（2）其他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63,366,283.00	21,886,919.69	4,302,645.07	2,483,998.24	92,039,846.00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53,037.80	16,108,368.51	3,068,708.40	215,238.37	20,945,353.08
2.本期增加金额	3,070,732.48	813,565.71	272,395.15	398,391.18	4,555,084.52
（1）计提	3,070,732.48	813,565.71	272,395.15	398,391.18	4,555,084.52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98,409.83		298,409.83
（1）处置或报废			298,409.83		298,409.83
（2）其他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23,770.28	16,921,934.22	3,042,693.72	613,629.55	25,202,027.77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742,512.72**	**4,964,985.47**	**1,259,951.35**	**1,870,368.69**	**66,837,818.23**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813,225.20**	**3,731,712.57**	**728,107.37**	**395,746.65**	**66,668,791.7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31,267.04	17,182,014.97	3,406,298.53	231,169.22	23,350,749.76
2.本期增加金额	60,834,995.96	2,658,066.11	390,517.24	379,815.80	64,263,395.11
（1）购置		1,346,274.00	390,517.24	379,815.80	2,116,607.04
（2）在建工程转入	60,834,995.96	1,311,792.11			62,146,788.07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366,263.00	19,840,081.08	3,796,815.77	610,985.02	87,614,144.87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32,802.62	15,625,727.04	2,897,090.21	194,532.44	20,150,15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20,235.18	482,641.47	171,618.19	20,705.93	795,200.77
（1）计提	120,235.18	482,641.47	171,618.19	20,705.93	795,200.77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53,037.80	16,108,368.51	3,068,708.40	215,238.37	20,945,353.08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813,225.20**	**3,731,712.57**	**728,107.37**	**395,746.65**	**66,668,791.79**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98,464.42**	**1,556,287.93**	**509,208.32**	**36,636.78**	**3,200,597.45**

注：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6,475,073.03	1,391,927.28	7,867,000.31
2.本期增加金额		397,837.08	397,837.08
3.本期减少金额		990,065.07	990,065.07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75,073.03	799,699.29	7,274,772.32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8,613.71	1,168,490.65	1,827,104.36
2.本期增加金额	129,981.11	78,520.04	208,501.15
3.本期减少金额		951,594.84	951,594.84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788,594.82	295,415.85	1,084,010.67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86,478.21**	**504,283.44**	**6,190,761.65**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16,459.32**	**223,436.63**	**6,039,895.95**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75,073.03	1,283,394.98	7,758,468.01
2.本期增加金额		108,532.30	108,532.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6,475,073.03	1,391,927.28	7,867,000.31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8,632.64	1,054,628.45	1,583,261.09
2.本期增加金额	129,981.07	113,862.20	243,843.2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8,613.71	1,168,490.65	1,827,104.36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16,459.32**	**223,436.63**	**6,039,895.95**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5,946,440.39**	**228,766.53**	**6,175,206.92**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6,475,073.03	1,283,394.98	7,758,468.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75,073.03	1,283,394.98	7,758,468.01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8,651.56	930,137.37	1,328,788.93
2.本期增加金额	129,981.08	124,491.08	254,472.1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8,632.64	1,054,628.45	1,583,261.09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5,946,440.39**	**228,766.53**	**6,175,206.92**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76,421.47**	**353,257.61**	**6,429,679.08**

注：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包括：①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土地面积 23,164.66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6 年 11 月 15 日，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费共计 5,060,178.83 元，该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②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丛树社区十三组，土地面积 3,392.12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6 月 28 日，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费共计 1,414,894.20 元，该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公司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五、47。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号钢结构厂房装修改造	941,554.01		198,221.89		743,332.12
办公室装修改造	90,383.23	244,954.13	19,028.04		316,309.32
7、8 楼生产线改造	33,250.00		7,000.08		26,249.92
宿舍楼装修改造		319,724.77			319,724.77
合计	**1,065,187.24**	**564,678.90**	**224,250.01**		**1,405,616.1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号钢结构厂房装修改造		991,109.49	49,555.48		941,554.01
办公室装修改造		95,140.24	4,757.01		90,383.23
7、8 楼生产线改造		35,000.00	1,750.00		33,250.00
合计		**1,121,249.73**	**56,062.49**		**1,065,187.2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886,164.97	1,332,924.74	3,169,186.05	475,377.90	4,886,760.81	733,014.13
存货跌价准备	4,978,672.16	746,800.82	6,441,903.92	966,285.59	2,265,233.61	339,785.04
递延收益	5,020,000.00	753,000.00	5,600,000.00	840,000.00	3,200,000.00	480,000.00
预提费用	227,303.28	34,095.49	343,594.70	51,539.21	732,453.45	109,868.0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实现内部损益	50,654.88	7,598.23				
合计	**19,112,140.41**	**2,874,419.28**	**15,554,684.67**	**2,333,202.70**	**11,084,447.87**	**1,662,667.1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48.18	387.26	6,308.00
可弥补亏损	1,325,022.99	1,271,949.92	780,519.21
合计	**1,325,571.17**	**1,272,337.18**	**786,827.2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46,809.83	146,809.83
2021 年	94,295.44	94,295.44	94,295.44
2022 年	238,873.99	238,873.99	238,873.99
2023 年	300,539.95	300,539.95	300,539.95
2024 年	491,430.71	491,430.71	
2025 年	199,882.90		
合计	**1,325,022.99**	**1,271,949.92**	**780,519.21**

注：本年度可弥补亏损以所得税汇算结果为准。

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注 1：2018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借款利率 5.22%，该借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由巨万里、张超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其在生产经营中取得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该借款已于到期日还款。

注 2：2019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授信额度可循

环使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该授信合同由巨万里提供最高额担保，以本公司已签订及即将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以两项专利权、四张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在此授信合同项下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 6.50%，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提前还款。

注 3：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借款利率 4.35%，该借款由巨万里、张超提供担保，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 号）提供抵押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的金色天微 100%的股权和本公司已签订及即将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4：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巨万里作为共同借款人，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借款利率 3.85%，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16. 应付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650,471.38	13,676,696.50	6,556,263.60
银行承兑汇票	6,919,852.65	200,000.00	
合计	**18,570,324.03**	**13,876,696.50**	**6,556,263.60**

17.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784,855.81	27,206,743.51	24,908,080.33
1—2 年	495,944.05	5,886,989.00	359,600.75
2—3 年	2,226,022.51	234,220.90	279,543.92
3 年以上	229,555.00	60,058.92	49,921.95
合计	**35,736,377.37**	**33,388,012.33**	**25,597,146.95**

（2）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绵阳市金华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779,768.49	27.37
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19,051.92	10.41
四川民正建设有限公司	2,619,877.00	7.33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2,500,567.07	7.00
包头市镭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81,783.69	5.83
合计	**20,701,048.17**	**57.93**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绵阳市金华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773,822.35	26.28
四川民正建设有限公司	4,184,419.61	12.53
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56,158.88	10.65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2,455,553.27	7.35
包头市镭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20,852.79	6.35
合计	**21,090,806.90**	**63.17**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四川民正建设有限公司	7,543,167.20	29.47
绵阳市金华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518,976.52	17.65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1,448,882.35	5.66
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6,622.13	5.30
安徽宏源特种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10,227.22	3.17
合计	**15,677,875.42**	**61.25**

（3）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5,465,790.00	2,410,610.00
预收委研款		5,409,207.89	1,584,534.08
合计		**10,874,997.89**	**3,995,144.08**

（2）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E 单位	5,431,230.00	49.94
F 单位	2,601,218.23	23.92
Q 单位	1,308,504.91	12.03
U 单位	920,000.00	8.46
电子科技大学	348,000.00	3.20
合计	**10,608,953.14**	**97.55**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F 单位	1,490,194.48	37.30
E 单位	1,150,000.00	28.78
D 单位	1,020,240.00	25.54
C 单位	188,300.00	4.71
V 单位	94,339.60	2.36
合计	**3,943,074.08**	**98.69**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271,633.72	24,021,568.11	22,519,889.37	5,773,312.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219.33	112,219.33	
合计	**4,271,633.72**	**24,133,787.44**	**22,632,108.70**	**5,773,312.46**

注：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成都市人社局相关规定，2020 年 2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免征三项社会保险费用（养老、失业、工伤）。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74,547.90	17,003,155.91	15,006,070.09	4,271,633.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1,421.67	1,091,421.67	
合计	**2,274,547.90**	**18,094,577.58**	**16,097,491.76**	**4,271,633.72**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73,419.00	11,784,959.03	10,683,830.13	2,274,547.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7,248.77	937,248.77	
合计	**1,173,419.00**	**12,722,207.80**	**11,621,078.90**	**2,274,547.9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1,633.72	22,027,494.97	20,525,816.23	5,743,312.46
职工福利费		1,105,352.45	1,105,352.45	
社会保险费		469,052.99	469,052.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1,702.27	371,702.2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1,063.41	1,063.41	
生育保险费		53,721.56	53,721.56	
大病医疗保险费		42,565.75	42,565.75	
住房公积金		289,681.00	289,68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0	129,986.70	129,986.70	30,000.00
合计	**4,271,633.72**	**24,021,568.11**	**22,519,889.37**	**5,773,312.4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9,547.90	15,493,444.89	13,511,359.07	4,241,633.72
职工福利费		650,514.22	650,514.22	
社会保险费		536,500.80	536,50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640.15	410,640.15	
工伤保险费		12,596.99	12,596.99	
生育保险费		50,538.81	50,538.81	
大病医疗保险费		62,724.85	62,724.85	
住房公积金		245,696.00	245,69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00	77,000.00	62,000.00	30,000.00
合计	**2,274,547.90**	**17,003,155.91**	**15,006,070.09**	**4,271,633.72**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8,419.00	10,792,780.55	9,691,651.65	2,259,547.90
职工福利费		299,719.90	299,719.90	
社会保险费		417,696.71	417,696.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396.58	318,396.58	
工伤保险费		12,019.93	12,019.93	
生育保险费		38,461.06	38,461.06	
大病医疗保险费		48,819.15	48,819.15	
住房公积金		209,551.00	209,55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00	65,210.87	65,210.87	15,000.00
合计	**1,173,419.00**	**11,784,959.03**	**10,683,830.13**	**2,274,547.9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760.00	108,760.00	
失业保险费		3,459.33	3,459.33	
合计		**112,219.33**	**112,219.3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3,513.60	1,053,513.60	
失业保险费		37,908.07	37,908.07	
合计		**1,091,421.67**	**1,091,421.67**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07,858.94	907,858.94	
失业保险费		29,389.83	29,389.83	
合计		**937,248.77**	**937,248.77**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500,816.24	9,281,004.29	3,290,615.87
应交增值税	2,727.82	1,073,557.89	13,701.70
房产税		557,759.29	16,246.70
城建税	190.95	75,149.05	959.11
个人所得税	55,997.87	168,141.54	72,281.27
教育费附加	81.85	32,206.74	41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5	21,471.14	274.03
印花税	43,606.94	31,739.81	25,536.99
环境保护税	1,020.75		
合计	**3,604,496.97**	**11,241,029.75**	**3,420,026.71**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51,638.89	32,500.00	64,125.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2,156.81	766,063.76	1,075,152.46
合计	**913,795.70**	**798,563.76**	**1,139,278.07**

（1）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保证金	203,802.28	321,312.08	286,254.23
保证金及押金	91,813.40	26,504.00	20,000.00
预提费用	227,303.28	343,594.70	732,453.45
其他	339,237.85	74,652.98	36,444.78
合计	**862,156.81**	**766,063.76**	**1,075,152.46**

注 1：员工保证金系公司按一定比例暂扣的中层以上人员绩效工资，于次年初发放年终奖时一并发放；

注 2：预提费用系公司预提的煤矿产品销售服务费。

22. 合同负债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51,952.37
预收委研款	3,805,257.54
合计	**4,257,209.91**

（2）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F 单位	2,717,064.39	63.82
Q 单位	1,079,921.98	25.37
四川省铁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74,848.07	6.46
重庆秦嵩科技有限公司	92,920.35	2.18
青岛整流器制造有限公司	34,513.27	0.81
合计	**4,199,268.06**	**98.64**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2,680,000.00	3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53,000.00	2,332,983.00	2,056,800.00
待转销项税	47,401.4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330,401.48	5,012,983.00	2,436,800.00

注：其他流动负债系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待转销项税。

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3,8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合计			30,350,000.00

注：2018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借款利率 5.46%；2018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借款利率 5.46%；2018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借款利率 5.37%。上述三笔长期借款均由巨万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以土地（川（2016）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6 号）、金色天微以土地（成国用（2008）第 367 号）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由巨万里、张超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金色天微 100%股权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在生产经营中取得的全部应收账款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三笔借款均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提前还款。

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1）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改造项目拨款	8,1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8,100,0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改造项目拨款	8,1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8,100,000.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改造项目拨款	8,1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8,100,000.00**

注：该专项应付款为国拨资金。

27.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0,860,000.00	1,020,000.00	3,544,976.96	18,335,023.04
合计	**20,860,000.00**	**1,020,000.00**	**3,544,976.96**	**18,335,023.0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0,56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20,860,000.00
合计	**20,56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20,860,000.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5,760,000.00	5,800,000.00	1,000,000.00	20,560,000.00
合计	**15,760,000.00**	**5,800,000.00**	**1,000,000.00**	**20,560,000.00**

（2）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未结转损益的原因
火灾爆炸探测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产业化	3,800,000.00		2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已验收，正在摊销
军民融合孵化园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尚未验收
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	9,760,000.00		44,976.96		9,715,023.04	与资产相关	已验收，正在摊销
军民融合快速抑爆技术及装备成果转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两用航空发动机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用灭火抑爆技术民用化研究及系统开发应用	1,4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未结转损益的原因
军民两用智能快速燃爆抑制系统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小型化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合计	**20,860,000.00**	**1,020,000.00**	**3,544,976.96**		**18,335,023.04**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未结转损益的原因
火灾爆炸探测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产业化	4,000,000.00		200,000.00		3,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产未转固
军民融合孵化园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尚未验收
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	9,760,000.00				9,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尚未验收
军民融合快速抑爆技术及装备成果转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军民两用航空发动机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军用灭火抑爆技术民用化研究及系统开发应用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军民两用智能快速燃爆抑制系统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合计	**20,56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20,860,000.00**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未结转损益的原因
火灾爆炸探测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产业化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产未转固
军民融合孵化园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尚未验收
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	9,760,000.00				9,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尚未验收
军民融合快速抑爆技术及装备成果转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政府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未结转损益的原因
军民两用航空发动机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军用灭火抑爆技术民用化研究及系统开发应用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军民两用智能快速燃爆抑制系统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日盲型紫外光电管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60,000.00**	**5,800,000.00**	**1,000,000.00**		**20,560,000.00**		

28. 股本（实收资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巨万里	6,773,244.00	27,059,346.00		33,832,590.00	56.38765
张超	970,786.00	3,878,324.00		4,849,110.00	8.08185
吴兆方	883,200.00	3,528,415.00		4,411,615.00	7.35269
巨万珍	875,900.00	3,499,251.00		4,375,151.00	7.29192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056.00	1,881,885.00		2,352,941.00	3.92157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3,292.00	1,411,414.00		1,764,706.00	2.94118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264,972.00	1,058,572.00		1,323,544.00	2.20591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5,528.00	940,944.00		1,176,472.00	1.96079
丁丑生	125,000.00	499,379.00		624,379.00	1.04063
姚翠萍	117,800.00	470,615.00		588,415.00	0.98069
兰先金	100,100.00	399,903.00		500,003.00	0.83334
赵东祥	94,200.00	376,332.00		470,532.00	0.78422
马毅	88,323.00	352,853.00		441,176.00	0.73529
李杨	88,300.00	352,762.00		441,062.00	0.73510
陈建	87,600.00	349,965.00		437,565.00	0.72928
罗元林	75,100.00	300,027.00		375,127.00	0.62521
李继良	62,600.00	250,089.00		312,689.00	0.52115
刘理建	50,100.00	200,151.00		250,251.00	0.41709
马建华	50,100.00	200,151.00		250,251.00	0.4170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杨海燕	37,500.00	149,814.00		187,314.00	0.31219
杨德志	37,500.00	149,814.00		187,314.00	0.31219
徐继芸	30,000.00	119,851.00		149,851.00	0.24975
陈从禹	25,100.00	100,275.00		125,375.00	0.20896
王汝君	25,000.00	99,876.00		124,876.00	0.20813
龙燕	19,627.00	78,411.00		98,038.00	0.16340
李子春	12,500.00	49,938.00		62,438.00	0.10406
梁卫生	12,500.00	49,938.00		62,438.00	0.10406
康美苓	12,500.00	49,938.00		62,438.00	0.10406
陈闻	12,500.00	49,938.00		62,438.00	0.10406
徐俊飞	6,250.00	24,969.00		31,219.00	0.05203
巫文学	6,250.00	24,969.00		31,219.00	0.05203
黄俊杰	5,000.00	19,975.00		24,975.00	0.04163
余艳澧	2,500.00	9,988.00		12,488.00	0.02080
合计	**12,011,928.00**	**47,988,072.00**		**60,000,000.00**	**100.000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巨万里	6,216,500.00	1,135,750.00	579,006.00	6,773,244.00	56.38765
张超	970,786.00			970,786.00	8.08185
吴兆方	883,200.00			883,200.00	7.35269
巨万珍	875,900.00			875,900.00	7.29192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056.00		471,056.00	3.92157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3,292.00			353,292.00	2.94118
何涛	353,280.00		353,280.00		
王靓	300,300.00		300,300.00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264,972.00			264,972.00	2.20591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5,528.00		235,528.00	1.96078
冯勇	235,520.00		235,520.00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600.00		176,6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丁卫生	125,000.00			125,000.00	1.04063
姚翠萍	117,800.00			117,800.00	0.98069
兰先金	100,100.00			100,100.00	0.83334
赵东祥	94,200.00			94,200.00	0.78422
马毅		88,323.00		88,323.00	0.73529
李杨	88,300.00			88,300.00	0.73510
陈建	87,600.00			87,600.00	0.72928
罗元林	75,100.00			75,100.00	0.62521
李继良	62,600.00			62,600.00	0.52115
刘理建	50,100.00			50,100.00	0.41709
马建华	50,100.00			50,100.00	0.41709
杨海燕	37,500.00			37,500.00	0.31219
杨德志	37,500.00			37,500.00	0.31219
徐继芸	30,000.00			30,000.00	0.24975
蒋洪炎	25,050.00		25,050.00		
陈从禹	25,100.00			25,100.00	0.20896
徐霄羽	25,000.00		25,000.00		
王汝君	25,000.00			25,000.00	0.20813
龙燕		19,627.00		19,627.00	0.16340
涂静	20,000.00		20,000.00		
李子春	12,500.00			12,500.00	0.10406
梁卫生	12,500.00			12,500.00	0.10406
康美苓	12,500.00			12,500.00	0.10406
陈闻	12,500.00			12,500.00	0.10406
徐俊飞	6,250.00			6,250.00	0.05203
巫文学	6,250.00			6,250.00	0.05203
黄俊杰	5,000.00			5,000.00	0.04163
余艳澧		2,500.00		2,500.00	0.02081
郑彦标	2,500.00		2,500.00		
合计	**11,776,400.00**	**1,952,784.00**	**1,717,256.00**	**12,011,928.00**	**100.000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巨万里	6,687,500.00	117,800.00	588,800.00	6,216,500.00	52.78778
张超	970,786.00			970,786.00	8.24349
吴兆方	883,200.00			883,200.00	7.49975
巨万珍	875,900.00			875,900.00	7.43776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3,292.00			353,292.00	3.00000
何涛		353,280.00		353,280.00	2.99990
王靓	300,300.00			300,300.00	2.55002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264,972.00			264,972.00	2.25003
冯勇		235,520.00		235,520.00	1.99993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600.00			176,600.00	1.49961
丁丑生	125,000.00			125,000.00	1.06144
成都讯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有限公司	117,800.00		117,800.00		
姚翠萍	117,800.00			117,800.00	1.00031
兰先金	100,100.00			100,100.00	0.85001
赵东祥	94,200.00			94,200.00	0.79990
李杨	88,300.00			88,300.00	0.74980
陈建	87,600.00			87,600.00	0.74386
罗元林	75,100.00			75,100.00	0.63772
李继良	62,600.00			62,600.00	0.53157
刘理建	50,100.00			50,100.00	0.42543
马建华	50,100.00			50,100.00	0.42543
杨海燕	37,500.00			37,500.00	0.31843
杨德志	37,500.00			37,500.00	0.31843
徐继芸	30,000.00			30,000.00	0.25475
蒋洪炎	25,050.00			25,050.00	0.21271
陈从禹	25,100.00			25,100.00	0.21314
徐霄羽	25,000.00			25,000.00	0.21229
王汝君	25,000.00			25,000.00	0.21229
涂静	20,000.00			20,000.00	0.16983
李子春	12,500.00			12,500.00	0.10614
梁卫生	12,500.00			12,500.00	0.1061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康美苓	12,500.00			12,500.00	0.10614
陈闻	12,500.00			12,500.00	0.10614
徐俊飞	6,250.00			6,250.00	0.05307
巫文学	6,250.00			6,250.00	0.05307
黄俊杰	5,000.00			5,000.00	0.04246
郑彦标	2,500.00			2,500.00	0.02123
合计	**11,776,400.00**	**706,600.00**	**706,600.00**	**11,776,400.00**	**100.00000**

注：本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所述。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36,798,072.00	75,015,668.86	36,798,072.00	75,015,668.86
其他资本公积	21,254,746.78	560,000.00	16,000,000.00	5,814,746.78
合计	**58,052,818.78**	**75,575,668.86**	**52,798,072.00**	**80,830,415.6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9,033,600.00	7,764,472.00		36,798,072.00
其他资本公积		21,254,746.78		21,254,746.78
合计	**29,033,600.00**	**29,019,218.78**		**58,052,818.78**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9,033,600.00			29,033,600.00
合计	**29,033,600.00**			**29,033,600.00**

注：2020 年资本公积本年减少额系完成股份制改造形成；资本溢价的各期增加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其他资本公积系股份支付费用，各期增加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05,964.00	11,296,573.96	6,005,964.00	11,296,573.96
合计	**6,005,964.00**	**11,296,573.96**	**6,005,964.00**	**11,296,573.9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88,200.00	117,764.00		6,005,964.00
合计	**5,888,200.00**	**117,764.00**		**6,005,964.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88,200.00			5,888,200.00
合计	**5,888,200.00**			**5,888,200.00**

注：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 50%后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余额	**60,205,348.45**	**30,238,566.50**	**20,615,861.1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60,205,348.45**	**30,238,566.50**	**20,615,861.1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722,065.40	45,084,545.95	9,622,70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96,573.96	117,764.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15,000,000.00	
股份制改造减少	64,199,704.86		
期末余额	**67,431,135.03**	**60,205,348.45**	**30,238,566.50**

注：2019 年度，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向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1,500 万元；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减少未分配利润 64,199,704.86 元；2020 年 8 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216,160.21	68,040,279.08	151,317,942.52	51,861,227.47	42,483,576.53	19,093,051.46
其他业务	1,683,120.33	479,634.69	345,844.19	29,390.71	41,766.10	
合计	**234,899,280.54**	**68,519,913.77**	**151,663,786.71**	**51,890,618.18**	**42,525,342.63**	**19,093,051.46**

（2）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大类划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225,170,209.86	66,693,531.07	146,286,246.23	51,014,704.59	36,987,579.25	16,847,377.76
委托研制收入	8,045,950.35	1,346,748.01	5,031,696.29	846,522.88	5,495,997.28	2,245,673.70
合计	**233,216,160.21**	**68,040,279.08**	**151,317,942.52**	**51,861,227.47**	**42,483,576.53**	**19,093,051.46**

（5）按客户归集的本期销售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占本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A 单位	74,618,852.64	31.77
D 单位	47,396,542.48	20.18
E 单位	46,900,678.22	19.97
B 单位	33,360,482.95	14.20
C 单位	8,456,180.00	3.60
合计	**210,732,736.29**	**89.71**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占本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A 单位	72,957,843.36	48.10
B 单位	24,507,238.27	16.16
D 单位	15,866,500.00	10.46
C 单位	14,998,534.48	9.89
E 单位	4,719,449.65	3.11
合计	**133,049,565.77**	**87.72**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占本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A 单位	22,429,317.25	52.74
F 单位	4,226,643.50	9.94
J 单位	3,021,108.97	7.10
四川坤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0,834.07	2.80
K 单位	942,305.49	2.22
合计	**31,810,209.28**	**74.80**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	672,850.44	628,414.12	33,147.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5,670.00	205,670.00	205,669.97
印花税	123,499.53	73,491.52	38,285.40
城建税	37,968.34	99,826.06	
教育费附加	16,272.15	42,782.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48.11	28,521.73	
车船税	9,870.00	7,780.00	8,876.58
环境保护税	1,872.93		
合计	**1,078,851.50**	**1,086,486.03**	**285,979.70**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488,270.87	1,270,878.91	717,995.24
业务招待费	598,489.89	984,775.66	947,643.88
差旅费	266,238.94	282,534.27	248,634.84
物料消耗	232,413.31	436,717.92	216,436.41
办公费	44,661.84	25,422.75	12,566.56
销售服务费		42,433.34	221,050.00
物流费		94,498.58	86,247.29
股份支付		400,000.00	
其他	29,160.19	16,610.55	18,877.05
合计	**2,659,235.04**	**3,553,871.98**	**2,469,451.27**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415,386.34	4,693,734.49	3,913,816.06
折旧费	2,948,356.91	3,288,806.38	298,763.08
办公费	2,221,681.68	1,155,460.87	499,419.31
中介服务费	1,598,378.84	726,929.18	204,607.39
业务招待费	1,014,723.85	1,244,603.36	816,077.03
检测费	816,820.72	330,221.68	21,037.73
差旅费	642,606.07	596,490.83	709,188.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损失	366,757.99	276,898.07	364,866.38
无形资产摊销	164,751.17	147,563.27	165,526.75
股份支付	160,000.00	18,254,746.78	
其他	47,262.06	119,455.63	61,808.11
合计	**17,396,725.63**	**30,834,910.54**	**7,055,110.37**

3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643,697.49	2,668,514.49	2,590,200.35
材料费	2,257,113.64	375,927.46	518,867.09
差旅费	447,449.21	333,815.39	129,950.20
股份支付	400,000.00	2,600,000.00	
设计费	319,403.68		
办公费	288,862.96	139,988.57	18,149.83
专利费	297,217.12	38,891.04	38,534.72
会务费	205,746.46	394,318.11	272,783.64
试验检测费	42,194.91		277,905.65
其他	71,772.54	9,081.83	
合计	**9,973,458.01**	**6,560,536.89**	**3,846,391.48**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033,298.31	1,757,925.79	1,535,286.35
减：利息收入	47,579.89	228,533.94	539,309.05
加：手续费	33,935.30	21,922.05	15,278.92
加：担保费	56,250.00	821,250.03	720,833.33
合计	**2,075,903.72**	**2,372,563.93**	**1,732,089.55**

38.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5,233,376.96	1,289,600.00	2,915,080.00
稳岗补贴	63,141.44	24,520.23	23,603.75
个税返还收入	59,593.74		
合计	**5,356,112.14**	**1,314,120.23**	**2,938,683.75**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军用灭火抑爆技术民用化研究及系统开发应用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快速抑爆技术及装备成果转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888,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电子信息支持创新科技创新平台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两用航空发电机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火灾爆炸探测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产业化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电子信息支持培训科技型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奖励补助项目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和试点企业资助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	44,976.96			与资产相关
军用灭火抑爆技术民用化研究及系统开发应用配套补助		624,8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补助项目		184,8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两用紫外光电管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日盲型紫外光电管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经信委知识产权应用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流区科经局灭火抑爆技术研发项目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流区智能灭火抑爆物联网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经信委航空油料燃爆防治物联网项目			142,400.00	与收益相关
成果转化推进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		8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4,6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33,376.96**	**1,289,600.00**	**2,915,080.00**	

3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合计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损失准备	-5,717,139.84	1,723,495.50	
合计	**-5,717,139.84**	**1,723,495.50**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准备			1,189,604.27
存货跌价准备	-790,013.90	-4,512,260.08	-668,099.56
合计	**-790,013.90**	**-4,512,260.08**	**521,504.71**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850.46	47,770.83	
合计	**10,850.46**	**47,770.83**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7,200.54	23,000.02	18,822.00
合计	**7,200.54**	**23,000.02**	**18,822.00**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款支出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412,784.95	59,902.78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51,546.46	12,704.78	
其他	49,800.00	171,151.30	189,433.31
合计	**734,131.41**	**243,758.86**	**189,433.31**

45. 所得税费用

（1）分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98,540.95	9,894,230.98	1,983,998.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1,216.58	-670,535.51	-6,511.69
合计	**19,157,324.37**	**9,223,695.47**	**1,977,487.2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31,879,389.77	54,308,241.42	11,600,192.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81,908.47	8,146,236.21	1,740,028.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061.76	-34,363.97	-29,309.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8,371.81	1,360,167.80	515,145.63
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902,824.65	-334,254.49	-321,652.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930.50	85,909.92	73,274.96
所得税费用	**19,157,324.37**	**9,223,695.47**	**1,977,487.26**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831,135.18	1,614,120.23	7,738,683.75
利息收入	47,579.89	20,632.45	318,461.36
保证金	216,889.40	58,338.00	24,200.00
租金收入	1,939,831.66	18,612.00	
其他	7,200.54	23,000.01	18,822.00
合计	**5,042,636.67**	**1,734,702.69**	**8,100,167.1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费用	10,367,971.13	5,940,714.31	4,695,634.41
银行手续费	33,935.30	21,922.05	15,278.92
保证金	255,000.00		18,200.00
其他	482,584.95	231,054.08	56,433.31
合计	**11,139,491.38**	**6,193,690.44**	**4,785,546.6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基建项目履约保证金	2,56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及资金占用费		7,777,109.02	
其他外部单位资金拆借及利息（注 1）			1,046,500.00
合计	**2,560,000.00**	**7,777,109.02**	**1,046,5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2,025,200.00	2,256,424.83
其他外部单位资金拆借（注 1）			1,000,000.00
合计		**2,025,200.00**	**3,256,424.83**

注 1：2018 年 8 月 29 日成都威诺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借款 100 万，借款利率按日利息 1.5‰计算，实际借款天数为 31 天，利息为 46,500.00 元。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注）		6,900,000.00	31,359,000.00
退回融资担保费	247,500.00		
合计	**247,500.00**	**6,900,000.00**	**31,359,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注）		6,900,000.00	31,359,000.00
支付融资担保费		787,500.00	975,000.00
合计		**7,687,500.00**	**32,334,000.00**

注 1：2018 年度，本公司从银行获取贷款后陆续向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陇公司”）转款合计 3,135.90 万元，信陇公司收到款项后即转回给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天微，后由成都天微陆续转回至本公司；2019 年度，本公司陆续向信陇公司转款合计 90.00 万元，信陇公司收到款项后即转回给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天微，后由成都天微陆续转回至本公司。

注 2：本公司子公司金色天微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款 300 万元，1 月 18 日根据其委托代其向成都龙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款 300 万，7 月 2 日金色天微将该笔款项转回给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722,065.40	45,084,545.95	9,622,70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07,153.74	2,788,764.58	-521,504.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39,666.10	4,555,084.52	795,200.77
无形资产摊销	208,501.15	243,843.27	254,47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250.01	56,06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850.46	-47,77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51,546.46	12,70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89,548.31	2,371,274.33	2,035,271.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41,216.58	-670,535.51	-6,51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07,623.14	-25,109,871.36	-19,143,95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0,566,013.68	-62,108,014.16	-16,301,805.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934,603.37	37,124,802.53	25,844,928.51
其他（股份支付）	560,000.00	21,254,74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1,105.03	24,964,562.75	2,311,451.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415,701.23	20,253,892.17	14,882,962.8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253,892.17	14,882,962.81	5,072,489.9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1,809.06**	**5,370,929.36**	**9,810,472.8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3,456.76	23,538.64	119,784.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362,244.47	20,230,353.53	14,763,178.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5,701.23**	**20,253,892.17**	**14,882,962.81**
四、期末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5,304,372.40**		

（4）各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收到的汇票直接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和工程款的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销售收到的汇票直接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和工程款	12,211,813.00	21,898,198.00	8,570,594.00
合计	**12,211,813.00**	**21,898,198.00**	**8,570,594.00**

4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5,304,372.40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35,400,000.00	
应收账款	82,098,147.40	32,277,202.40	21,501,354.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638,497.28		5,946,440.39
长期股权投资	1,390,000.00		1,390,000.00
合计	**95,431,017.08**	**67,677,202.40**	**28,837,794.46**

注 1：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由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向天微电子提供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即天微电子通过质押大额未到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在招商银行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资金直接划拨到公司的保证金户由招商银行冻结，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直接由该保证金兑付。截至报告期末，该业务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 万元，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530.44 万元。

注 2：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长期股权投资均系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五、15 短期借款和本附注五、25 长期借款。

六、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色天微	成都	成都	100.00		收购
成都天微	成都	成都	100.00		新设

注 1：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9 万元，实缴资本 139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超，注册地：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成致路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653925280。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色天微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天微电子于 2012 年 8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金色天微的股权，合并价格为 1.1 元/股，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了公司的留存收益。

注 2：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巨万里，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097420641B。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减资手续，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银行理财产品、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

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73,141,426.0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83.74%；本公司虽客户集中度高，但均为信誉较高、综合实力强的总装公司，不存在特定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较小。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金额的外汇资产，汇率变动的风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2）应收款项融资			22,629,200.00	22,629,2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629,200.00	25,629,200.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2）应收款项融资			41,800,000.00	41,8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800,000.00	48,800,000.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00,000.00	9,000,0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为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巨万里	56.38765	56.38765

（2）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巨万里	3,383.2590	56.38765	677.3244	56.38765	621.6500	52.78778

2.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超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吴兆方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巨万珍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马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2016 年至 2019 年 11 月，股东巨万里共借用公司资金 7,251,886.34 元，公司按照年利率 4.35%对其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所借资金本息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归还。

报告期，股东巨万里资金拆借和归还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借出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	2019年12月31日
巨万里	5,531,533.44	2,025,200.00	220,375.58	7,777,109.02	
合计	**5,531,533.44**	**2,025,200.00**	**220,375.58**	**7,777,109.02**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借出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	2018年12月31日
巨万里	3,087,510.05	2,256,424.83	187,598.56		5,531,533.44
合计	**3,087,510.05**	**2,256,424.83**	**187,598.56**		**5,531,533.44**

2.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巨万里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6.04.27	2018.04.26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	巨万里、张超	本公司	5,000,000.00	2018.01.05	2019.01.04	是
3	巨万里	本公司	13,000,000.00	2018.01.19	2021.01.18	是
4	巨万里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8.04.13	2021.04.12	是
5	巨万里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8.11.29	2021.11.28	是
6	巨万里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9.11.04	2020.11.03	是
7	巨万里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9.12.25	2020.12.24	是
8	巨万里、张超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0.04.09	2021.04.08	否
9	巨万里（注）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08.28	2021.08.27	否

注：该笔借款为本公司与巨万里为共同借款人，借款由银行直接发放给本公司，详见本附注五、15 短期借款。

3. 其他关联交易

金色天微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款 300 万元，1 月 18 日根据其委托代其向成都龙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款 300 万，7 月 2 日金色天微将该笔款项转回给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62,874.95	2,386,485.31	1,130,286.0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巨万里					5,531,533.44	767,239.33
其他应收款	张超			2,526.24	126.31	1,079.00	53.95
合计				**2,526.24**	**126.31**	**5,532,612.44**	**767,293.2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巨万里		39,431.98	
其他应付款	张超	6,750.00	43,975.00	43,975.00
合计		**6,750.00**	**83,406.98**	**43,975.00**

十一、股份支付

1、2019 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按估值 4 亿元确定增发价格，以员工持股平台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800 万元，该次增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35,52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764,472.00 元。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与实际行权情况，部分员工于增资时一次性行权，根据股权转让公允价值 12 亿元估值计算，本次股权激励同时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和相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440,000.00 元； 2020 年 3 月，部分员工行权，根据股权转让公允价值 12 亿元估值计算，本次股权激励同时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和相应的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0,000.00 元。

2、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将其持有本公司 88,323 股的股份以 34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董事马毅，根据股权转让公允价值 12 亿元估值计算，本次股权激励同时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00,000.00 元；公司股东郑彦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00 股的股份以 4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员工余艳澧，根据股权转让公允价值 12 亿元估值计算，本次股权激励同时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14,746.78 元。

十二、承诺与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47,568.02	100.00	5,249,420.62	6.01	82,098,147.40
合计	**87,347,568.02**	**100.00**	**5,249,420.62**	**6.01**	**82,098,147.4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89,895.39	100.00	2,614,830.49	7.49	32,275,064.90
合计	**34,889,895.39**	**100.00**	**2,614,830.49**	**7.49**	**32,275,064.90**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47,912.84	100.00	2,759,133.77	11.43	21,388,779.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147,912.84**	**100.00**	**2,759,133.77**	**11.43**	**21,388,779.0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852,091.87	4,142,604.59	5%
1—2 年	2,554,842.00	255,484.20	10%
2—3 年	1,227,484.15	245,496.83	20%
3—4 年	350,600.00	245,420.00	70%
4—5 年	21,350.00	19,215.00	90%
5 年以上	341,200.00	341,200.00	100%
合计	**87,347,568.02**	**5,249,420.62**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79,981.02	1,578,999.05	5%
1—2 年	2,134,114.37	213,411.44	10%
2—3 年	410,600.00	82,120.00	20%
3—4 年	29,000.00	20,300.00	70%
4—5 年	162,000.00	145,800.00	90%
5 年以上	574,200.00	574,200.00	100%
合计	**34,889,895.39**	**2,614,830.49**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250,470.29	912,523.51	5%
1—2 年	2,751,132.55	275,113.26	10%
2—3 年	1,665,860.00	333,172.00	20%
3—4 年	475,400.00	332,780.00	70%
4—5 年	995,050.00	895,545.00	9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24,147,912.84**	**2,759,133.77**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损失准备	2,614,830.49	2,634,590.13				5,249,420.62
合计	**2,614,830.49**	**2,634,590.13**				**5,249,420.62**

②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损失准备	2,759,133.77			144,303.28		2,614,830.49
合计	**2,759,133.77**			**144,303.28**		**2,614,830.49**

③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4,868,273.49			2,109,139.72		2,759,133.77
合计	**4,868,273.49**			**2,109,139.72**		**2,759,133.7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 单位	33,159,360.00	37.96	1,657,968.00
B 单位	18,716,120.00	21.43	935,806.00
E 单位	11,487,622.00	13.15	574,381.10
A 单位	5,909,976.00	6.77	295,498.80
O 单位	3,868,348.00	4.43	193,417.40
合计	**73,141,426.00**	**83.74**	**3,657,071.3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 单位	10,346,260.00	29.65	517,313.00
B 单位	7,199,845.00	20.64	359,992.25
C 单位	5,009,200.00	14.36	250,460.00
O 单位	2,374,730.00	6.81	118,736.50
M 单位	1,278,034.04	3.66	79,742.86
合计	**26,208,069.04**	**75.12**	**1,326,244.61**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 单位	9,528,640.00	39.46	476,432.00
J 单位	1,920,000.00	7.95	96,000.00
M 单位	1,697,823.22	7.03	138,364.82
F 单位	1,100,000.00	4.56	220,000.00
R 单位	924,150.00	3.83	62,932.50
合计	**15,170,613.22**	**62.82**	**993,729.32**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92,876.25	4,366,628.48	9,904,040.12
合计	**2,392,876.25**	**4,366,628.48**	**9,904,040.12**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13,245.66	1,808,620.84	5,439,766.61
1—2 年			1,404,737.05
2—3 年			1,838,953.00
3—4 年		151,580.00	21,834.00
4—5 年			2,590,000.00
5 年以上		2,560,000.00	
小计	2,413,245.66	4,520,200.84	11,295,290.66
减：坏账准备	20,369.41	153,572.36	1,391,250.54
合计	**2,392,876.25**	**4,366,628.48**	**9,904,040.1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款	2,005,857.40	1,448,753.68	2,305,576.20
保证金及押金	255,000.00	2,711,580.00	2,763,414.00
员工备用金		282,805.53	634,304.48
应收暂付款	152,388.26	77,061.63	5,591,995.98
小计	2,413,245.66	4,520,200.84	11,295,290.66
减：坏账准备	20,369.41	153,572.36	1,391,250.54
合计	**2,392,876.25**	**4,366,628.48**	**9,904,040.1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3,245.66	100.00	20,369.41	0.84	2,392,876.25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413,245.66**	**100.00**	**20,369.41**	**0.84**	**2,392,876.25**

（续）

组合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0,200.84	100.00	153,572.36	3.40	4,366,628.48
合计	**4,520,200.84**	**100.00**	**153,572.36**	**3.40**	**4,366,628.48**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95,290.66	100.00	1,391,250.54	12.32	9,904,04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295,290.66**	**100.00**	**1,391,250.54**	**12.32**	**9,904,040.12**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2,005,857.40			1,448,753.68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55,000.00	12,750.00	5.00	2,711,580.00	135,579.00	5.00
员工备用金组合				282,805.53	14,140.28	5.00
应收暂付组合	152,388.26	7,619.41	5.00	77,061.63	3,853.08	5.00
合计	**2,413,245.66**	**20,369.41**	**0.84**	**4,520,200.84**	**153,572.36**	**3.40**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2,305,576.20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763,414.00	138,170.70	5.00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员工备用金组合	634,304.48	31,715.22	5.00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499,885.93	124,994.30	5.00
1—2 年	1,404,737.05	421,421.12	30.00
2—3 年	1,687,373.00	674,949.20	40.00
合计	**11,295,290.66**	**1,391,250.54**	**12.32**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0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3,572.36			153,572.3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3,202.95			133,202.9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369.41**			**20,369.41**

②2019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91,250.54			1,391,250.5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37,678.18			1,237,678.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3,572.36**			**153,572.36**

③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739,313.93	651,936.61				1,391,250.54
合计	**739,313.93**	**651,936.61**				**1,391,250.54**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5,857.40	1 年以内	83.12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8.29	10,000.00
个人社保	应收暂付款	54,182.35	1 年以内	2.25	2,709.1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07	2,500.00
个人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28,037.50	1 年以内	1.16	1,401.88
合计		**2,338,077.25**		**96.89**	**16,611.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60,000.00	5 年以上	56.63	128,000.00
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2,253.68	1 年以内	31.6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1,580.00	3—4 年	3.35	7,579.00
个人社保	应收暂付款	46,150.13	1 年以内	1.02	2,307.51
徐俊飞	员工备用金	45,926.88	1 年以内	1.02	2,296.34
合计		**4,235,910.69**		**93.71**	**140,182.8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巨万里	往来款	5,531,533.44	2 年以内	48.97	767,239.33
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60,000.00	4—5 年	22.66	128,000.00
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89,576.20	1 年以内	20.2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1,580.00	2—3 年	1.34	7,579.00
徐俊飞	员工备用金	121,208.65	1 年以内	1.07	6,060.43
合计		**10,653,898.29**		**94.31**	**908,878.76**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90,000.00		11,390,000.00
合计	**11,390,000.00**		**11,390,0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0,000.00		1,390,000.00
合计	**1,390,000.00**		**1,390,0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0,000.00		1,390,000.00
合计	**1,390,000.00**		**1,39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金色天微	1,390,000.00			1,390,000.00		
成都天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90,000.00**	**10,000,000.00**		**11,39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金色天微	1,390,000.00			1,390,000.00		
合计	**1,390,000.00**			**1,39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金色天微	1,390,000.00			1,390,000.00		
合计	**1,390,000.00**			**1,390,000.00**		

注：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173,235.62	68,040,279.08	151,150,324.76	51,861,227.47	42,430,555.05	19,093,051.46
其他业务	1,680,868.30	479,634.69	345,844.19	29,390.71	41,766.10	
合计	**234,854,103.92**	**68,519,913.77**	**151,496,168.95**	**51,890,618.18**	**42,472,321.15**	**19,093,051.46**

（2）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大类划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225,127,285.27	66,693,531.07	146,118,628.47	51,014,704.59	36,934,557.77	16,847,377.76
委托研制收入	8,045,950.35	1,346,748.01	5,031,696.29	846,522.88	5,495,997.28	2,245,673.70
合计	**233,173,235.62**	**68,040,279.08**	**151,150,324.76**	**51,861,227.47**	**42,430,555.05**	**19,093,051.46**

（3）按客户归集的本期销售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占本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A 单位	74,618,852.64	31.77
D 单位	47,396,542.48	20.18
E 单位	46,900,678.22	19.97
B 单位	33,360,482.95	14.20
C 单位	8,456,180.00	3.60
合计	**210,732,736.29**	**89.73**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占本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A 单位	72,957,843.36	48.16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占本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B 单位	24,507,238.27	16.18
D 单位	15,866,500.00	10.47
C 单位	14,998,534.48	9.90
E 单位	4,719,449.65	3.12
合计	**133,049,565.77**	**87.83**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占本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A 单位	22,429,317.25	52.81
F 单位	4,226,643.50	9.95
J 单位	3,021,108.97	7.11
四川坤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0,834.07	2.80
K 单位	942,305.49	2.22
合计	**31,810,209.28**	**74.89**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合计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十六、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0.46	47,770.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8,400.00	1,089,600.00	2,915,0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7,901.49	518,274.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930.87	-220,758.84	-170,611.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0,000.00	-21,254,746.78	
所得税影响额	-701,463.52	2,024,888.67	-557,928.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562,174.98**	**-17,514,270.01**	**2,972,161.5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9%	1.8787	1.8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4%	1.8193	1.8193

②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6%	0.7946	0.7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6%	1.1032	1.1032

③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4%	0.1705	0.1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2%	0.1178	0.117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22

证书序号：000317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23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武兴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08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02670816631



SI CHUAN HUA XIN (GP) CPA (LLP)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10502502222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5104014415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〇年 六 月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证书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证书 BICPA 2011

CPA

年检专用章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1年 3月 31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12 月 1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25日
/y /m /d

11

SICHUAN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510502250222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月 9日
/y /m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雪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23199211152167



SI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9　月 06　日 28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格检查
2020.06.28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 /y　月 /m　日 /d

5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川华信审（2021）第 0330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审计报告
3、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5、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财务报表附注

防伪编号：**02820210500031889l9**

报告文号：川华信审（2021）第0330号

委托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100731596266C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1-05-06

报备时间：2021-05-06 11:22

被审单位所在地：成都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杨雪

武兴田

防伪二维码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审阅报告

川华信审（2021）第 0330 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天微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微电子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会计师）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随同审阅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5,306,386.93	32,720,073.63	短期借款	五、14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4,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34,146,400.89	67,294,393.85	应付票据	五、15	17,286,504.77	18,570,324.03
应收账款	五、4	117,483,319.50	82,098,147.40	应付账款	五、16	36,605,974.78	35,736,377.3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5,429,200.00	22,629,200.00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五、6	4,483,220.22	3,667,702.5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707,799.24	5,773,312.46
其他应收款	五、7	1,202,820.22	387,642.92	应交税费	五、18	8,457,541.25	3,604,496.97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五、19	646,567.08	913,795.70
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利息		51,638.89	51,638.89
存货	五、8	66,256,518.59	63,857,738.86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五、20	7,983,385.89	4,257,209.9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5,070.89	488,885.8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841,116.91	1,330,401.48
流动资产合计		**308,332,937.24**	**276,143,785.04**	**流动负债合计**		**113,528,889.92**	**110,185,917.9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五、22	8,100,000.00	8,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五、23	18,150,092.16	18,335,023.04
固定资产	五、10	69,188,023.92	69,564,48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0,092.16**	**26,435,023.04**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39,778,982.08**	**136,620,940.96**
无形资产	五、11	6,152,348.86	6,190,761.65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五、24	60,000,000.00	6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1,321,319.67	1,405,616.13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882,432.93	2,874,419.28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五、25	80,830,415.64	80,830,41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14,154,998.23	11,296,573.96
				未分配利润	五、27	93,112,666.67	67,431,13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098,080.54	219,558,124.63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44,125.38**	**80,035,280.55**	**股东权益合计**		**248,098,080.54**	**219,558,124.63**
资产总计		**387,877,062.62**	**356,179,065.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7,877,062.62**	**356,179,065.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随同审阅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300,962.70	32,665,525.25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4,146,400.89	67,294,393.85	应付票据		17,286,504.77	18,570,324.03
应收账款	十四、1	117,483,319.50	82,098,147.40	应付账款		36,224,374.78	35,507,417.37
应收款项融资		25,429,200.00	22,629,200.00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4,483,030.22	3,666,202.52	应付职工薪酬		1,707,799.24	5,773,312.46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974,405.89	2,392,876.25	应交税费		8,457,266.88	3,601,598.08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10,623,130.01	10,893,858.63
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利息		51,638.89	51,638.89
存货		66,357,828.35	63,908,393.74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7,982,748.72	4,250,975.4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5,070.89	488,885.86	其他流动负债		841,034.08	1,329,590.99
流动资产合计		**310,200,218.44**	**278,143,624.87**	**流动负债合计**		**123,122,858.48**	**119,927,076.9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1,390,000.00	11,39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8,100,000.00	8,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18,150,092.16	18,335,023.04
固定资产		68,480,323.71	68,826,72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0,092.16**	**26,435,023.04**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49,372,950.64**	**146,362,100.00**
无形资产		5,111,562.32	5,142,780.73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321,319.67	1,405,616.13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236.47	2,866,821.05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80,830,415.64	80,830,41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54,998.23	11,296,573.96
				未分配利润		95,012,296.10	69,286,47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70,442.17	89,631,942.42	股东权益合计		249,997,709.97	221,413,467.29
资产总计		399,370,660.61	367,775,567.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370,660.61	367,775,56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巫文学

合并利润表

随同定期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28	**50,000,614.70**	**41,471,875.29**
减：营业成本	五、28	13,035,337.72	12,748,336.85
税金及附加	五、29	279,646.18	15,135.38
销售费用	五、30	569,667.17	473,182.56
管理费用	五、31	3,875,740.37	3,066,861.48
研发费用	五、32	3,653,298.43	1,441,600.94
财务费用	五、33	434,877.53	530,267.31
其中：利息费用		422,500.00	471,250.00
利息收入		6,122.68	6,361.50
加：其他收益	五、34	5,748,322.65	131,57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06,658.02	51,11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371,805.21	-2,336,02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3,702.13	-111,732.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1,092.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32,613.17**	**20,931,424.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563.2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23,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33,176.40**	**20,907,524.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5,093,220.49	3,382,26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39,955.91**	**17,525,256.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39,955.91	17,525,256.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39,955.91	17,525,256.84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39,955.91**	**17,525,25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39,955.91	17,525,25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57	0.29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57	0.29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随同审阅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9,993,379.29**	**41,391,454.9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3,034,010.29	12,651,471.47
税金及附加		277,861.54	14,722.98
销售费用		569,667.17	473,182.56
管理费用		3,823,956.68	2,989,281.59
研发费用		3,653,298.43	1,441,600.94
财务费用		430,077.48	528,622.20
其中：利息费用		422,500.00	471,250.00
利息收入		6,072.73	6,322.46
加：其他收益		5,748,310.48	131,57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06,658.02	51,11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805.21	-2,336,02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02.13	-111,732.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92.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85,061.40**	**21,027,507.3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3,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85,061.40**	**21,003,607.37**
减：所得税费用		5,100,818.72	3,382,26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84,242.68**	**17,621,339.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84,242.68	17,621,339.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84,242.68**	**17,621,339.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随同审阅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15,869.70	22,318,56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6,214,843.45	549,28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30,713.15**	**22,867,85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4,504.87	8,769,04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5,049.05	8,524,71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166.39	1,684,18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212,983.76	1,720,3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9,704.07**	**20,698,29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1,009.08**	**2,169,55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58.02	51,11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6,658.02**	**23,051,11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4,053.80	675,70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34,053.80**	**25,675,70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7,395.78**	**-2,624,59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4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500.00	471,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00.00	**471,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00.00**	**-223,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1,113.30**	-678,78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5,701.23	20,253,89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26,814.53	**19,575,109.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随同审阅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60,159.70	22,233,94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217.37	549,24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74,377.07**	**22,783,18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1,354.87	7,877,05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2,851.85	8,507,33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403.36	1,683,77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4,633.76	2,541,59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4,243.84**	**20,609,75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0,133.23**	**2,173,43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58.02	51,11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6,658.02**	**23,051,11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4,053.80	675,70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34,053.80**	**25,675,70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7,395.78**	**-2,624,59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500.00	471,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00.00**	**471,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00.00**	**-223,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0,237.45**	-674,90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1,152.85	20,241,12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21,390.30**	**19,566,216.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830,415.64			11,296,573.96	67,431,135.03		219,558,12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0,830,415.64			11,296,573.96	67,431,135.03		219,558,12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8,424.27	25,681,531.64		28,539,95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39,955.91		28,539,95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8,424.27	-2,858,424.27		
1.提取盈余公积					2,858,424.27	-2,858,424.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830,415.64			14,154,998.23	93,112,666.67		248,098,08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随同审阅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7-8-10-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11,928.00	58,052,818.78			6,005,964.00	60,205,348.45		136,276,05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1,928.00	58,052,818.78			6,005,964.00	60,205,348.45		136,276,05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88,072.00	22,777,596.86			-4,243,830.08	-48,436,581.94		18,085,25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25,256.84		17,525,25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						5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0,000.00						56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2,133.92	-1,762,133.92		
1.提取盈余公积					1,762,133.92	-1,762,133.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88,072.00	22,217,596.86			-6,005,964.00	-64,199,704.8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7,988,072.00	22,217,596.86			-6,005,964.00	-64,199,704.8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830,415.64			1,762,133.92	11,768,766.51		154,361,31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7-8-10-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830,415.64			11,296,573.96	69,286,477.69	221,413,46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0,830,415.64			11,296,573.96	69,286,477.69	221,413,46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8,424.27	25,725,818.41	28,584,24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84,242.68	28,584,242.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8,424.27	-2,858,424.27	
1.提取盈余公积					2,858,424.27	-2,858,424.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830,415.64			14,154,998.23	95,012,296.10	249,997,70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7-8-10-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随同审阅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11,928.00	58,052,818.78			6,005,964.00	61,817,016.88	137,887,72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1,928.00	58,052,818.78			6,005,964.00	61,817,016.88	137,887,72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88,072.00	22,777,596.86			-4,243,830.08	-48,340,499.54	18,181,33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21,339.24	17,621,33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					5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0,000.00					56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2,133.92	-1,762,133.92	
1.提取盈余公积					1,762,133.92	-1,762,133.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88,072.00	22,217,596.86			-6,005,964.00	-64,199,704.8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7,988,072.00	22,217,596.86			-6,005,964.00	-64,199,704.8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830,415.64			1,762,133.92	13,476,517.34	156,069,066.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于 2020 年 3 月由四川天微电子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731596266C，法定代表人：巨万里；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1、公司历史沿革

（1）2001 年有限公司设立

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8 月设立，系由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深圳市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神微”）、韩雷、成都庆光电器总厂（以下简称“成都庆光”）、四川巨人通讯器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巨人”）、祁康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80 万元。本次设立出资业经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川金典会验字【2001】第 15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国微	200,000.00	货币资金	20.00
深圳神微	190,000.00	实物资产	19.00
韩雷	160,000.00	实物资产	16.00
成都庆光	150,000.00	实物资产	15.00
四川巨人	150,000.00	实物资产	15.00
祁康成	150,000.00	实物资产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2002 年至 2004 年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2 年 10 月，深圳神微将其持有本公司 19%的股权转让给韩雷，成都庆光将其持有本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巨人。

②2004 年 9 月，深圳国微、四川巨人、韩雷分别将持有本公司 20%、30%、35%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物资产	货币	
巨万里	850,000.00	650,000.00	200,000.00	85.00
祁康成	150,000.00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100.00**

（3）2005 年至 2011 年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5 年 2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巨万里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业经四川雅天会计师事务所以川雅天验字[2005]第 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3 月，祁康成将其持有本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张超；9 月，巨万里将其持有本公司 92.50%的股权转让给钱涛。

②2006 年 1 月，钱涛将其持有本公司 92.50%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同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巨万里、张超以货币资金 175 万元、25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业经四川雅天会计师事务所以川雅天验字[2006]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9 月，巨万里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张超；同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巨万里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川德验[2006]字第 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③2007 年 9 月，巨万里将其持有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张超；同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巨万里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川德验[2007]第 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④2011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巨万里、张超分别以货币资金 176 万、25 万缴纳，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以川德验[2011]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物资产	货币	
巨万里	8,770,000.00	650,000.00	8,120,000.00	87.61
张超	1,240,000.00	150,000.00	1,090,000.00	12.39
合计	**10,010,000.00**	**800,000.00**	**9,210,000.00**	**100.00**

（4）2012 年至 2017 年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2 年 8 月，巨万里、张超将其持有公司 26.51%、1.89%的股权 265.37 万元、18.92 万元，按 4 元/份分别转让给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威比特投资”）及巨万珍、吴海宁等 27 位自然人。

②2013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7.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6.64 万元分别由

由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博源腾骧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8.88 万元、资本公积 941.12 万元）、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8.88 万元、资本公积 941.12 万元)、拉萨永泽嘉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永泽嘉恒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9.44 万元、资本公积 470.56 万元）、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技转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7.66 万元、资本公积 282.34 万元）、成都讯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讯息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1.78 万元、资本公积 188.22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勤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川勤力会验字[2013]第 E—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同月，刘国正、李伟军将其持有公司 0.05%、0.02%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

③2014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巨万里将其持有公司 0.21%的股权转让给邱小平，蒋洪炎将其持有公司 0.1%、0.05%、0.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超、徐俊飞和巫文学。

④2015 年 1 月，邱小平、张超、四川威比特投资、邱友全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21%、1%、2.00%、0.21%的股权转让给张超、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顺业投资”）、成都顺业投资、丁丑生。

⑤2016 年 1 月，成都博源腾骧投资、拉萨永泽嘉恒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5%、2.5%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3 月，成都技转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技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技转集团”）；巨万里将其持有公司 5%、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兆方、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翔动力投资”）；5 月，吴海宁将其持有公司 0.75%、0.8%、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杨、赵东祥、姚翠萍。

⑥2017 年 8 月，无锡翔动力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吴兆方；10 月，嘉兴九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物资产	货币	
巨万里	6,687,500.00	650,000.00	6,037,500.00	56.79
张超	970,786.00	150,000.00	820,786.00	8.24
吴兆方	883,200.00		883,200.00	7.50
巨万珍	875,900.00		875,900.00	7.44
成都顺业投资	353,292.00		353,292.00	3.00
王靓	300,300.00		300,300.00	2.55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264,972.00		264,972.00	2.25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600.00		176,600.00	1.50

股东	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物资产	货币	
丁丑生	125,000.00		125,000.00	1.06
成都讯息投资	117,800.00		117,800.00	1.00
姚翠萍	117,800.00		117,800.00	1.00
兰先金	100,100.00		100,100.00	0.85
赵东祥	94,200.00		94,200.00	0.80
李杨	88,300.00		88,300.00	0.75
陈建	87,600.00		87,600.00	0.74
罗元林	75,100.00		75,100.00	0.64
李继良	62,600.00		62,600.00	0.53
刘理建	50,100.00		50,100.00	0.43
马建华	50,100.00		50,100.00	0.43
杨海燕	37,500.00		37,500.00	0.32
杨德志	37,500.00		37,500.00	0.32
徐继芸	30,000.00		30,000.00	0.25
蒋洪炎	25,050.00		25,050.00	0.21
陈从禹	25,100.00		25,100.00	0.21
徐霄羽	25,000.00		25,000.00	0.21
王汝君	25,000.00		25,000.00	0.21
涂静	20,000.00		20,000.00	0.17
李子春	12,500.00		12,500.00	0.11
梁卫生	12,500.00		12,500.00	0.11
康美苓	12,500.00		12,500.00	0.11
陈闻	12,500.00		12,500.00	0.11
徐俊飞	6,250.00		6,250.00	0.05
巫文学	6,250.00		6,250.00	0.05
黄俊杰	5,000.00		5,000.00	0.04
郑彦标	2,500.00		2,500.00	0.02
合计	**11,776,400.00**	**800,000.00**	**10,976,400.00**	**100.00**

（5）2018 年至 2020 年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8 年 4 月，巨万里将其持有公司 3%、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何涛、冯勇；12 月，成

都讯息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

②2019 年 4 月，成都技转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9 月，王靓、蒋洪炎、徐霄宇、涂静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55%、0.21%、0.21%、0.17%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10 月，何涛、冯勇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3%、2%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11 月，巨万里将其持有公司 4%、0.75%、0.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盈创德弘投资”）、马毅、龙燕；郑彦标将其持有公司 0.02%的股权转让给余艳澧；同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1.19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浩瀚悦诚”）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3.5528 万元，资本公积 776.4472 万元）。

③2020 年 3 月，全体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3,501.57 万元按 2.250261：1 折股，其中 6,00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7,501.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股份制改造；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审（2020）第 0085 号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巨万里	33,832,590.00	56.38765
张超	4,849,110.00	8.08185
吴兆方	4,411,615.00	7.35269
巨万珍	4,375,151.00	7.29192
成都盈创德弘投资	2,352,941.00	3.92157
成都顺业投资	1,764,706.00	2.94118
四川威比特投资	1,323,544.00	2.20591
汝州浩瀚悦诚	1,176,472.00	1.96079
丁丑生	624,379.00	1.04063
姚翠萍	588,415.00	0.98069
兰先金	500,003.00	0.83334
赵东祥	470,532.00	0.78422
马毅	441,176.00	0.73529
李杨	441,062.00	0.73510
陈建	437,565.00	0.72928
罗元林	375,127.00	0.62521
李继良	312,689.00	0.52115
刘理建	250,251.00	0.41709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建华	250,251.00	0.41709
杨海燕	187,314.00	0.31219
杨德志	187,314.00	0.31219
徐继芸	149,851.00	0.24975
陈从禹	125,375.00	0.20896
王汝君	124,876.00	0.20813
龙燕	98,038.00	0.16340
李子春	62,438.00	0.10406
梁卫生	62,438.00	0.10406
康美苓	62,438.00	0.10406
陈闻	62,438.00	0.10406
徐俊飞	31,219.00	0.05203
巫文学	31,219.00	0.05203
黄俊杰	24,975.00	0.04163
余艳澧	12,488.00	0.0208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0**

2、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消防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组织架构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巨万里。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简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色天微	有限责任	四川成都	139.00	100	100	139.00	收购
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微	有限责任	四川成都	1,000.00	100	100	1,000.00	设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同时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规定，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者无形资产；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

（6）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处理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除本条 3）规定的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

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8）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消。

9.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小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相对较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70.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4—5 年	90.00
5 年以上	100.00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70.00
4—5 年	90.00
5 年以上	100.00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根据款项性质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组合		
应收暂付组合		

应收暂付组合包括暂付款、代付款、往来款等。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生产成本发生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结转时以定额成本为基础，计算确定完成产品的实际成本；委托研制成本按项目归集实际成本，年末或项目完成时发生的全部成本转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研制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如果盘存数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11.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

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调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12.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2）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未同时满足上段所列条件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

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方法为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3—10 年	3%	9.7—32.33
运输设备	4 年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3%	19.4—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房屋装修及厂房改造摊销年限为5年。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年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合理的方法进行估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4. 收入

（1）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

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当公司已实际发货且客户已收货时，可判断客户已取得产品控制权，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合同约定需安装的产品，以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于获得暂定价格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的委托研制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研制任务验收前，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研制任务验收时，以合同金额与累

计已确认的收入之间的差额在验收当期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不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如需政府验收，验收之前收取的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验收当期确认当期损益；如不需验收，则验收之前收款的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项目完工当期确认当期损益。其余政策性补助、配套补助应于收取款项当期确认为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用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

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收入。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8.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承租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的

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13%、9%、6%、0%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第 28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合同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金额的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1,375.56	53,456.76
银行存款	45,195,438.97	27,362,244.47
其他货币资金	79,572.40	5,304,372.40
合计	**45,306,386.93**	**32,720,073.63**

（1）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3；

（2）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3,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059,934.09	1,813,533.20	33,246,400.89
合计	**35,959,934.09**	**1,813,533.20**	**34,146,400.8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880,768.79	3,616,374.94	67,264,393.85
合计	**70,910,768.79**	**3,616,374.94**	**67,294,393.85**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849,204.09	1,692,460.20	5.00%
1—2 年	1,210,730.00	121,073.00	10.00%
合计	**35,059,934.09**	**1,813,533.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434,038.79	3,471,701.94	5.00%
1—2 年	1,446,730.00	144,673.00	10.00%
合计	**70,880,768.79**	**3,616,374.94**	

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限均不超过 1 年，上述账龄系自应收账款形成时连续计算的账龄。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4）各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53,000.00		1,253,000.00
合计		**753,000.00**		**1,283,000.00**

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5）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864,483.00	100.00	7,381,163.50	5.91	117,483,319.50
合计	**124,864,483.00**	**100.00**	**7,381,163.50**	**5.91**	**117,483,319.50**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47,568.02	100.00	5,249,420.62	6.01	82,098,147.40
合计	**87,347,568.02**	**100.00**	**5,249,420.62**	**6.01**	**82,098,147.4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669,049.85	6,033,452.49	5%
1—2 年	1,918,027.00	191,802.70	10%
2—3 年	1,113,922.00	222,784.40	20%
3—4 年	720,334.15	504,233.91	70%
4—5 年	142,600.00	128,340.00	90%
5 年以上	300,550.00	300,550.00	100%
合计	**124,864,483.00**	**7,381,163.5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852,091.87	4,142,604.59	5%
1—2 年	2,554,842.00	255,484.20	10%
2—3 年	1,227,484.15	245,496.83	20%
3—4 年	350,600.00	245,420.00	70%
4—5 年	21,350.00	19,215.00	90%
5 年以上	341,200.00	341,200.00	100%
合计	**87,347,568.02**	**5,249,420.62**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核销	
损失准备	5,249,420.62	2,131,742.88			7,381,163.50
合计	**5,249,420.62**	**2,131,742.88**			**7,381,163.5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 单位	32,839,360.00	26.30	1,641,968.00
B 单位	31,641,420.00	25.34	1,582,071.00
A 单位	27,267,736.60	21.84	1,363,386.83
E 单位	12,964,308.00	10.38	672,267.90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O 单位	4,709,152.00	3.77	235,457.60
合计	**109,421,976.60**	**87.63**	**5,495,151.33**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429,200.00	22,629,200.00
合计	**25,429,200.00**	**22,629,200.00**

注：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本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系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3、应收票据”描述的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国有六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由于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2）各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00,000.00		35,690,000.00	
合计	**7,400,000.00**		**35,690,000.00**	

（3）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受限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3。

6.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62,331.33	81.69	3,330,411.89	90.80
1－2 年	611,938.89	13.65	128,340.63	3.50
2－3 年			46,500.00	1.27
3 年以上	208,950.00	4.66	162,450.00	4.43
合计	**4,483,220.22**	**100.00**	**3,667,702.52**	**100.00**

（2）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市温江区信一机械加工厂	162,450.00	3 年以上	变更设计要求设备尚在调试
合计	**162,450.00**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发行费用	2,216,981.11	49.45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000.00	10.80
中科拓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1,359.60	4.94
成都恒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4.46
成都智能泉科技有限公司	197,150.00	4.40
合计	**3,319,490.71**	**74.04**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2,820.22	387,642.92
合计	**1,202,820.22**	**387,642.92**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65,469.63	407,388.26
1—2 年	779.25	779.25
2—3 年		
3—4 年		
4—5 年	393.00	393.00
5 年以上		
小计	1,266,641.88	408,560.51
减：坏账准备	63,821.66	20,917.59
合计	**1,202,820.22**	**387,642.92**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59,500.00	255,00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备用金	840,973.18	
应收暂付款	166,168.70	153,560.51
小计	1,266,641.88	408,560.51
减：坏账准备	63,821.66	20,917.59
合计	**1,202,820.22**	**387,642.9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6,641.88	100.00	63,821.66	5.04	1,202,820.22
合计	**1,266,641.88**	**100.00**	**63,821.66**	**5.04**	**1,202,820.22**

（续）

组合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560.51	100.00	20,917.59	5.12	387,642.92
合计	**408,560.51**	**100.00**	**20,917.59**	**5.12**	**387,642.92**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59,500.00	12,975.00	5.00	255,000.00	12,750.00	5.00
员工备用金组合	840,973.18	42,479.16	5.05			
应收暂付款组合	166,168.70	8,367.50	5.04	153,560.51	8,167.59	5.32
合计	**1,266,641.88**	**63,821.66**	**5.04**	**408,560.51**	**20,917.59**	**5.12**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0,917.59			20,917.59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904.07			42,904.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3,821.66			63,821.66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梁军	员工备用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16.58	10,500.00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5.79	10,000.00
兰先金	员工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9.47	6,000.00
杨显辉	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89	5,000.00
李继良	员工备用金	92,336.00	1 年以内	7.29	4,616.80
合计		**722,336.00**		**57.02**	**36,116.80**

（5）其他应收款中股东往来金额详见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80,045.76	683,761.36	20,996,284.40
低值易耗品	41,297.08	32,045.81	9,251.27
委托加工物资	1,040,963.44		1,040,963.44
在产品	37,521,023.31		37,521,023.31
库存商品	10,430,584.30	3,943,829.19	6,486,755.11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02,241.06		202,241.06
合计	**70,916,154.95**	**4,659,636.36**	**66,256,518.5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42,259.93	888,935.41	19,553,324.52
低值易耗品	62,693.68	33,231.44	29,462.24
委托加工物资	1,889,542.21		1,889,542.21
在产品	36,519,740.03		36,519,740.03
库存商品	9,567,370.79	3,945,172.30	5,622,198.49
发出商品	354,804.38	111,333.01	243,471.37
合计	**68,836,411.02**	**4,978,672.16**	**63,857,738.8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8,935.41			205,174.05		683,761.36
低值易耗品	33,231.44			1,185.63		32,045.81
库存商品	3,945,172.30	43,702.13		45,045.24		3,943,829.19
发出商品	111,333.01			111,333.01		
合计	**4,978,672.16**	**43,702.13**		**362,737.93**		**4,659,636.36**

（3）报告期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未收增值税	25,070.89	25,070.89
增值税留抵税额		463,814.97
合计	**25,070.89**	**488,885.86**

注：应收未收增值税系公司已开票未确认收入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9,188,023.92	69,564,483.49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9,188,023.92**	**69,564,483.49**

（1）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879,043.60	18,234,837.80	4,079,246.07	3,123,790.96	93,316,918.43
2.本期增加金额	412,986.00	651,446.87		38,248.20	1,102,681.07
（1）购置		651,446.87		38,248.20	689,695.07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	412,986.00				412,98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84,863.67		184,863.67
（1）处置或报废			184,863.67		184,863.67
（2）其他					
4.2021 年 3 月 31 日	68,292,029.60	18,886,284.67	3,894,382.40	3,162,039.16	94,234,735.83
二、累计折旧					-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21,537.19	11,599,198.46	3,199,290.67	1,232,408.62	23,752,434.94
2.本期增加金额	822,781.02	373,512.58	86,470.80	190,830.33	1,473,594.73
（1）计提	822,781.02	373,512.58	86,470.80	190,830.33	1,473,594.73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79,317.76		179,317.76
（1）处置或报废			179,317.76		179,317.76
（2）其他					
4.2021 年 3 月 31 日	8,544,318.21	11,972,711.04	3,106,443.71	1,423,238.95	25,046,711.91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3 月 31 日	**59,747,711.39**	**6,913,573.63**	**787,938.69**	**1,738,800.21**	**69,188,023.92**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157,506.41**	**6,635,639.34**	**879,955.40**	**1,891,382.34**	**69,564,483.49**

注：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75,073.03	799,699.29	7,274,772.32
2.本期增加金额		7,699.11	7,699.1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3 月 31 日	6,475,073.03	807,398.40	7,282,471.43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788,594.83	295,415.84	1,084,010.67
2.本期增加金额	32,495.27	13,616.63	46,111.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3 月 31 日	821,090.10	309,032.47	1,130,122.57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3 月 31 日	**5,653,982.93**	**498,365.93**	**6,152,348.8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86,478.20**	**504,283.45**	**6,190,761.65**

注：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包括：①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土地面积 23,164.66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6 年 11 月 15 日，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费共计 5,060,178.83 元，该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②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丛树社区十三组，土地面积 3,392.12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6 月 28 日，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费共计 1,414,894.20 元，该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公司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五、43。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号钢结构厂房装修改造	743,332.12		49,555.47		693,776.65
办公室装修改造	316,309.32		17,004.72		299,304.60
7、8 楼生产线改造	26,249.92		1,750.02		24,499.9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1年3月31日
宿舍楼装修改造	319,724.77		15,986.25		303,738.52
合计	**1,405,616.13**		**84,296.46**		**1,321,319.67**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257,970.18	1,388,695.53	8,886,164.97	1,332,924.74
存货跌价准备	4,659,636.36	698,945.45	4,978,672.16	746,800.82
递延收益	4,970,000.00	745,500.00	5,020,000.00	753,000.00
预提费用	227,303.28	34,095.49	227,303.28	34,095.49
未实现内部损益	101,309.76	15,196.46	50,654.88	7,598.23
合计	**19,114,909.82**	**2,882,432.93**	**19,112,140.41**	**2,874,419.2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48.18	548.18
可弥补亏损	1,231,957.67	1,325,022.99
合计	**1,232,505.85**	**1,325,571.1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		94,295.44
2022年	238,873.99	238,873.99
2023年	300,539.95	300,539.95
2024年	491,430.71	491,430.71
2025年	199,882.90	199,882.90
2026年	1,230.12	
合计	**1,231,957.67**	**1,325,022.99**

注：本年度可弥补亏损以所得税汇算结果为准。

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注 1：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借款利率 4.35%，该借款由巨万里、张超提供担保，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 号）提供抵押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的金色天微 100%的股权和本公司已签订及即将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巨万里作为共同借款人，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借款利率 3.85%，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15. 应付票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687,609.72	11,650,471.38
银行承兑汇票	6,598,895.05	6,919,852.65
合计	**17,286,504.77**	**18,570,324.03**

1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972,406.58	32,784,855.81
1—2 年	401,350.00	495,944.05
2—3 年	2,663.20	2,226,022.51
3 年以上	229,555.00	229,555.00
合计	**36,605,974.78**	**35,736,377.37**

（2）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绵阳市金华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193,739.18	22.38
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08,194.42	10.68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2,798,119.15	7.64
包头市镭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90,976.50	6.26
四川民正建设有限公司	2,219,877.00	6.06
合计	**19,410,906.25**	**53.03**

（3）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773,312.46	6,749,657.41	10,815,170.63	1,707,799.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241.63	316,241.63	
合计	**5,773,312.46**	**7,065,899.04**	**11,131,412.26**	**1,707,799.2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3,312.46	6,122,152.13	10,187,665.35	1,677,799.24
职工福利费		348,972.14	348,972.14	
社会保险费		170,705.14	170,705.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213.63	136,213.63	
工伤保险费		6,937.12	6,937.12	
生育保险费		15,789.31	15,789.31	
大病医疗保险费		11,765.08	11,765.08	
住房公积金		77,828.00	77,8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5,773,312.46**	**6,749,657.41**	**10,815,170.63**	**1,707,799.2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4,348.32	304,348.32	
失业保险费		11,893.31	11,893.31	
合计		**316,241.63**	**316,241.63**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769,494.15	3,500,816.24
应交增值税	360,953.69	2,727.82
房产税	164,751.55	
土地使用税	46,329.32	
个人所得税	40,432.00	55,997.87
城建税	25,266.70	190.95
教育费附加	10,828.59	81.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19.06	54.55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31,084.90	43,606.94
环境保护税	1,181.29	1,020.75
合计	**8,457,541.25**	**3,604,496.97**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51,638.89	51,63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4,928.19	862,156.81
合计	**646,567.08**	**913,795.70**

（1）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保证金	26,563.54	203,802.28
保证金及押金	91,813.40	91,813.40
预提费用	227,303.28	227,303.28
其他	249,247.97	339,237.85
合计	**594,928.19**	**862,156.81**

注 1：员工保证金系公司按一定比例暂扣的中层以上人员绩效工资，于次年初发放年终奖时一并发放；

注 2：预提费用系公司预提的煤矿产品销售服务费。

20. 合同负债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792,933.19	451,952.37
预收委研款	7,190,452.70	3,805,257.54
合计	**7,983,385.89**	**4,257,209.91**

（2）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F 单位	6,211,193.38	77.80
Q 单位	979,259.32	12.27
重庆秦嵩科技有限公司	261,061.95	3.27
成都万隆产城置业有限公司	206,135.12	2.58
四川省铁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37,332.51	1.7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合计	**7,794,982.28**	**97.64**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53,000.00	1,253,000.00
待转销项税	88,116.91	47,401.48
合计	**841,116.91**	**1,330,401.48**

注：其他流动负债系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待转销项税。

2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1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8,100,000.00**

（1）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技术改造项目拨款	8,1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8,100,000.00**

注：该专项应付款为国拨资金。

23.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8,335,023.04		184,930.88	18,150,092.16
合计	**18,335,023.04**		**184,930.88**	**18,150,092.16**

（2）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未结转损益的原因
火灾爆炸探测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产业化	3,600,000.00		50,000.00		3,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已验收，正在摊销
军民融合孵化园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尚未验收
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	9,715,023.04		134,930.88		9,580,092.16	与资产相关	已验收，正在摊销

政府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未结转损益的原因
军民两用智能快速燃爆抑制系统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小型化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合计	**18,335,023.04**		**184,930.88**		**18,150,092.16**		

24. 股本（实收资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巨万里	33,832,590.00			33,832,590.00	56.38765
张超	4,849,110.00			4,849,110.00	8.08185
吴兆方	4,411,615.00			4,411,615.00	7.35269
巨万珍	4,375,151.00			4,375,151.00	7.29192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00			2,352,941.00	3.92157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4,706.00			1,764,706.00	2.94118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1,323,544.00			1,323,544.00	2.20591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6,472.00			1,176,472.00	1.96079
丁丑生	624,379.00			624,379.00	1.04063
姚翠萍	588,415.00			588,415.00	0.98069
兰先金	500,003.00			500,003.00	0.83334
赵东祥	470,532.00			470,532.00	0.78422
马毅	441,176.00			441,176.00	0.73529
李杨	441,062.00			441,062.00	0.73510
陈建	437,565.00			437,565.00	0.72928
罗元林	375,127.00			375,127.00	0.62521
李继良	312,689.00			312,689.00	0.52115
刘理建	250,251.00			250,251.00	0.41709
马建华	250,251.00			250,251.00	0.41709
杨海燕	187,314.00			187,314.00	0.31219
杨德志	187,314.00			187,314.00	0.31219
徐继芸	149,851.00			149,851.00	0.24975
陈从禹	125,375.00			125,375.00	0.2089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王汝君	124,876.00			124,876.00	0.20813
龙燕	98,038.00			98,038.00	0.16340
李子春	62,438.00			62,438.00	0.10406
梁卫生	62,438.00			62,438.00	0.10406
康美苓	62,438.00			62,438.00	0.10406
陈闻	62,438.00			62,438.00	0.10406
徐俊飞	31,219.00			31,219.00	0.05203
巫文学	31,219.00			31,219.00	0.05203
黄俊杰	24,975.00			24,975.00	0.04163
余艳澧	12,488.00			12,488.00	0.0208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75,015,668.86			75,015,668.86
其他资本公积	5,814,746.78			5,814,746.78
合计	**80,830,415.64**			**80,830,415.64**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96,573.96	2,858,424.27		14,154,998.23
合计	**11,296,573.96**	**2,858,424.27**		**14,154,998.23**

注：资本公积减少额系完成股份制改造形成。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期期末余额	**67,431,135.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67,431,135.0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39,955.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58,424.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余额	**93,112,666.67**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456,074.06	12,899,486.11	41,185,633.73	12,669,301.28
其他业务	544,540.64	135,851.61	286,241.56	79,035.57
合计	**50,000,614.70**	**13,035,337.72**	**41,471,875.29**	**12,748,336.85**

（2）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大类划分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49,058,852.63	12,502,264.68	41,034,339.65	12,518,007.20
委托研制收入	397,221.43	397,221.43	151,294.08	151,294.08
合计	**49,456,074.06**	**12,899,486.11**	**41,185,633.73**	**12,669,301.28**

（5）按客户归集的本期销售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3 月	占本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A 单位	21,300,500.00	42.60
B 单位	12,869,353.97	25.74
D 单位	4,680,000.00	9.36
O 单位	1,959,079.65	3.92
E 单位	1,463,307.96	2.93
合计	**42,272,241.58**	**84.54**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房产税	164,751.55	
土地使用税	46,329.32	
印花税	19,833.36	7,263.90
城建税	25,777.88	2,841.69
教育费附加	11,047.67	1,217.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65.11	811.92
车船税	3,360.00	3,000.00
环境保护税	1,181.29	
合计	**279,646.18**	**15,135.38**

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367,106.27	153,383.35
业务招待费	139,623.39	236,073.00
物料消耗	23,410.55	18,956.76
办公费	20,971.83	24,978.18
差旅费	14,699.71	26,328.77
其他	3,855.42	13,462.50
合计	**569,667.17**	**473,182.56**

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2,276,406.63	1,079,749.04
折旧费	758,615.61	831,400.10
业务招待费	433,940.27	56,518.40
办公费	207,376.18	204,629.49
差旅费	107,089.00	41,371.75
无形资产摊销	43,827.42	39,378.03
中介服务费	34,365.62	648,033.70
股份支付		160,000.00
其他	14,119.64	5,780.97
合计	**3,875,740.37**	**3,066,861.48**

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1,732,881.35	902,912.50
材料费	1,558,727.58	49,376.00
试验检测费	111,886.80	
差旅费	103,890.48	31,280.54
专利费	61,475.00	
办公费	55,754.46	10,031.10
会务费	14,652.32	44,874.80
股份支付		400,000.00
其他	14,030.44	3,126.0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合计	**3,653,298.43**	**1,441,600.94**

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422,500.00	471,250.00
减：利息收入	6,122.68	6,361.50
加：手续费	18,500.21	9,128.81
加：担保费		56,250.00
合计	**434,877.53**	**530,267.31**

34.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5,468,430.88	100,000.00
稳岗补贴		31,570.72
个税返还收入	279,891.77	
合计	**5,748,322.65**	**131,570.72**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	279,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	134,930.88		与资产相关
火灾爆炸探测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产业化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和试点企业资助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68,430.88**	**100,000.00**	

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6,658.02	51,117.75
合计	**106,658.02**	**51,117.75**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损失准备	-371,805.21	-2,336,022.16
合计	**-371,805.21**	**-2,336,022.16**

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存货跌价准备	-43,702.13	-111,732.11
合计	**-43,702.13**	**-111,732.11**

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092.54	
合计	**41,092.54**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其他	563.23	
合计	**563.23**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捐款支出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900.00
合计		**23,900.00**

41. 所得税费用

（1）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01,234.14	3,445,89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13.65	-63,624.57
合计	**5,093,220.49**	**3,382,268.1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33,633,176.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44,976.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059.50
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53
所得税费用	**5,093,220.48**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5,580,185.27	81,570.72
利息收入	6,121.09	6,361.50
租金收入	627,972.27	461,352.00
其他	564.82	
合计	**6,214,843.45**	**549,284.2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付现费用	3,194,763.44	1,691,225.44
银行手续费	18,220.32	9,128.81
其他		20,000.00
合计	**3,212,983.76**	**1,720,354.25**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退回融资担保费		247,500.00
合计		**247,500.0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39,955.91	17,525,256.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507.34	2,447,754.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3,594.73	1,279,047.91
无形资产摊销	46,111.90	60,628.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296.46	56,06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1,092.5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9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22,500.00	527,5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6,658.02	-51,11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013.65	-63,62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42,481.86	2,389,23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335,216.72	-11,329,82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162,505.53	-11,235,267.00
其他（股份支付）		56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1,009.08	2,169,557.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5,226,814.53	19,575,109.2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415,701.23	20,253,892.1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1,113.30	-678,782.8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1,37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195,438.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26,814.53
四、期末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79,572.40

（4）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收到的汇票直接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和工程款的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以销售收到的汇票直接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和工程款	7,424,800.00	1,364,000.00
合计	**7,424,800.00**	**1,364,000.00**

4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79,572.40	5,304,372.40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17,483,319.50	82,098,147.4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613,196.39	4,638,497.28
长期股权投资	1,390,000.00	1,390,000.00
合计	**131,566,088.29**	**95,431,017.08**

注 1：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由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向天微电子提供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即天微电子通过质押大额未到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在招商银行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资金直接划拨到公司的保证金户由招商银行冻结，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直接由该保证金兑付。截至报告期末，该业务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 万元，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7.96 万元。

注 2：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长期股权投资均系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五、14 短期借款。

六、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色天微	成都	成都	100.00		收购
成都天微	成都	成都	100.00		新设

注 1：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9 万元，实缴资本 139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超，注册地：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成致路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653925280。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色天微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天微电子于 2012 年 8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金色天微的股权，合并价格为 1.1 元/股，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了公司的留存收益。

注 2：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巨万里，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097420641B。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减资手续，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银行理财产品、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止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09,421,976.6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87.63%；本公司虽客户集中度高，但均为信誉较高、综合实力强的总装公司，不存在特定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较小。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金额的外汇资产，汇率变动的风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4,000,000.00
（2）应收款项融资			25,429,200.00	25,429,2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429,200.00	39,429,2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为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巨万里	56.38765	56.38765

（2）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巨万里	3,383.2590	56.38765	3,383.2590	56.38765

2.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超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吴兆方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巨万珍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巨万里	本公司	13,000,000.00	2018.01.19	2021.01.18	是
2	巨万里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8.04.13	2021.04.12	是
3	巨万里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8.11.29	2021.11.28	是
4	巨万里、张超（注 1）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0.04.09	2021.04.08	否
5	巨万里（注 2）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08.28	2021.08.27	否

注 1：该笔借款已于到期时归还；

注 2：该笔借款为本公司与巨万里为共同借款人，借款由银行直接发放给本公司，详见本附注五、14 短期借款。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0,541.35	329,647.59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巨万里	备用金	50,000.00	2,500.00		
合计			**50,000.00**	**2,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超	员工保证金	2,250.00	6,750.00
合计			**2,250.00**	**6,750.00**

十一、承诺与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864,483.00	100.00	7,381,163.50	5.91	117,483,319.50
合计	**124,864,483.00**	**100.00**	**7,381,163.50**	**5.91**	**117,483,319.50**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47,568.02	100.00	5,249,420.62	6.01	82,098,147.40
合计	**87,347,568.02**	**100.00**	**5,249,420.62**	**6.01**	**82,098,147.4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669,049.85	6,033,452.49	5.00%
1—2 年	1,918,027.00	191,802.70	10.00%
2—3 年	1,113,922.00	222,784.40	20.00%
3—4 年	720,334.15	504,233.91	70.00%
4—5 年	142,600.00	128,340.00	90.00%
5 年以上	300,550.00	300,550.00	100.00%
合计	**124,864,483.00**	**7,381,163.5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852,091.87	4,142,604.59	5%
1—2 年	2,554,842.00	255,484.20	10%
2—3 年	1,227,484.15	245,496.83	20%
3—4 年	350,600.00	245,420.00	70%
4—5 年	21,350.00	19,215.00	90%
5 年以上	341,200.00	341,200.00	100%
合计	**87,347,568.02**	**5,249,420.62**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核销	
损失准备	5,249,420.62	2,131,742.88			7,381,163.50
合计	**5,249,420.62**	**2,131,742.88**			**7,381,163.5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 单位	32,839,360.00	26.30	1,641,968.00
B 单位	31,641,420.00	25.34	1,582,071.00
A 单位	27,267,736.60	21.84	1,363,386.83
E 单位	12,964,308.00	10.38	672,267.90
O 单位	4,709,152.00	3.77	235,457.60
合计	**109,421,976.60**	**87.63**	**5,495,151.33**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74,405.89	2,392,876.25
合计	**2,974,405.89**	**2,392,876.25**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37,679.37	2,413,245.66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3,037,679.37	2,413,245.66
减：坏账准备	63,273.48	20,369.41
合计	**2,974,405.89**	**2,392,876.2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款	1,772,209.74	2,005,857.40
保证金及押金	259,500.00	255,000.00
员工备用金	840,037.18	
应收暂付款	165,932.45	152,388.26
小计	3,037,679.37	2,413,245.66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63,273.48	20,369.41
合计	**2,974,405.89**	**2,392,876.2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7,679.37	100.00	63,273.48	2.08	2,974,405.89
合计	**3,037,679.37**	**100.00**	**63,273.48**	**2.08**	**2,974,405.89**

（续）

组合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3,245.66	100.00	20,369.41	0.84	2,392,876.25
合计	**2,413,245.66**	**100.00**	**20,369.41**	**0.84**	**2,392,876.25**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1,772,209.74			2,005,857.40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59,500.00	12,975.00	5.00	255,000.00	12,750.00	5.00
员工备用金组合	840,037.18	42,001.86	5.00			
应收暂付组合	165,932.45	8,296.62	5.00	152,388.26	7,619.41	5.00
合计	**3,037,679.37**	**63,273.48**	**2.08**	**2,413,245.66**	**20,369.41**	**0.84**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0,369.41			20,369.41
期初余额在本期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904.07			42,904.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3,273.48			63,273.48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梁军	员工备用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6.91	10,500.00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58	10,000.00
兰先金	员工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3.95	6,000.00
杨显辉	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29	5,000.00
李继良	员工备用金	92,336.00	1 年以内	3.04	4,616.80
合计		**722,336.00**		**23.77**	**36,116.80**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90,000.00		11,390,000.00
合计	**11,390,000.00**		**11,39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90,000.00		11,390,000.00
合计	**11,390,000.00**		**11,39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金色天微	1,390,000.00			1,390,000.00		
成都天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390,000.00**			**11,390,000.00**		

注：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4。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442,020.95	12,898,158.68	41,105,213.35	12,572,435.90
其他业务	551,358.34	135,851.61	286,241.56	79,035.57
合计	**49,993,379.29**	**13,034,010.29**	**41,391,454.91**	**12,651,471.47**

（2）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大类划分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49,044,799.52	12,500,937.25	40,953,919.27	12,421,141.82
委托研制收入	397,221.43	397,221.43	151,294.08	151,294.08
合计	**49,442,020.95**	**12,898,158.68**	**41,105,213.35**	**12,572,435.90**

（3）按客户归集的本期销售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3 月	占本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A 单位	21,300,500.00	42.61
B 单位	12,869,353.97	25.74
D 单位	4,680,000.00	9.36
O 单位	1,959,079.65	3.92
E 单位	1,463,307.96	2.93
合计	**42,272,241.58**	**84.56**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6,658.02	51,117.75
合计	**106,658.02**	**51,117.75**

十六、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92.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3,500.00	81,57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658.02	51,117.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23	-23,9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814,772.07	67,68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617,041.72	-383,529.8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 1-3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0.4757	0.4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	0.3987	0.3987

②2020 年 1-3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	0.2921	0.2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0.2985	0.298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7-8-10-8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17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7-8-10-82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武　兴　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08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02670816631
Identity card No.



SICHUAN CHANGXIN (GROUP) CPA (LLP)
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105025022222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3.10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5104014415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〇年 六 月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0CPA001494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CPA000687
2011

CPA
年检专用章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31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2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3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2013.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 年 12 月 1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25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月 9日
/y /m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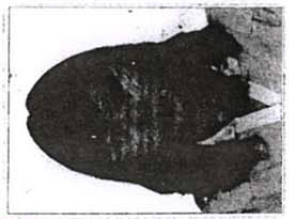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杨雪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23199211152167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510502502222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格检查

2020（6）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9　月 06　日 28

年 /y　月 /m　日 /d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1）第 0163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防伪编号：**028202104002135770O**

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1）第0163号

委托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100731596266C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1-04-06

报备时间：2021-04-07 09:55

被审单位所在地：成都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杨雪

武兴田

防伪二维码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1）第 0163 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微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微电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微电子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微电子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1
一、重要声明.....1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1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2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2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8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9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1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公司本部、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二级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价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在此基础上公司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业务外包、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1. 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有效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专门工作：

①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门。

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根据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同时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等，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提升决策水平，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再上新台阶。

（2）责权分配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内部治理的相关要求组建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下设：财务部、科技管理部、质量部、生产管理部、工程技术中心等，建立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企业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命及大额资金支付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3）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公司对未来的需求预测，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关键、特殊岗位管理制度》、《培训管理细则》、《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覆盖了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年度评优等人事管理全部流程。通过部门工作流程图和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了各岗位的工作范围和能力要求，确保选聘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重视员工素质教育，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自身竞争优劣势的分析， 以及企业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制定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将

年度目标分解到公司组织架构各层级、各部门，同时完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落实到绩效考核中，保证战略得以有效地贯彻实施。

（5）社会责任

①公司以“创新进取，自强不息；精益求精，军工报国”为经营宗旨。自成立之日起，从骨子里就传承了为党、为人民和人民军队奉献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

②公司以“精化细节，不懈追求产品卓越；精诚服务，持续满足顾客期望”为质量方针，规范产品质量过程控制，建立了《检验管理制度》《认证管理制度》《质量归零管理制度》《国军标质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与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完善的军标线管理体系。

③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办法及程序，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公司综合部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所有新进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培训考试，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定期检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管理有效运行。

④公司长期致力于追求安全、环境、健康与经济的协调发展，发展循环经济，开展清洁生产，确保安全环保，实现污水零排放。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环保性能达标。

⑤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注重提高员工工资待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保证员工的身心健康，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

2．风险评估过程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分析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技术与产品研发风险、经营风险、质量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

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控制活动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销售及货款回收、产品研发、科研项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等。并对以下方面进行重点控制：

（1）采购管理

公司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对供方、价格、合同、付款进行层层审批，并对报验和入库进行严格管控。通过这些控制活动确保采购的过程中各个环节均经过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从源头实现风险可控。

（2）研发管理

为规范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工作，保证科研项目从项目策划、立项、实施到项目完成有计划地按程序运行，公司建立了《科技项目管理制度》《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科研制度，逐步加强科技项目及研发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责任制，促进科研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提高科研项目管理的效率和效益，指导研发项目的顺利完成，同时保证研究成果的推广与保护，确保科研管理有效运行。

（3）生产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生产计划管理，清晰管理流程，明确部门职责，确保公司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对各部门职责、管理流程以及考核办法的明确，对生产周期、质量、技术状态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合理的生产计划；对生产计划制定进行规范，实现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产能条件；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确保生产过程出现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保证生产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实现产出效益最大化。

（4）业务外包

公司为规范外包业务管理，严格外包过程控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外包管理制度》，严格按规定的外包工作流程执行，并定期对外包商进行实地考评，确保对外包质量和成本的控制有效。

（5）资产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等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定期盘点和质检、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资产的毁损和重大流失，对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管理进行有效控制。

（6）资金管理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货币资金的安全及合理使用，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岗位分工及支付程序；规范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票据的操作流程及明确的职责权限；对货币资金业务进行监督检查。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保证资金安全。

（7）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包括销售管理、成品库房管理、售后服务管理、产品价格管理，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规范签订销售合同，确保公司合法权益；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按时发货，确保产品的及时发运和款项及时回收；为了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产品研发投入，持续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售后服务，从而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8）合同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的审批流程，定期对合同的订立、履行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诉讼失败导致经济利益受损等风险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完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合同的保管和建档进行了规

定，并定期汇总合同的执行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

（9）信息系统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保密管理，防止和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储备设备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全面上线 ERP 系统和 MES 生产管理系统；公司网络分为内外网统一物理隔离，涉密计算机均为单机，单独存放于保密室，其余非涉密计算机分别为内网非涉密计算机和外网非涉密计算机；保密办公室现场设施设备较为齐全，符合保密要求，防范经营风险，不断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4. 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系统是内部控制的重点，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着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经营目标与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相关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公司采取每周管理层例会、每日部门晨会、专项协调会议、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和沟通渠道，贯穿于公司管理层、各部门之间，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公司内准确、及时的传递与共享。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向董事会负责，通过检查内控制度、审阅财务报告、与外部审计师沟通等工作，发挥重要的独立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组织、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实施，定期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通过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持续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包括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针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监事会有权进行调查并向股东大会汇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指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X＞1%	0.4%≤X≤1%	X＜0.4%
资产总额	X＞0.7%	0.3%≤X≤0.7%	X＜0.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⑤公司董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

	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管理层和治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④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财产损失	X＞500 万元	300 万元≤X≤500 万元	X＜300 万元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造成重大损失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结合公司实体风险评价的结果，仅高风险领域的关键控制点的内部控制缺陷才可能产生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是一个动态过程。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为此，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和自身情况的变化，围绕内部控制建设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内部控制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整体管控效能，为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7

证书序号：000317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4-18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武兴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08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0267081663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5105025022222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5104014415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〇年 六 月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制度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制度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1

CPA

年检专用章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年检专用章 BICPA 2012

2011 年 3 月 31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专用章

2012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27

合格专用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12 月 1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25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月 9日
/y /m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杨雪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9211152167
Identity card No.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9 月 06 日 28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四川）

年 /y　月 /m　日 /d

5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1）第 0164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报告正文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防伪编号：**02820210400215347 27**

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1）第0164号

委托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100731596266C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1-04-06

报备时间：2021-04-07 09:52

被审单位所在地：成都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杨雪
武兴田

防伪二维码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至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1）第 0164 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微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微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微电子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微电子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注一、1	10,850.46	47,770.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注一、2	4,988,400.00	1,089,600.00	2,915,0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注一、3		207,901.49	518,274.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一、4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注一、5	-726,930.87	-220,758.84	-170,611.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一、6	-560,000.00	-21,254,746.78	
小计		**4,263,638.50**	**-19,539,158.68**	**3,530,090.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701,463.52	-2,024,888.67	557,928.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62,174.98**	**-17,514,270.01**	**2,972,161.5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62,174.98**	**-17,514,270.01**	**2,972,16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50.46	47,770.83	
合计	**10,850.46**	**47,770.8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军用灭火抑爆技术民用化研究及系统开发应用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快速抑爆技术及装备成果转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888,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电子信息支持创新科技创新平台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两用航空发电机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电子信息支持培训科技型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奖励补助项目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和试点企业资助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用灭火抑爆技术民用化研究及系统开发应用配套补助		624,8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补助项目		184,8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军民两用紫外光电管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日盲型紫外光电管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经信委知识产权应用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流区科经局灭火抑爆技术研发项目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流区智能灭火抑爆物联网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经信委航空油料燃爆防治物联网项目			142,400.00	与收益相关
成果转化推进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		8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4,6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88,400.00**	**1,089,600.00**	**2,915,08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巨万里		207,901.49	176,979.77
山西东庄煤业有限公司			297,427.00
成都威诺电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3,867.92
合计		**207,901.49**	**518,274.69**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合计	**551,318.91**	**591,074.62**	**267,346.66**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200.54**	**23,000.02**	**18,822.00**

项目名称	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支出	**-734,131.41**	**-243,758.86**	**-189,433.31**
其中：对外捐赠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412,784.95	-59,902.78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51,546.46	-12,704.78	
其他	-49,800.00	-171,151.30	-189,433.31
合计	**-726,930.87**	**-220,758.84**	**-170,611.31**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560,000.00	-21,254,746.78	
合计	**-560,000.00**	**-21,254,746.78**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3-2-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17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3-2-5-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redacted]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08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0267081663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510502502222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5104014415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〇年 六 月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制度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制度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1

CPA
年检专用章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年检专用章 BICPA 2012

2014 年 3 月 31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专用章

2002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年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2.27

合格专用章

2007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度检验合格

2004 年 12 月 1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月 25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月 9日
/y /m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雪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23199211152167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9 月 06 日 28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格检查专用章（四川）

年 /y　月 /m　日 /d

5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2
正 文.....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1
八、发行人的业务.....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7
二十二、结论.....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天微电子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微有限	指	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金色天微	指	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天微	指	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华分公司	指	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华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国微科技	指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神微电子	指	深圳市神微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庆光电器厂	指	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已于 2007 年注销
巨人通讯	指	四川巨人通讯器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巨人通讯技术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
四川威比特	指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	指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博源	指	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永泽	指	拉萨永泽嘉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转移集团	指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讯息	指	成都讯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顺业	指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技转	指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技转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翔动力	指	无锡市达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盈创德弘	指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瀚悦诚	指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凌翔	指	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50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73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734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735 号）
《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指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73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四川省科工办	指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

致：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同意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意见。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020 年 8 月 26 日，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出具的声明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5,166.37 万元和 4,499.62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指标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是安全防护类的关键系统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装备在各兵种多型重点武器装备上，实现了进口替代的目的，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巨万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微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的瑕疵已通过现金补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天微有限自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天微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结构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1、金色天微，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成都天微，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成华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2019 年 8 月注销）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张超，持有发行人 8.0818%的股份。

（2）吴兆方，持有发行人 7.3527%的股份

（3）巨万珍，巨万里的胞姐，持有发行人 7.2919%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除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嘉兴九鼎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7 年 10 月已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闫文	原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朱婵月	原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吴浩杰	原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3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李莎	原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成都欧曼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注销，公司原监事丁丑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世驰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其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丁丑生	原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马建华	原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四川豪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超曾持有该公司 22%的股份，其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上述股份
四川立昌机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巨万里曾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巨万里的父亲巨流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巨万里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产权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正在办理权属登记、部分不动产权及专利正在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将贷款转入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而后转回发行人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非法占有相关资金为目的，不存在对金融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形；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了文件确认与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已还清，且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资金往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四）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

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全部修订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陈从禹监事兼职高级管理人员问题已改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基于发行人在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积累的先发优势，加大系统产品智能化的研发力度，以核心器件的升级换代和系统集成的性能提升为主要发展方向。结合本所律师对有关产业政策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

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阅读《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苗丁

陈汐玮

刘亚新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0357-1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致：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0〕903 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

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关于国有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国有股权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设立以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若否，是否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和核查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涉及国有股东包括庆光电器厂、国微科技、成都讯息、技术转移集团、成都技转。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和核查方法如下：

1、关于庆光电器厂（1）查阅庆光电器厂工商档案；（2）查阅庆光电器厂

对天微有限的出资及转让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3）走访成都市工业行业档案中心查阅庆光电器厂破产清算的相关资料；（4）查阅四川天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办理实物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设备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川天和资评报（2020）第 A-017 号）；《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和资评报（2020）第 A-018 号）；四川德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 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川德誉会审[2020]第 02-367 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国有资产权益相关事项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国有资产权益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清查确认工作之法律意见书》（（2020）国浩（蓉）律见字第 7162 号）；（5）查阅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双国金〔2020〕157 号）；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国有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调查规范结果的批复》（双府函〔2020〕168 号）；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国有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函》（成国资函〔2020〕32 号）。

2、关于国微科技（1）查阅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2）查阅国微科技对天微有限的出资及转让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3）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涉及国微科技及股东相关的公开信息，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4）查阅国微科技工商档案，了解国微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5）访谈国微科技时任总经理及现任董事长黄学良，取得访谈笔录；（6）取得国微科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及退出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3、关于成都讯息（1）查阅成都讯息对天微有限的出资及转让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2）查阅成都讯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成都讯息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及 2018 年第八届第六次

董事会决议文件；双流县科学技术局出具的《确认函》；成都讯息 2017 年第 6 次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文件；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的《院务会议纪要》；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讯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良建评报字[2018]第 006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成都讯息与巨万里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等成都讯息投资及退出天微电子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相关文件；（3）走访成都讯息，取得成都讯息关于天微电子股权变动事项的访谈笔录。

4、关于成都技转及技术转移集团（1）查阅技术转移集团对天微有限的出资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及成都技转转让股权的相关凭证；（2）查阅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方案>的通知》（成国资规[2013]54 号）、《关于成都技术转移集团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技转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参股股权方案的批复》（国资批〔2015〕150 号）；技术转移集团董事会文件；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西南联交鉴〔2016〕第 53 号）；技术转移集团与成都技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良建评报字[2018]第 007 号）；成都技转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文件；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同意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项目方案的批复》（成产业司〔2018〕806 号）；成都技转与巨万里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等与技术转移集团投资及转让天微有限股权、成都技转转让天微有限股权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相关文件；（3）走访成都技转，取得技术转移集团及成都技转关于天微电子股权变动事项的访谈笔录。

经核查，发行人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况如下：

二、庆光电器厂股权变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况

2001 年 8 月，天微有限设立时庆光电器厂实物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15%）。2002 年 10 月 28 日，庆光电器厂与巨人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庆光电器

厂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15%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2万元转让给巨人通讯。

经本所律师核查，庆光电器厂于2001年8月以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天微有限及2002年10月对外转让天微有限股权时均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国资备案程序。

2020年9月15日，四川天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天和资评报（2020）第A-017号《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办理实物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设备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17日，庆光电器厂实物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148,652.00元，对比其账面价值150,000.00元，估值减值0.9%。同日，四川天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天和资评报（2020）第A-018号《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02年10月31日，庆光电器厂持有的天微有限15%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1.46万元，账面价值11.52万元，对比账面价值差异0.06万元。

2020年9月18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双国金〔2020〕157号《关于确认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该局就天微电子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追溯审计、追溯资产评估及专家评审等工作，调查规范结果为庆光电器厂15万元出资已经实缴到位，无需向天微电子进行补足，该次出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庆光电器厂向巨人通讯转让持有天微有限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年9月22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出具双府函〔2020〕168号《关于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国有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调查规范结果的批复》，同意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对天微电子历史沿革涉及成都庆光电气总厂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调查规范结果。

2020年9月30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国资函〔2020〕32号《关于确认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国有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原则同意双流区政府对天微电子历史沿革中涉及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出资及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确认的结果。

三、国微科技股权变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况

2001年8月，天微有限设立时国微科技以货币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20%）。2004年10月29日国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20%的股权（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万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1、股权投资环节

根据国微科技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国微科技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于1993年由深圳市先科机械电子公司成立的“深圳市先科机电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黄学良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1998年国微科技完成改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2001年1月国微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	3,237.75	45.00
2	国投电子公司	3,237.75	45.00
3	叶松林	324.80	4.50
4	黄学良	101.20	1.40
5	闫仁宗	50.60	0.71
6	王连信	50.60	0.71
7	邓作波	50.60	0.71
8	祝昌华	50.60	0.71
9	周斌	50.60	0.71
10	宫俊	40.50	0.55
合计		7,195.00	100.00

根据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下属国有企业、国投电子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下属国有企业。国微科技为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二级企业，其国有股权变动及对外投资管理的审批权限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先科

企业集团当时之公司章程并无关于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规定。

国微科技投资天微有限时，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法律依据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

（1）《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补充意见》（深国资委[1999]2号）规定：“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对市属企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在经营活动中的工作程序，补充以下几点规定：一、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活动工作程序…（三）企业投资项目（含收购、兼并企业）的工作程序：1、加强投资管理，严格审查制度。企业进行投资时，由企业有关部门向经营班子提交投资项目的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营班子经过审议作出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决定，制定可行性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决定，经理按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2、达到产权代表报告制度规定限额的投资项目，需事先报资产经营公司批准”。

（2）《深圳市企业国有产权代表报告制度》（深企改办[1994]20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经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国有产权代表应向派出单位报告，经派出单位答复后方可实施：…（二）企业的下列投资、参股或控股的情况：1、向其他独立法人企业投资、参股或控股的金额，一类企业在 3,000 万元以上，二类企业在 2,000 万元以上，三类企业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2、向境外企业投资、参股或控股的任何数额情况；3、因被投资、参股或控股的企业发生亏损，致使本制度所指企业投入的资本及权益减少 30%以上的情况；4、含有本制度所指企业的投资、参股或控股的企业发生破产或被收购的情况。

（3）《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1993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和转让，（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享有下列权利：…（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业务；（四）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二）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七）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其对不同类型的成员企业，采取不同的经济办法、分层次实行管理和服务。对直属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由集团聘任公司经理和考核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集团控股或参股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或经过协商，由一方承包经营。

（5）当时有效的国微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组织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根据上述规定及国微科技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国微科技作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二级企业，其现金出资 20 万元参股天微有限，不属于国有二级企业向控股型三级企业投资范围，且出资金额未达到产权代表报告制度规定的限额，属于国微科技自主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报经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国微科技具有足够权限决定该投资事项。

根据国微科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国微科技时任董事、总经理黄学良的访谈，国微科技投资天微有限履行了总经理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补充意见》的要求不一致，程序存在瑕疵。但是该等瑕疵属于国微科技根据其当时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国微科技投资天微有限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影响天微有限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涉及国有资产有权主管部门确认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国微科技以 20 万元现金出资参股天微有限属于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事项，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2、股权退出环节

根据国微科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国微科技时任董事、总经理黄学良的访谈，国微科技转让天微有限股权时履行了总经理决策程序。此前，国微科技的国有股东国投电子公司、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已分别于 2004 年 5 月、2004 年 6 月取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同意其转让国微科技股权的批复，已履行了转让国有资产所必要的决策程序。

（1）国有股东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退出国微科技

国微科技工商登记档案显示，2001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依法冻结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所持国微科技 45%全部股份。

2004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作出深投[2004]228 号《关于先科集团申请对国微电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将所持股权变卖给国微员工团队的批复》，因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所持国微科技 45%的股权被法院查封并进入强

制执行程序，为维护国微科技技术人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同意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将其所45%股份转让给国微科技经营者和员工。

2004年9月28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巨评字[2004]第P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6月30日。

2004年10月10日，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出具深先科[2004]27号《关于对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报告》。

2004年10月1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1162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的查封，将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份转让给黄学良、祝昌华、韩雷，其中黄学良受让20%股份，祝昌华受让12.5%股份，韩雷受让12.5%股份。

2004年10月19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发布《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交公告》。

（2）国有股东国投电子公司退出国微科技

2004年4月22日，国投电子公司与宫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国微电子3,2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2,710万元转让给宫俊,并约定协议在转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2004年5月24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出国投计财[2004]109号《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国投电子公司将其所持45%股权转让给宫俊。

2004年11月25日，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出具津产权鉴字[2004]第524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后，国微科技变更为全部由自然人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宫俊	3,278.25	45.56
2	黄学良	1,540.20	21.40
3	祝昌华	949.98	13.21
4	韩雷	899.37	12.50%
5	闫仁宗	50.60	0.71
6	王连信	50.60	0.71
7	邓作波	50.60	0.71
8	叶松林	324.80	4.50
9	周斌	50.60	0.71
合计		**7,195.00**	**100.00**

根据《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01〕8 号）第十一条规定：不在合并会计报表并表范围内的国有参股企业转让其所属企业产权，无须办理产权转让审批手续。

根据国微科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国微科技时任董事、总经理黄学良的访谈并经核查，国投电子公司、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已分别于 2004 年 5 月、2004 年 6 月取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同意其转让国微科技股权的批复，已履行了转让国有资产所必要的决策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国微科技对外转让天微有限股权无需按照国有出资企业进行管理，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国微科技转让天微有限股权仅履行了总经理决策程序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瑕疵。但是该等瑕疵属于国微科技根据其当时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内部程序调整，不影响国微科技对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巨万里受让国微科技所持天微有限股权真实、有效，该等瑕疵不涉及国有资产有权主管部门确认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国微科技 2004 年将天微有限 20%股权转让给巨万里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二）关于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1、股权投资环节

国微科技现金投资参股天微有限不涉及实物资产评估事项，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股权退出环节

经核查，国微科技的国有股东国投电子公司、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已分别于2004年5月、2004年6月取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同意其转让国微科技股权的批复，已履行了转让国有资产所必要的决策程序。国投电子公司以2004年3月31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将其所持4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交易结果已经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确认；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以2004年6月30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将其所持4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交易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及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确认。上述评估值基准日均早于国微科技对外转让参股公司天微有限股权的时间，天微有限股权价值已纳入评估范围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三）关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微科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国微科技时任董事、总经理黄学良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目前，无任何机关、机构或人员就国微科技对天微有限出资及对外转让股权的行为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及交易的有效性向国微科技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国微科技转让天微有限股权时履行了总经理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经当时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巨万里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无任何机关、机构或人员就国微科技投资设立天微有限及转让股权的行为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交易的有效性，向天微有限及巨万里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巨万里承诺，如任何机构、机关或人员因深圳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提起任何异议、主张权利，其将承担相应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成都讯息股权变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况

（一）成都讯息投资天微有限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177.64 万元，成都讯息出资 200 万元，其中 11.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2 日，嘉兴九鼎、成都博源、拉萨永泽、技术转移集团、成都讯息就增资事项签署了《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及《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部股东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成都讯息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按《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对天微有限进行增资扩股。

2013 年 12 月 3 日，成都讯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成都讯息增资 200 万元认购天微有限融资后总股本 1%的股权。

2014 年 4 月 2 日，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在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汇报了投资天微有限的事项。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双流县科学技术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讯息于 2013 年 11 月以 200 万元现金认购天微有限 1%的股权，其中 11.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就上述增资，成都讯息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上述增资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成都讯息转让天微有限股权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2017 年 10 月 24 日，成都讯息召开 2017 年第 6 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按国资管理相关要求转让成都讯息所持天微有限 1%的股权，转让底价取投资额按照 8%（单利）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与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成都讯息所持该部分股权评估价值的较高者。

2018 年 2 月 2 日，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出具成研办会纪〔2018〕2 号《院务会议纪要》，同意成都讯息按照国资管理要求转让所持天微有限 1%的股权，并报理事会备案。

2018 年 6 月 26 日，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良建评报字[2018]第 006 号《成都讯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天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2,112.15 万元。

2018 年 7 月 11 日，成都讯息完成向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8 年 7 月 27 日，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出具成研办会纪（2018）9 号《院务会议纪要》，同意成都讯息按照 265.49 万元为转让底价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天微有限 1%的股权。

2018 年 9 月 18 日，成都讯息与巨万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成都讯息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1%的股权以人民币 265.49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加盖交易合同备案章。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出具成研办会纪（2018）14 号《院务会议纪要》，同意成都讯息汇报关于转让所持天微有限 1%股权项目结果的备案。

五、技术转移集团和成都技转股权变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况

（一）技术转移集团投资天微有限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177.64 万元，技术转移集团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7.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2.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国资规[2013]54 号《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方案>的通知》，技术转移集团本次以 3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天微有限属于技术转移集团董事会决策事项，无需成都市国资委审批。

2013 年 10 月 21 日，技术转移集团召开筹备组第 36 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项目。

（二）技术转移集团转让天微有限股权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2015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国资批〔2015〕150 号《关于成都技术转移集团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技转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参股股权方案的批复》，同意技术转移集团将其所持天微有限 1.5%的股权（17.66 万元出

资额）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技转。

2016 年 1 月 6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技术转移集团与成都技转之间以协议方式转让天微有限 1.5%的股权出具西南联交鉴〔2016〕第 53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技转持有天微有限 1.5%的股权（17.66 万元出资额）。

（三）成都技转转让天微有限股权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2018 年 6 月 30 日，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良建评报字[2018]第 007 号《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天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1,813.18 万元。

2018 年 9 月 12 日，成都技转完成向技术转移集团及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8 年 9 月 30 日，成都技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同意成都技转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天微有限 1.50%股权转让方案。

2018 年 11 月 15 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成产业司〔2018〕806 号《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同意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项目方案的批复》，同意成都技转以不低于 396 万元的价格公开转让天微有限 1.5%股权项目方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成都技转与巨万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成都技转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17.6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96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加盖交易合同备案章。

2019 年 1 月 15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成都技转与巨万里关于天微有限 1.5%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出具西南联交鉴〔2019〕第 208 号《交易鉴证书》。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庆光电器厂出资设立天微有限以及对外转让所持股权时未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但目前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对历史遗留问题追溯审计和评估等调查规范结果的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国微科技投资天微有限及对外转让股权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国微科技投资及对外转让股权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不涉及国有资产有权主管部门确认的事项，不影响天微有限设立及转让天微有限股权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成都讯息投资天微有限及退出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技术转移集团投资天微有限及内部划转将其股权转让给成都技转、成都技转将其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均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9月及2015年1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单价（元/出资额）
2014 年 9 月	蒋洪炎	张超	1.255	0.10	5.00	4.00
		巫文学	0.625	0.05	5.00	8.00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单价（元/出资额）
		徐俊飞	0.625	0.05	5.00	8.00
	巨万里	邱小平	2.500	0.21	2.50	1.00
2015 年 1 月	邱小平	张超	2.500	0.21	2.50	1.00
	邱友全	丁丑生	2.500	0.21	10.00	4.00
	四川威比特	成都顺业	23.5528	2.00	400.00	16.98
	张超	成都顺业	11.7764	1.00	200.00	16.98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1、2012 年 9 月，巨万里将其所持公司部分出资额以 4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及个人投资者，其中，蒋洪炎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 0.5%股权、邱友全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 0.25%股权。

2014 年 9 月，蒋洪炎为个人资金周转，将其所持 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张超、财务负责人巫文学、企管部经理徐俊飞。其中，张超以 4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 0.1%股权、巫文学以 8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 0.05%、徐俊飞以 8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 0.05%。根据本所律师对蒋洪炎的访谈，因蒋洪炎基于其与张超多年的朋友关系，以 4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张超 1.25 万股股权，定价具有合理性。

2、2015 年 1 月，邱友全因个人原因退出，按照原价（4 元/出资额）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当时天微有限的股东及员工丁丑生，定价具有合理性。

3、2014 年 9 月，邱小平时任天微有限副总工程师，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巨万里所持 0.21%股权。2015 年 1 月，邱小平因家庭原因离职，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张超，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4、2015 年 1 月，为各自资金周转，同时成都顺业看好公司发展，张超和四川威比特分别将其所持 1%和 2%股权转让给成都顺业，转让价格参考 2013 年 12 月天微有限最近一次私募股权融资的 2 亿元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 年 8 月	无锡翔动力	吴兆方	29.440	2.50	580.00	无锡翔动力为吴兆方投资的企业，因无锡翔动力当时经营情况不理想，吴兆方拟退出无锡翔动力，以 2016 年无锡翔动力取得股权的价格平价受让，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	嘉兴九鼎	巨万里	58.880	5.00	1,300.00	因天微有限触发《增资补充协议》的回购条款，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4 月	巨万里	何涛	35.328	3.00	780.00	何涛、冯勇看好天微有限未来发展，同意以嘉兴九鼎退出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巨万里	冯勇	23.552	2.00	520.00	
2018 年 12 月	成都讯息	巨万里	11.780	1.00	265.49	因天微有限触发《增资补充协议》的回购条款，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及评估价格孰高者确定转让底价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4 月	成都技转	巨万里	17.660	1.5	396.00	
2019 年 9 月	王靓	巨万里	30.030	2.55	1,020.00	蒋洪炎因已退休且年事已高，王靓、徐霄羽、涂静因个人有资金需求所以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巨万里。根据公司 4 亿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蒋洪炎	巨万里	2.505	0.21	84.00	
	徐霄羽	巨万里	2.500	0.21	84.00	
	涂静	巨万里	2.000	0.17	68.00	
2019 年 10 月	何涛	巨万里	35.328	3.00	1,680.00	何涛、冯勇因其个人有资金周转需求，根据其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按照公司 5.6 亿的估值确定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冯勇	巨万里	23.552	2.00	1,120.00	
2019 年 11 月	巨万里	盈创德弘	47.1056	4.00	4,800.00	盈创德弘、龙燕看好天微有限未来发展，根据公司 12 亿的估值确定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巨万里	龙燕	1.9627	0.17	200.00	
	巨万里	马毅	8.8323	0.75	340.00	根据巨万里与马毅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中确定公司估值暂定 4 亿-6 亿，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确定按照公司估值 4.53 亿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郑彦标	余艳澧	0.2500	0.02	4.00	郑彦标因离职，将其所持股权与余艳澧协商确定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未任职但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或未任职取得股份原因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或未任职取得股份原因
1	巨万里	33,832,590	56.39	董事长
2	张超	4,849,110	8.08	董事、总经理
3	吴兆方	4,411,615	7.35	未任职，个人财务投资，其对于军工行业比较了解，重点在军工领域进行投资
4	巨万珍	4,375,151	7.29	实际控制人胞姐、原董事，个人财务投资，其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并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
5	丁丑生	624,379	1.04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兼基建办主任
6	姚翠萍	588,415	0.98	未任职，个人财务投资，其个人看好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
7	兰先金	500,003	0.83	副总经理
8	赵东祥	470,532	0.78	未任职，个人财务投资，其个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9	马毅	441,176	0.74	董事
10	李杨	441,062	0.74	未任职，个人财务投资，其个人看好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
11	陈建	437,565	0.73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12	罗元林	375,127	0.63	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软件总师
13	李继良	312,689	0.52	市场经理
14	刘理建	250,251	0.42	质量总监兼质量部经理
15	马建华	250,251	0.42	光电管技术员
16	杨海燕	187,314	0.31	工程技术中心技术总师
17	杨德志	187,314	0.31	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18	徐继芸	149,851	0.25	出纳
19	陈从禹	125,375	0.21	副总经理
20	王汝君	124,876	0.21	未任职，个人财务投资，其个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龙燕	98,038	0.16	未任职，个人财务投资，其个人看好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
22	李子春	62,438	0.10	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总质量师
23	梁卫生	62,438	0.10	质量部副经理
24	康美苓	62,438	0.19	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或未任职取得股份原因
25	陈闻	62,438	0.10	系统部经理
26	徐俊飞	31,219	0.05	龙潭基地办主任
27	巫文学	31,219	0.05	财务部经理
28	黄俊杰	24,975	0.04	结构工程师
29	余艳澧	12,488	0.02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巨万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3901%；巨万珍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与巨万里系姐弟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7.29%的股份，在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曾长期为董事会成员。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股权转让中，巨万里曾存在多次股份代持及代持还原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巨万珍与巨万里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及过程，并取得如下

依据：

1、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文件，确认发行人关于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的决策方式以及董事的提名方式。

3、查阅巨万里、巨万珍出具的说明，确认巨万里与巨万珍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历史上的代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股份代持的原因及代持解除情况。

5、访谈发行人现有的全体股东，确认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巨万珍与巨万里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万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6.39%的股份。巨万里的胞姐巨万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7.2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巨万里与巨万珍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是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控制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巨万里自 2004 年 10 月以来一直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且巨万里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巨万珍成为发行人股东并担任董事期间，未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

案，亦未参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未施加过重大影响。巨万里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董事会、股东会产生支配性影响，两人不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巨万里、巨万珍出具的说明，其与巨万里之间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谋求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共同行使控制权或共同对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巨万珍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巨万里作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股东义务的情况。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存在多次股份代持及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8 月的股份代持及其解除

2001 年 8 月，因巨万里当时为国微科技的员工，出于其国有企业职工的身份考虑，由巨人通讯、祁康成分别代巨万里持有天微有限的 30 万元、15 万元出资额，巨万里为巨人通讯的实际控制人，祁康成为巨万里的同学。2005 年 1 月，巨万里与国微科技签署《补偿安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巨万里国有企业员工身份相应解除。

2004 年 10 月，巨人通讯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30%的股权（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巨万里，巨人通讯与巨万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05 年 4 月，祁康成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7.5%的股权（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超，本次转让实际为祁康成与巨万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后转让给张超，股权转让价款 15 万元由张超直接支付给巨万里。

2、2005 年 9 月的股份代持及其解除

2005 年 9 月，因巨万里拟对外投资其他企业，该企业要求巨万里无显名的对外投资企业，因此巨万里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92.50%的股权（1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涛代持，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钱涛系巨万里同学，于 2008 年从天微有限离职，曾从事天微有限安保和后勤工作。

2006 年 1 月，钱涛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92.50%的股权（1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巨万里，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巨万里拟投资企业未投资成功，无代持必要，且钱涛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拟去往安徽治疗，因此钱涛将股权转让给巨万里，解除代持。

经核查，巨万里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权属清晰。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巨万里与巨万珍因近亲属关系导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存在因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巨万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问题 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闫文、巨万珍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朱婵月、吴浩杰、李莎、丁丑生、马建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巨文学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有新于 2020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王翰于 2019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中，杨有新拥有军方长期工作经历，于 199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原总装备部军兵种装备部航空局参谋、副局长，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正师职干部，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有新还担任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另外，发行人未披露董事、监事的提名人。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职务的原因及去向，相关变化是否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聘请杨有新为发行人任董事的原因，杨有新的主要职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薪酬安排，杨有新任职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或其他规定，报告期内，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及过程，并取得如下依据：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文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文件及公司内部人员变动公示文件。

2、查阅发行人历次融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董事、离职监事出具的说明文件。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原因及离任后的去向。

5、查阅发行人的工资表及相关银行流水，确认杨有新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6、取得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安航空”）出具的关于杨有新在发行

人任职董事的说明文件。

7、查阅杨有新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确认其历史任职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情况。

8、查阅《军队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改革期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确认杨有新在发行人任职的限制。

9、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涉及杨有新的公开信息，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10、获取发行人以及董监高银行卡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西安微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对相关人员离任职情况及杨有新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况进行核实。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职务的原因及去向，相关变化是否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职务及离职后的去向如下表所示：

变更时间	人员名称	原职务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2017.10.27	闫文	董事	嘉兴九鼎委派董事，因嘉兴九鼎退出离任	北京华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10.27	朱婵月	职工监事	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而离任	赋闲
2019.03.06	吴浩杰	监事	成都技转委派监事，因成都技转退出离任	成都讯息投资总监

变更时间	人员名称	原职务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2019.03.06	陈从禹	监事	因陈从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离任	公司副总经理
2019.03.06	李莎	监事	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赋闲
2019.09.04	巫文学	财务负责人	公司为强化财务管理外聘了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经理
2020.03.06	巨万珍	董事	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及因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离任	已退休
2020.03.06	丁丑生	监事	因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离任	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兼基建办主任
2020.03.06	马建华	监事	因因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离任	公司光电管技术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聘请杨有新为发行人任董事的原因，杨有新的主要职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薪酬安排，杨有新任职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或其他规定，报告期内，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情况。

（一）聘任杨有新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主要职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薪酬安排

1、杨有新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杨有新于 199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原总装备部军兵种装备部航空局参谋、副局长，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正师职干部，于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爱乐达董事、总经理。爱乐达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696。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天微电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股东盈创德弘的提名，选举杨有新为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杨有新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创德弘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20	普通合伙人
3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22.71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9.92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00	19.92	有限合伙人
6	成都青铜天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1.95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任我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9.96	有限合伙人
8	谢琳	2,5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华琳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100.00	100.00	-

根据盈创德弘出具的《任职说明》，2019 年 10 月盈创德弘受让巨万里持有的天微有限股权时，盈创德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要求盈创德弘向天微有限委派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基于爱乐达为盈创德弘出资份额最多的出资人及杨有新军工行业从业经历的背景，盈创德弘提名杨有新担任发行人董事。

2、杨有新的主要职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根据杨有新出具的说明及对巨万里的访谈，杨有新在原总装备部军兵种装备部航空局及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航空领域的政策研究和行业管理等工作，天微电子不属于杨有新原军队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及其他营利性组织。杨有新自主择业前，未参与过军方向天微电子采购装备、委托研发项目的计划、审批、监管、评审、招标采购等工作，与天微电子及其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互不认识、亦不存在业务上的关系或个人联系，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未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9 年盈创德弘和巨万里洽谈天微有限股权转让事宜过程中，杨有新和发行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方建立了联系。杨有新作为发行人的

董事，参加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银行借款、利润分配、年度工作报告等公司日常经营议案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认真履行了董事职责。

3、杨有新在发行人处的薪酬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杨有新持有爱乐达168,750股股份（持股比例0.0944%）。除上述直接持有爱乐达股份、间接持有盈创德弘出资份额且通过盈创德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外，杨有新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盈创德弘或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杨有新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不在发行人任职，且从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二）杨有新任职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或其他规定，报告期内，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杨有新不存在违反军方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军队转业干部服务中心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的文件，杨有新是北京市2018年安置到朝阳区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根据杨有新出具的说明，杨有新与原军方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已届满，其严格履行了保密协议和保密义务；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改革期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原总装备部军兵种装备部航空局及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的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情况。

2、杨有新不存在违反爱乐达等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情况，其任职和投资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杨有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有新对外投资及任职及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任职单位	企业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领薪
1	爱乐达	0.13%	董事、总经理	是
2	天微电子	/	董事	否
3	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否
4	成都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	35%	监事	否
5	西安微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	否

根据爱乐达出具的《任职说明》，爱乐达知悉并同意盈创德弘委派爱乐达董事、总经理杨有新先生担任天微电子的董事；经审查杨有新先生在天微电子任职董事不存在违反爱乐达竞业禁止、保密义务或爱乐达其他规定的情形；爱乐达与天微电子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安航空”）出具的《任职说明》，唐安航空为爱乐达的全资子公司，杨有新先生担任爱乐达的董事、总经理，同时爱乐达委派杨有新先生担任唐安航空任职执行董事；经审查，杨有新先生在天微电子任职董事不存在违反唐安航空竞业禁止、保密义务或唐安航空其他规定的情形；唐安航空与天微电子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杨有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爱乐达、唐安航空、成都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西安微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杨有新的说明，其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或其他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

资格。

3、报告期内，爱乐达、唐安航空、成都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西安微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5.关于资质许可

招股说明书披露，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采取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等方面，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必须获得国防科工局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发展部全面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武器装备的生产企业需要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基于军工行业保密的要求，拟进入军工行业的企业，还需要通过国家保密局等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的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须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许可的有效期限是否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资质许可展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豁免披露相关资质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发行人取得了《装

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发行人取得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0 年 6 月到期。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的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改革，统一换发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 5 年。“两证合一”后，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不一致时，应以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为准申请续审”。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业务主管某军事代表室出具《证明》，“兹有我室监管的企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变更营业执照名称，并向我室申请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的要求，我室出席了对天微电子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现场审查工作。目前天微电子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含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两证合一）的续期及换证手续已通过现场续审，正在依程序换发新证书，不存在换发新证的法律障碍，在新证书下发前天微电子的装备承制相关科研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业务主管某军事代表室出具《证明》，发行人具备军工产品所要求的的相关资质，按照 GJB9001C-2017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在办理两证合一及续期手续，不存在换发新证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

不构成影响。

问题 6.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类产品、器件类产品以及委托研制收入。其中，公司军用系统类产品供货资格主要是通过军方招标的方式获取，在相关型号武器装备配套产品的招标中，作为长期在相关领域承接研制项目的单位会受邀投标；公司器件类军用产品的销售主要是通过承接器件研制项目获得，公司根据军方需求研制相关器件，而后定型并实现批量供应；公司委托研制收入主要通过承接各项军工科研项目实现，主要分为由军方部委制定的科研新项目和由军工用户单位制定的科研项目两类。2017 年末，公司在陆军装备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统型招标中成为第一中标单位，获得配套的武器装备型号数量最多，公司灭火抑爆系统订单由此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履行的相关程序，参加研制任务及最终产品销售是否均需要进行招投标；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取军方订单的情况和比例；（2）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和（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为向军方部委、军方用户单位销售灭火抑爆类系统产品。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的获取方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军方部委、军方用户单位，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灭火抑爆系统类产品及熔断器、显示管、放电管等器件类产品，不属于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且相关军用产品涉及到国家秘密。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的获取方式不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军方部委及军方用户单位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的业务获取不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业务主管某军事代表室出具《证明》，“发行人通过参与军方部委、军方用户单位组织的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得军用系统类产品、器件类产品的生产及委托研发项目的研发资格，未发现天微电子不符合相关用户采购流程的规定。在我室监管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获取军方主要客户业务的方式及程序不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军队采购网（www.plap.cn/index/supplierPunishment.html）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不存在作为供应商被军方处罚的记录。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军方客户未要求发行人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发行人销售的军用产品亦不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规定的必须履行公开招标的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业务主管某军事代表室出具《证明》，“在我室监管期间，未发现天微电子与各级军工用户单位之间签署的合同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未发现天微电子存在违反军工产品采购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根据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同一控制披露了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客户名称用字母代替。

请发行人说明：（1）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年限、销售内容；（2）各控制主体对于具体客户的持股比例、具体客户所属子公司层级、主要业务；（3）前五大客户（包括各具体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意见。

回复：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如下证据：

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看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股权结构、成立年限等信息，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主要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等，并取得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获得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声明。

4、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一、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年限、销售内容、各控制主体对于具体客户的持股比例、主要业务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军工客户的持股比例、主要业务等相关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年限、销售内容、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限	销售内容	主要业务	股东情况	董监高（包括2017年以来离任）
一、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A单位	2017年	灭火抑爆系统类产品	***	***	***
2、	B单位	2008年	灭火抑爆系统类产品	***	***	***
3、	D单位	2017年	灭火抑爆系统类产品	***	***	***
4、	E单位	2017年	灭火抑爆系统类产品	***	***	***
5、	H单位	2003年	熔断器	***	***	***
6、	M单位	2002年	熔断器、紫外光电管	***	***	***
7、	W单位	2012年	灭火抑爆系统类产品	***	***	-
8、	I单位	2019年	灭火抑爆系统类产品	***	***	***
9、	L单位	2015年	熔断器	***	***	***
10、	U单位	2016年	灭火抑爆系统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限	销售内容	主要业务	股东情况	董监高（包括 2017 年以来离任）
			类产品			
二、	C 单位	2018 年	灭火抑爆系统类产品	***	***	***
三、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O 单位	2006 年	熔断器	***	***	***
2、	K 单位	2001 年	显示管	***	***	-
3、	G 单位	2017 年	放电管	***	***	-
4、	R 单位	2005 年	熔断器	***	***	***
5、	P 单位	2013 年	显示管、熔断器	***	***	***
6、	Y 单位	2010 年	放电管、紫外光电管	***	***	***
7、	Z 单位	2002 年	熔断器	***	***	-
8、	AA 单位	2017 年	熔断器	***	***	***
9、	AB 单位	2018 年	熔断器	***	***	***
10、	AC 单位	2015 年	熔断器	***	***	-
11、	AD 单位	2017 年	熔断器	***	***	***
12、	AE 单位	2016 年	熔断器	***	***	***
13、	AF 单位	2001 年	熔断器	***	***	***
14、	AG 单位	2018 年	熔断器	***	***	***
15、	AH 单位	2017 年	熔断器	***	***	***
四、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	S 单位	2009 年	熔断器	***	***	-
2、	AJ 单位	2003 年	熔断器	***	***	***
3、	AK 单位	2016 年	熔断器	***	-	-
4、	AL 单位	2018 年	熔断器	***	-	-
5、	AM 单位	2017 年	熔断器	***	***	***
6、	AN 单位	2019 年	熔断器	***	***	***
五、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限	销售内容	主要业务	股东情况	董监高（包括 2017 年以来离任）
1、	T 单位	2001 年	熔断器、显示管	***	***	-
2、	AO 单位	2014 年	熔断器	***	***	***
3、	AP 单位	2017 年	熔断器	***	***	***
六、	**F 单位**	2007 年	委托研制项目	***	***	-
七、	**吉林省航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显示管	测控仪器、光电产品、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加工制造	刘萃（53.34%），李永忠（46.66%）	李永忠、刘萃、刘家精（已离任）
八、	**J 单位**	2007 年	紫外光电管	***	***	***
九、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矿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	研发、销售煤矿用碳分子筛、膜分离制氮装置、煤矿安全仪器、仪表产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产品、煤矿安全装备产品、煤矿救护器材、工矿设备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空气压缩机、润滑油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51%），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49%）	嘉旺、杨进、丁志成、胡富义、高代军、韩杰、李国、李爱珍、陈维军、刘斌（已离任）
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矿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电力生产及销售;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经营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4.40%）	王玉宝、樊大宏、周建、李永清、郭文斌、赵利新、 黄振涛、郭福忠、曹胜根、栗兴仁、支亚毅、李俊、孟军、李晓东、孟毅、万孝利、耿晋萍、王绛华、王永信（已离任）、李家正（已离任）、武秋明（已离任）、郦宏东（已离任）、高翔（已离任）、裴天强（已离任）、张宏久（已离任）、李端生（已离任）、刘志安（已离任）、容和平（已离任）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限	销售内容	主要业务	股东情况	董监高（包括 2017 年以来离任）
3、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矿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除外）；矿用设备、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林区木材除外）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融商贸有限公司（49%）	薛国飞、刘建胜、周长春、李俊侠、杨春虎、刘东良、宁高峰、蔡汝荣、程富明（已离任）、王文明（已离任）、孙谈进（已离任）、马武举（已离任）、曹怀建（已离任）（已离任）（已离任）
4、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矿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	发供电、转供电、水；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工矿机械设备加工、修理修造；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铁路运营；公路运营；煤化工；建材；餐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90%）、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	崔旭东、宋建军、李志海、郭卫红、张鹏、王保平、 翟福军、樊大宏、边俊奇、任亚钢、宋永红、姚波、曹玲、侯岚、曹继文、蒋宝平（已离任）、袁利锋（已离任）、任建峰（已离任）曹国强（已离任）、薛建刚（已离任）、李英辉（已离任）、于建军（已离任）、于长龙（已离任）、张国祥（已离任）、李家正（已离任）、闫福元（已离任）、李群（已离任）
5、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矿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矿用设备维修；煤矿技术开发及服务；煤炭销售；燃气经营。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马勤学（22%），李海平（21%）	韩临春、苏士龙、刘海荣、李海平、孙文革、杨润平、马勤学、李临平、赵文龙、周同林、宿晓东
6、	山西焦煤集团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矿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焦炭、钢材的销售	山西和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51%），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	刘风伟、潘峰、王相龙、张恒瑜、乔亦兵、李鹏洲、吕君德、杜子仲、张炤宇（已离任）、马雪琴（已离任）、蔡一新（已离任）、吴振江（已离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限	销售内容	主要业务	股东情况	董监高（包括 2017 年以来离任）
						任）、高晋生（已离任）、杜小芳（已离任）、程文珍（已离任）
十、	**四川坤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矿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建材及化工产品	龚龙军（70%）、熊慧（20%）、苏传勇（10%）	龚龙军、雷林明、苏传勇

二、各控制主体对于具体客户所属子公司层级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军工客户的子公司层级等信息。

三、前五大客户（包括各具体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1.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以及前五名外协厂商情况。部分前五大供应商也是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非关联的供应商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

合作历史等；（2）上述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供应商高管或持有供应商股份的情形；（3）部分前五大供应商也是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原因；（4）外协加工涉及的环节、价格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外协相关成本费用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会计核算过程、占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比重；（5）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6）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情况；（7）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8）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9）发行人从采购原材料到实现相关产品的销售是如何增加原材料附加值的，相关核心技术在该等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外购电子元器件是否为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以及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数量核算的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运行有效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名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供应商高管或持有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名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人员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及主要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绵阳市金华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器零部件及整机、机械加工产品、电子信息设备、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李文真（50.87%）、杨兰（17.39%）、屈亮亮（17.39%）、何文鼎（11.03%）	李文真（50.87%）	何文鼎、王锋、杨兰、易斌、李文真、屈亮亮、伍礼婷、谌怡汐（曾经）、李宣（曾经）、王斌（曾经）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研制和生产以电子功能陶瓷为基础的电容器、压敏电阻、装置瓷及各类电阻器；以压电技术为基础的石英晶体谐振器、滤波器和 SMD 振荡器；以敏感技术为基础的红外光电器件；以电子产品制造为基础的工业窑炉、电子专用设备和仪器等产品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45.05%）、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2.8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2.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2.98%）	黎明、马晓东、王长民、徐谦刚、赵重云、池维怀、高晓曼、王宁、刘志刚、高维良、权忠红、李精革、肖尚政（曾经）、吴学民（曾经）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红外器件分公司	红外探测仪及应用整机、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件、无线电专用设备、特种元器件及测试装置、仪器仪表的科研、生产、销售；其它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45.05%）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2.98%）	-
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	光子测量仪器的研制、开发、销售；从事科学实验测试方法研究和技术服务	曹伟龄（51%）、冯龄（49%）	曹伟龄（51%）	冯龄、冯思平
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机箱机柜制造、非标设备制造；销售：阀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	胡萍（50%）向宽建（50%）	胡萍（50%）	胡萍、 向宽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	国务院（100%）	国务院(100%)	芮晓武、张冬辰、宋宁、曾毅、黄永达、李兆明、沙跃家、左群声、耿汝光、许涛、胡晓冬、闫超、尹莹、史英利、国一民、陈晓飞、夏更学、陈杰（曾经）、王作然（曾经）、刘烈宏（曾经）、陈圣德（曾经）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半导体分立器件（含抗辐射加固器件）及其电子元器件组件、模拟集成电路、半导体功率模块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8.14%)	杨俊、沈建华、龙小珊、郭培舜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	批发氟钽酸钾、硝酸锰、氯铂酸、乙酸丁酯、无水乙醇、硝酸、硝酸银；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8.14%)	肖立书、杨凯、张平、王刚、肖倩、田云、王安玖、陈勇、孙鑫、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及主要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产、销售、委托加工			刘光礼、阳元江（曾经）、王海（曾经）、张国荣（曾经）、谢凯（曾经）（曾经）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和控制组件，兼营无线电专用仪器仪表和电子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铸件、电镀。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8.14%)	杨立明、覃朝权、左才凤、田茂武、马晋川（曾经）、陈勇（曾经）、梁思禄（曾经）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服务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51.6%）、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42.2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8.41%)	张亚、张国荣、赵晓辉、黄晓山、朱枝勇、杨大为、兰红英、米蛟、郑晏明（曾经）、孙敏刚（曾经）、刘学林（曾经）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主营电子元器件、模块集成电路、控制组件和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及进出口贸易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8.14%)	杨立明、刘春涛、陈勇、黄文、左才凤（曾经）、马晋川（曾经）
江苏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晶体材料、晶体生产设备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晶体材料、晶体生产设备、LED 灯具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光学玻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8.14%)	方鸣、吴勇、杨锦
咸阳汇众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研制开发、非标准设备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张全（40%）、柯高潮（30%）、马葆婷（12%）、杨建锋（10%）、马荣贵（8%）	张全（40%）	张全、柯高潮
北京曙光明电子光源仪器有限公司	空心阴极灯、氢化物发生器、雾化器、ICP 炬管、石墨管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	李森（100%）	李森（100%）	李森、李雪芹、王丹丹、李林（曾经），张富英（曾经）
江苏江阴飞虹精密材料厂	冷轧晶粒取向硅钢薄带、铁芯的制造、加工、销售	个人独资企业（席衫100%）	席衫（100%）	席衫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设备及成套安全保障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马焰（23.11%）、叶立胜（6.23%）	马焰(23.11%)	叶立胜、金小汉、马焰、周和华、刘航、郑海江、张为群、李定清、唐绍均、陈瑜、吴平安、谢兴智
包头市镭诚机电设备有限公	电子、电器、电机、车辆成套电器与电子电控装置及其集成检测设备、车	仇荣杰（99%）、闫国忠（1%）	仇荣杰（99%）	仇荣杰、闫国忠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及主要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司	用线束、车用带航空插头的连接电缆、发电机组及其发电机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制造产品及其备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成都瑞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整机装配设备和专用工具设备、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航空航天设备、地面监测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成都国瑞天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王立鑫（20%）	王立鑫（20%）	王立鑫、刘云麒、曾钰（曾经）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漆包线、电工圆铜线、电缆、电源设备、真空开关管及接触器、断路器、开关柜、火灾报警系统、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真空测量仪器、连接器、微波封装管壳、微波加热设备、手推车、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7.72%）、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12.5%）、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2%）	张亚（54.18%）	吴常念、张亚、蒋世杰、李中华、权计伟、孙善忠、冯开明、刘冬梅、王育红、颜文生、杨大为（曾经）、宋德明（曾经）、李浩淼（曾经）、薛斌（曾经）
成都宏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配件；机械铸造	邱继文（40%）、刘根香（30%）、邱瑞珊（30%）	邱继文（40%）	邱继文、刘根香
青白江金达鑫五金经营部（曾兵）	销售五金、建材、机电	个人独资企业（曾兵100%）	曾兵（100%）	曾兵
成都中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钣金；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电子电器安装	王国蕨（67%）、何志强（20%）、陈家智（10%）、黄发万（3%）	王国蕨（67%）	陈家智、何志强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公司除与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业已存在的采购与委托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已离任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员工担任供应商高管或持有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二、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

（一）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单位分包涉密合同项目，分包单位应当是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的具有相应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

根据发行人《协作配套保密管理制度》的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的协作配套单位应当选择具有保密资格的单位；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之外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的协作配套单位可选择具有保密资质也可选择不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但不具保密资质的须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保密要求或单独签订保密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电子装配、机械加工等，其中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板装配与线缆装配，器件类产品主要包括机械加工、真空焊接、表面处理。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无需取得保密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青白江金达鑫五金经营部仅在合作合同中约定了保密要求，未单独签署保密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从事表面处理业务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服务的外协供应商成都中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二）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对其外购、外协产品的质量负责，对采购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并编制合格供应单位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合格供方管理制度》

的规定，在履行外协供应商采购审批及评价手续后，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交至军代室备案。发行人在生产中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外部供方控制程序》的规定，在公司编制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并对外协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均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业务主管某军事代表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监管期间均能按照与军品订购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交付相关产品，至证明出具日已交付使用的产品未发现有质量问题，与军品订购方未发生过产品交付或产品质量等情况的纠纷。

根据公司主要军品客户出具的《证明》，在产品供货期间，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交付及时，得到军方客户单位各部门的高度认可，为军方客户单位的优质/合规配套商。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名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员工担任供应商高管或持有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2、主要外协厂商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

问题 12.关于研发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按照“装备一代、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思路，组织相关研发工作。公司预研产品主要采取与高校、研究所合作的方式进行。公司建有天微—电子科大联合试验室。公司承接军方

部委制定的科研新项目和军工用户单位制定的科研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的研发项目与公司承接的各项军工科研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内容相似或重叠、客户相同的情况；（2）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说明合作形式、开展方式、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成果归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3）结合发行人历史研发情况、在研项目情况及研发投入情况，分析公司的研发模式是以自我驱动为主还是以客户订单驱动为主，说明发行人研发是否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和（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研发项目与公司承接的各项军工科研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内容相似或重叠、客户相同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各项军方科研项目的研究内容与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内容	客户情况
1	武器装备的灭火抑爆系统配套研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	火焰探测器件及技术研究开发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军方部委
3	新型器件及技术研究开发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军方部委
4	车内环境综合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5	新型技术研究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军方部委

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与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内容	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
1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研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	车内环境综合控制系统研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	三防通用采集驱动装置研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4	核心器件国产化替代研究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研究内容	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
5	紫外光探测器技术研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与公司承接的各项军工科研项目存在内容相似或重叠以及客户相同的情况，发行人承接的各项军工科研项目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说明合作形式、开展方式、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成果归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军方委托研制项目中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承接单位	合作单位	合作方式	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	成果归属	履行及纠纷情况
1	液晶透镜阵列平面鹰眼视觉技术开发项目	Q 单位	发行人	深圳锦绣创视科技有限公司	军方部委单位委托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合同金额 160 万，公司委托深圳锦绣进行技术开发中的相关软件的开发工作，合同金额 36 万	提出项目需求、技术方案、技术方向和路线确定等研发工作	研制成果归国家所有；承接单位享有技术成果专利的申请权、持有权和非专利成果的使用权；委托单位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和成果的普遍实施许可；技术成果按该项技术研制计划应用时，承接单位不得收取转让费或使用费，可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军工技术在民品开发或外贸中应用时，应支付转让费或使用费，双方协商使用费和转让费的分成比例；军事保密技术的转让和使用的批准权在委托单位，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承接单位不得将研制成果以原形（或其他变相形式）出售或技术转让给第三方；合作单位不享有技术成果	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液晶透镜自动调焦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V 单位	发行人	电子科技大学	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委托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合同金额 150 万，公司委托电子科技大学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合同金额 90 万	提出项目需求、技术方案、技术方向和路线确定等研发工作	技术成果（含专利、技术秘密、软件、文章等）由委托单位、承接单位双方共同申报；本合同新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权双方共有；新产生的技术秘密成果其所有权与转让权由双方共有；研制方将所承担的委托方任务进行二次以上外协时，需征得委托方	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承接单位	合作单位	合作方式	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	成果归属	履行及纠纷情况
							的确认，并重新确认定关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与归属；研制方及外协方取得专利权、委托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制方及外协方转让专利申请权，委托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权利	
3	无线无源高温集成传感装备预先研究项目	F 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	发行人、AQ 单位	军方部委单位委托电子科技大学进行技术研究，电子科技大学是承接单位，公司与 AQ 单位是分承单位，合同金额 580 万，承接单位电子科技大学经费为 346 万，分承单位公司经费为 174 万，分承单位 AQ 单位经费为 60 万	完成 SAW 无线无源传感器集成封装与标定研究	研制成果归国家所有；承接单位享有技术成果专利的申请权、持有权和非专利成果的使用权；委托单位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和成果的普遍实施许可；技术成果按该项技术研制计划应用时，承接单位不得收取转让费或使用费，可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军工技术在民品开发或外贸中应用时，应支付转让费或使用费，双方协商使用费和转让费的分成比例；军事保密技术的转让和使用的批准权在委托单位，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承接单位不得将研制成果以原形（或其他变相形式）出售或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履行中，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矿用灭火抑爆领域，公司与河南理工大学共同合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承接单位	合作单位	合作方式	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	成果归属	履行及纠纷情况
1	煤矿井下主动抑爆隔爆系统技术研究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河南理工大学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及河南理工大学进行技术研究，公司与河南理工大学根据研究内容进行分工，合同金额 48 万	负责煤矿巷道自动隔抑爆系统的设计、加工、防爆送检及煤安证书取证；负责起草行业标准；负责项目研究报告，负责专利申请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无偿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各方所有	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与公司承接的各项军工科研项目存在内容相似或重叠

以及客户相同的情况，发行人承接的各项军工科研项目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形式、开展方式、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以及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关于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与九江中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共有，2 项实用新型专利设置了质押。

请发行人：（1）说明该项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是否直接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相关专利质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专利纠纷或权利限制；（3）补充披露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是否直接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九江中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中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九江中船委托发行人开发“三波段红外火焰探测器研制”项目，该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属由九江中船与发行人双方所有，未经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基于上述约定，发行人与九江中船共同申请了“一种具备自动校准功能的三波段红外火焰探测器（2016108814609）”专利，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九江中船与发行人共同拥有。

（二）共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与九江中船的共有专利书的权利要求中，只是对三波段红外探测器的

相关设计进行了描述，并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共有专利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关键技术	技术方向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与共有专利的比较情况
1	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	光电探测	自主研发	该技术实现的响应时间在毫秒级，以紫红外复合探测为主，而三波段红外探测器响应时间为 10s 到 30s
2	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	智能识别及算法	自主研发	该技术针对的是坦克装甲车辆所处环境的探测方式，而三波段红外探测器针对的是舰船所处环境，探测方式不同
3	多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识别及算法	自主研发	包括紫外、红外、温度、环境等多种信息融合处理，而三波段红外探测器只包含红外等少量信息，并不涉及多信息融合
4	温度与红外背景智能自适应补偿技术	智能识别及算法	自主研发	三波段红外探测器不涉及和温度相关的智能算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仅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的要求研制了共有专利涉及的三波段红外火焰探测器样品，但未进行对外销售，三波段红外火焰探测器亦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的组成部分。

根据九江中船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共有专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九江中船与发行人共同拥有“一种具备自动校准功能的三波段红外火焰探测器（2016108814609）”专利，截至该函出具之日，九江中船与天微电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说明相关专利质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专利纠纷或权利限制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一种小型慢断管状熔断器（2018209470913）”、“一种大功率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2018210208705）”的实用新型专利上设立的质押登记已注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或权利限制。

三、补充披露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专利、软件著作权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九江中船的共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直接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构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相关专利质押已解除质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或权利限制。

问题 14.关于房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拆除，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建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编号	座落	名称	建筑面积(㎡)
1	成国用（2008）第 367 号	成都市东三环路二段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中小企业园	工业用房、门卫	2,035.24

序号	土地证书编号	座落	名称	建筑面积(㎡)
2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号	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门卫室	64.26
			倒班房	2,392.29
			5#车间	3,983.78
			4#车间	6,175.20
			1#车间	18,652.80

（一）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号土地上的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地块所建设房屋已取得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履行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待取得规划验收手续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规划验收，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建筑工程施工、建设规划、土地、房屋等方面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未取得规划验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待取得规划验收文件后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不存在明显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在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号土地上的主体建筑及相关构筑物的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程序报规报建，目前已履行了土地验线、验勘，均未发现问题；后续发行人尚需办理规划验收手续，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多测合同网上公示，预计取得规划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规划验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在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号土地上的主体建筑及相关构筑物是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风险，待取得规划验收文件后方可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成国用（2008）第 367 号土地上的房屋

根据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色天微上述地块所建设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已经列为成都市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补办处理，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政策层面障碍；截至该证明出具日，金色天微未因上述房屋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房屋目前没有拆除计划，其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金色天微上述房屋建筑物中的生产人员、生产设备已整体搬至发行人位于双流区的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房屋建筑物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双流区的房屋建筑物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风险，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登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毕规划验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金色天微成华区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没有拆除计划，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屋建筑物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影响。

问题 1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因注销、股权转让、任职变更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南凌翔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上述非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2）说明四川豪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立昌机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曼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变为非关联方

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前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上述非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非关联方名称	非关联化的原因	后续交易情况及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汝州市博润天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注销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原全部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未实际缴纳合伙份额，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四川立昌机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该公司于 1998 年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并于 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19 年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期间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四川豪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超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该公司 22%的股份	该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或行业上下游的企业，目前未实际经营且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该公司目前仍然存续，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世驰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其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因任期届满后，任世驰未在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交易
嘉兴九鼎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7 年 10 月已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嘉兴九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后，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后续股权转让
成都欧曼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丁丑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其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应职务导致非关联化的情况，具体人员去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回复。

发行人董事马毅系湖南凌翔董事，报告期内金色天微与湖南凌翔的关联交易行为仅为代收代付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湖南凌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任何资金及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凌翔磁仍为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亦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四川豪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立昌机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曼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前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一）四川豪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豪迈”）

四川豪迈成立于 2016 年 9 月，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MA61XKWW9N 的《营业执照》，住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星空路三段 54 号；法定代表人王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销售安防设备、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豪迈设立时，张超持股 22%。2020 年 4 月 21 日，张超与王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超将持有四川豪迈 22%的股权转让给王婷，因张超未实际出资，故张超与王婷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四川豪迈及王婷出具的说明，四川豪迈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之间不存在联系，不属于发行人同业/行业上游/行业下游企业。报告期内，四川豪迈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亦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四川立昌机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昌机电”）

立昌机电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4 日，注销前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07919 的《营业执照》，住所成都市大墙东街 105-107 号；法定代表人巨流；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仪表，仪器，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

立昌机电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巨流（巨万里的父亲）持股 60%、巨万里持股 40%，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1998 年 4 月 21 日，立昌机电在四川省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2002 年 7 月 15 日，立昌机电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 2000 年度企业年检，且限期内未补办年检，被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营业执照。2019 年 10 月 31 日，立昌机电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巨万里的说明，立昌机电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办理公司清算及注销，自 1998 年至注销前一直未开展过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联系，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

茂业商业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14393110R 的《营业执照》，住所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法定代表人高宏彪；注册资本 173198.254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商品：停车场服务（不含闲置土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任世驰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茂业商业（600828）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2018 年 7 月 25 日，茂业商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世驰为茂业商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后，任世驰未在担任茂业商业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茂业商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四）成都欧曼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欧曼克”）

成都欧曼克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注销前持有高新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为 510109000090526 的《营业执照》，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丁丑生；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真空器件”。

经核查，成都欧曼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陈从禹持股 99%、周林持股 1%。2012 年 9 月，陈从禹将其持有的成都欧曼克 99%的股权转让给丁丑生，周林将其持有的成都欧曼克 1%的股权转让给雍开珍。

根据丁丑生、陈从禹出具的说明，成都欧曼克从设立时起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张超转让四川豪迈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四川豪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立昌机电和成都欧曼克已经注销，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联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茂业商业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联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问题 25.关于其他

25.2 关于对赌协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果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投资者关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2、查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及完税凭证；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嘉兴九鼎、成都博源、拉萨永泽、成都技转、成都讯息相关人员，了解有关股权转让、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情况；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调查表、访谈记录，核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协议情况。

二、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九鼎、成都博源、拉萨永泽、技术转移集团、成都讯息（以上合称“投资人”）与发行人、巨万里、张超等 28 位股东（合称为“原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与成都技转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之投资主体变更协议》，将技术转移集团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成都技转。《增资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特殊条款	《增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2. 净利润保证和补偿	2.1 公司和原股东保证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 2.2 （1）2013、2014 年经营目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税后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如果公司 2013 年、2014 年 2 年年度经审计税后实际平均净利润（设为“X”，单位：万元）低于承诺平均净利润 90%，则视为未完成 2013 年、2014 年经营目标。公司原股东需将投资人多投的投资款（具体为“3.000 万元-ｘ×10×15%）退回给投资人。对投资人的业绩补偿在考核年度次年 5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如果业绩补偿款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完毕，则就逾期金额，投资人有权按年利率 10%加收罚息。 （2）2015 年业绩 2015 年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2015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32,50 万元；如果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税后净利润（设为“Y”，单位：万元）低于 2015 年承诺净利润 90%，则视	业绩补偿条款已触发，但未实际执行。

特殊条款	《增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为未完成 2015 年业绩保障指标。公司将未达成的利润差额部分的 80%向投资人进行优先分红，具体计算公式为（3,250 万元-Y）×80%。对投资人的业绩补偿在考核年度次年 5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如果业绩补偿款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完毕，则就逾期金额，投资人有权按年利率 10%加收罚息。	
3. 赎回	3.1 如果（1）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PO 材料申报并受理（除国家有关政策变动导致），或（2）预计公司股份无法流通且在“投资人”投资满 3.5 年后，或（3）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导致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受理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投资人”有权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半年内要求公司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如公司无法实现回购，且存在以下情况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1）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公司通过上述回购决议；（2）实际控制人存在恶意转移公司资产等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重大问题。 赎回价格应依“投资人”基于“增资协议”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额按照 8%（单利）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或按照投资人基于“增资协议”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比例计算的公司届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两者中较高的为准）为基础确定。 本利和的计算公式为 P=M×（1+T*8%）-a，其中：P 为赎回价格，M 为认购对价，指数 T 为自到帐日至投资人执行选择赎回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 为期间分红（投资人在赎回前已经转让了部分股份的；上述调整公式中的认购对价不应包括该等已转让股份所按比例对应的认购对价，但投资人转让给关联方的股份除外）。	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天微有限未能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赎回”条款被触发。嘉兴九鼎、成都博源、拉萨永泽、成都技转、成都讯息均已选择由巨万里进行股权回购。
4.2（1）优先权	投资人享有优先权利，若原股东打算转让其股份给第三方，投资人被赋予以下权利：按原股东与第三方约定的相同价格和条件优先出售或购买股权。	已触发，未实际执行该条款。
4.2（2）共卖权	原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人有权选择各自或共同：或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或按原股东、投资人当时的持股比例并以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共同出售股份；或既不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也不按原股东、投资人当时的持股比例并以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共同出售股份。投资人选择按原股东、投资人当时的持股比例并以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共同出售股份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人的股份，否则，投资人可要求原股东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人的股份。	已触发，未实际执行该条款。

特殊条款	《增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4.2（3）强制卖股权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投资人有权行使上述“3、赎回”条款规定的赎回权利。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标的公司或原股东提前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出售给第三方：（a）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净资产的 20%（含）以上时；（b）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委任的董事、监事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c）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相对于上一年实际净利润下滑超过 30%（含）以上时投资人”将有权要求出售“公司”任何种类的权益股份给有兴趣的买方，包括任何战略投资人；在不止一个有兴趣的买方的情况下，这些股份将按照令投资人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方。	未触发该条款。
4.2（6）引进新投资人的限制	各方同意，除非投资人认可及为合格的首次公开上市所进行的以外，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人的，应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人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则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人，直至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实际投资价格与新投资人投资的价格相同标的公司再次增资时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在同等价格下行使优先认购权。	未触发该条款。
4.3 清算权	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人获得现金或者流动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未触发该条款。
8.2 终止	本协议可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被终止而本协议所约定之交易将被放弃（1）经由各方在支付日前协商一致而终止；或（2）因增资协议的终止而自动终止；或（3）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履行完毕而自动终止。	协议因投资人均已选择执行“3、赎回”条款，并相关转让已履行完毕而自动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兴九鼎、成都博源、拉萨永泽、成都技转、成都讯息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因投资人已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天微电子股权，《增资补充协议书》因履行完毕而自动终止，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巨万里之间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协议。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原股东嘉兴九鼎、成都博源、拉萨永泽、成都技转、成都讯息已分别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书》中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已经解除，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巨万里之间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协议。

25.4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出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出股份锁定承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 年 11 月 13 日，巨万珍已经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内容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巨万珍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并亲笔签字，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苗丁

陈汐玮

刘亚新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0357-2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致：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向发行人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20 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

3.3 根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1）刘斌系 2020 年初在器件产品领域引进的科研人才，负责紫外光电管宇高技术攻关、紫外光探测器技术研究等研发工作；（2）发行人 6 名核心技术人员仅刘斌的具体方向为紫外光电管和紫外光探测器技术；（3）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为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之一；（4）紫外光电管是灭火抑爆系统的核心元器件，公司从 2008 年开始研制，拥有完整的设计开发技术队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紫外光电管和紫外光探测器技术的技术来源、研发团队、研发投入、技术先进性等；（2）结合发行人相关技术的研发历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刘斌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及研发贡献等，说明发行人该等核心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过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紫外光电管和紫外光探测器技术的技术来源、研发团队、研发投入、技术先进性

（一）技术来源

1、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是公司在长期研制以及应用紫外光电管过程中自主形成的核心技术，采用了紫外、红外复合技术，通过融合紫外、红外火焰探测器的优势，解决了探测灵敏度与误报警的技术难题，具有较高的火灾探测灵敏度，以及传统火焰探测器所不具备的非火灾干扰源识别能力。在紫外红外复合探测的基础上，通过模拟各种燃爆环境建立数据模型，形成逻辑算法实现快速可靠探测。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的实现是以光学探测器件性能为基础，通过逻辑算法以及可靠性设计优化完成，是紫外光电管制造技术、逻辑算法以及可靠性设计的融合。

2、紫外光电管和紫外光探测器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紫外探测技术产生于 50 年代，由于当时的紫外探测器件灵敏度低，一直未能应用。直到 90 年代，日本研发出具有较高灵敏度和合适的光谱范围的紫外探测器件，紫外探测技术才得到广泛关注。紫外探测技术利用“日盲”的紫外波段（波长在 200～280nm 的中紫外波段）来进行探测。在这个波段中，紫外探测器件能避开太阳光的干扰，使信号检测难度下降，从而对发动机、导弹、等离子体辐射等产生的紫外辐射作出准确的判断。紫外探测技术在军事上广泛用于通讯、制导、灭火抑爆等方面。紫外光电管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响应速度快、体积小、寿命长、机械强度高等特点，已经广泛地应用于燃烧监控、火灾自报警、放电检测、紫外线检测、紫外线光电控制装置等领域。

紫外探测技术的大规模应用最初兴起于国外，国内在早期不具有能够自主生产紫外光电管的厂商。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开始对紫外光电管进行研制，最初通过引入进口样管进行技术攻关，并不断研制升级，历年来公司在紫外光电管、紫外探测器技术方面的主要研制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技术性能提升
2003 年	紫外光电管生产线	贯彻国家标准，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对提高产品的灵敏度达到标准起到支撑作用，产品的低温工作环境温度进一步降低
2007 年	某型紫外光电管批生产工艺技术攻关	在该生产线上按照要求建立体系，对排气台进行改造，优化工艺、增加控制措施，使排气工序能力指数提高
2007 年	新型紫外探测器技术	形成响应在紫外波段的光电阴极技术，完成紫外光电探测器件的制造平台、测试平台设计平台的建立，在光谱响应、光阴极辐照灵敏度、等效背景辐照度、暗电流、电子增益、辐射增益、光阴极有效直径、放大率等方面的技术指标实现提升
2008 年	某型紫外光电管	提升器件的耐高温能力，提高器件的灵敏度，在高温状态下灵敏度仍能达到相应标准
2008 年	某型紫外光电管	拓宽器件的工作电压范围，扩大器件的探测距离，提升耐高温能力
2009 年	某型紫外光电管	提升器件的灵敏度指标、耐高温能力
2009 年	某型紫外光电管	优化器件的产品工作电压，提升耐高温能力，器件体积大幅缩小
2010 年	某型紫外光电管	提升器件的灵敏度指标、本底指标，器件寿命延长
2010 年	某型紫外日盲焦平面探测器	形成光电阴极制备、掺杂、激活以及器件测试平台等技术，研制出氧化锌为阴极的紫外日盲探测器样品。样机具备 200-320nm 波段的紫外探测等主要功能，实现紫外光吸收进入日盲紫外区，达到对小于 280nm 紫外光探测的目标
2011 年	日盲紫外探测器技术	采用氧化锌紫外光电材料，结合自身制造基础，研制出工作于 204nm-278nm 波段的新型日盲紫外探测器，满足车载、战机和舰船等装备对紫外光电探测器的需要
2014 年	某型高温紫外光电管	器件的暗电流指标提升，耐高温能力提升
2014 年	某型紫外光电管	优化器件的工作电压指标，提升本底指标和耐高温能力，器件体积大幅缩小
2020 年	紫外光电管生产线宇高技术攻关	提升器件的起始电压参数；提升同批次产品的输出电压方差；提升不同批次产品的输出电压极差；提升不同温度条件下的输出电压极差；提升寿命试验前后的输出电压变化量

（二）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开始紫外光电管的研制，逐步形成了以张超为主的紫外光电管制造技术团队。为更好地利用自身器件制造基础，2006 年公司开始组建灭火抑爆研发团队，在灭火抑爆系统研制中，紫外光电管在复杂环境中可靠性下降，公司通过逻辑算法和可靠性设计，持续优化探测性能，并促进紫外光电管性能升

级，逐步形成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为解决紫外光电管的可靠性提升问题，公司于 2020 年进行紫外光电管宇高技术攻关，并先后引进刘斌、曾春辉等相关技术人员。在紫外光电管制造技术、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研发技术团队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角色	目前情况
1	张超	探测器件生产工艺设计	在职（核心技术人员）
2	熊燕	探测器件生产工艺研究	在职
3	马建华	探测器件生产工艺研究	在职
4	黄德尹	探测器件生产工艺研究	2014年退休
5	夏林	探测器件生产工艺研究	在职
6	李子春	探测器件技术研究	在职
7	陈建	探测可靠性设计	在职（核心技术人员）
8	杨德志	探测可靠性设计	在职（核心技术人员）
9	刘斌	探测器件生产工艺设计、研究	在职（核心技术人员）
10	曾春辉	探测器件生产工艺研究	在职

（三）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开始紫外光电管研制，并应用紫外探测技术于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公司在紫外光电探测领域持续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紫外光探测器技术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18 万元、36.47 万元、24.11 万元和 5.10 万元。

（四）技术先进性

1、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

以紫外光电管的探测功能作为基础，通过逻辑算法和可靠性设计，公司形成核心技术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并形成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该产品在陆军装备部举行的统型招标中获得认可。

2、紫外光电管和紫外光探测器

公司紫外光电管典型产品经过多年研制，在 2011 年接受了军方专家的鉴定，根据鉴定意见，公司的紫外光电管典型产品按规范完成了鉴定检验，各项性能指

标满足要求。通过结构设计、工作气体成份、纯度及比例的研究，解决了产品高温工作的稳定性，产品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响应速度快等特点。经军工用户单位使（试）用，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扩展出多型同类产品。公司产品设计技术平台完成了对进口样品的技术攻关，掌握了紫外光电管设计技术，包括结构设计、参数设计及关键材料的选用，建立了气体配比与起始电压、灵敏度、本底关系的数据库，技术平台可根据用户要求独立设计，实现紫外光电管国产化的需要。

2015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对公司的高温日盲型紫外光电管及制作工艺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意见：公司高温日盲型紫外光电管及制作工艺具有创造性和先进性。电极材料采用钼材料，解决电极材料溅射影光电管的性能问题，电极形状采用丝状电极，最大限度地减小杂质气体对光电管光电参数的影响；在排气过程中采用溅射工艺，通过在管内充一定量的气体，采用气电放电方式，利用电子/离子对电极的轰击实现对电极材料的除气，同时除去电极表面的氧化层、毛刺以及脏物，净化电极；产品通过关键技术的采用，特殊工艺的应用，可使产品工作在 255℃的高温环境中，提高了产品高温工作性能，填补了国内产品在高温环境中使用的空白状态，同时也使产品达到了安全、环保的目的，保证了产品的质量，扩展了产品的应用空间。与现有紫外光电管比较，公司的高温日盲型紫外光电管采用特殊工艺的应用，可使产品工作在 255℃的高温环境中，而一般的紫外光电管的工作温度在 70℃左右，最高的不超过 125℃，因此在各种窑炉、飞机发动机的燃烧室、坦克的发动机舱等这些特殊的场合迫切需要使用高温型紫外光电管。

公司生产多个型号紫外光电管，主要型号与进口同类产品相比，在灵敏度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在使用寿命、本底等指标方面还需逐步完善。目前公司已承接军方部委关于紫外光电管宇高技术攻关的科研项目，通过紫外光电管宇高技术攻关，公司产品质量、成品率、关键参数指标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目前主要型号紫外光电管的生产技术还不够成熟，产品合格率较低，系统配套筛选过程长，为保证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通过技术数据对比选用同类进口产品。公司重视并全面推进紫外光电管生产技术的升级工作，争取早日实现公司灭火抑爆系统所需的紫外光电管的生产合格率的提升，提升自我配套比例。

综上，发行人的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紫外光探测器技术及紫外光电管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

二、结合发行人相关技术的研发历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刘斌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及研发贡献等，说明发行人该等核心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之初开始研制紫外光电管及相关技术至今，主要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主要研发工作
1	摸索期 （成立至2006年）	根据样管进行前期开发，基本采取的方式是仿制进口产品，在此期间，初步建立了紫外光电管研制线，突破了包括排气、玻璃管壳制作、紫外测试等关键工序，建立了以张超为首的技术队伍，具备了紫外光电管同型号产品的开发能力
2	巩固期 （2007-2016年）	在建立紫外光电管生产线的基础上，稳固技术队伍，承担在紫外领域部分核心器件的小量试制任务，积累关键核心技术及工艺，解决部分特种紫外器件的装机使用，固化研制工艺
3	提升期 （2017年至今）	随着新型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的批量供应，紫外光电管性能和生产效率要求提高，公司已全面推进紫外光电管生产的技术升级工作，争取实现主要型号紫外光电管的生产工艺及技术稳定，从而提升自我配套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在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领域有对口的专业背景和深厚的技术基础，长期从事公司产品领域的技术工作；有一定的技术开发组织管理能力；所从事技术领域的产品对公司的营收贡献较大。根据认定标准，公司认定刘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刘斌是公司 2020 年 2 月在器件产品领域引进的科研人才。刘斌自大学毕业后长期从事真空及相关器件的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在入职公司之前主要从事 X 射线管、真空开关管等真空器件的研制工作。刘斌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并且在真空器件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胜任公司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管理等工作能力。刘斌目前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器件部经理职务，公司引入刘斌的原因在于依托其在真空器件技术领域的深厚积累，能够提升器件技术团队的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器件制造水平，为器件性能和质量的提升做出贡献。在研发领域，刘斌具体牵头负责紫外光电管宇高技术攻关、紫外光探测器技术研究等研发工作，推动公司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在光电探测领域的技术升级，

加强在光电探测方面的核心技术储备，有利于保持公司在灭火抑爆系统领域的技术实力，以及具备发展新型系统产品的技术基础。

在引进刘斌之前，公司紫外光电管制造技术方面的技术人员中仅有张超一人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张超主要负责紫外光电管生产工艺的整体设计以及相关科研项目的管理，以张超为主的技术团队历经多年，研制多个型号的紫外光电管，并配套于装甲车辆、船舰等多个应用领域。为有效提高公司自产紫外光电管的使用寿命及可靠性，公司于 2020 年先后引进刘斌、曾春辉等技术人员，其中刘斌整体负责公司紫外光电管宇高技术攻关、紫外光探测器可靠性技术提升及项目管理。刘斌加入公司后，共同参与紫外光电管宇高技术攻关，目前该项目正在顺利推进中。公司通过紫外光电管制造技术为基础形成核心技术之一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在引进刘斌之前，核心技术人员中张超、陈建、杨德志均参与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的研发，张超主要负责器件性能，陈建、杨德志则进行探测可靠性设计。

综上，在刘斌加入公司之前，公司紫外光电管制造技术方面的技术人员中虽然仅有张超一人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以张超为主的紫外光电管技术团队已具有成熟的研制成果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同时在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方面，以张超为主，陈建、杨德志为辅的核心技术人员已实现技术的成熟运用，随着刘斌的加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紫外光电管生产制造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紫外光电管相关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紫外光电管和紫外光探测器技术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二）刘斌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刘斌的加入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在紫外光电管生产制造方面的技术实力，发行人紫外光电管相关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问题 6.关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

6.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电子装

配、机械加工等，其中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板装配与线缆装配，器件类产品主要包括机械加工、真空焊接表面处理。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无需取得保密资格；（2）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均在《合格供方名录》范围内。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外协加工商提供的主要服务，说明相关服务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的依据，外协供应商无需取得保密资格或其他资质的论述是否充分；（2）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外的其他外协厂商是否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署了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外协厂商的注册资本，外协工序和发行人自主生产工序的差异，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外协加工商提供的主要服务，说明相关服务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的依据，外协供应商无需取得保密资格或其他资质的论述是否充分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重要程度，将许可项目分为第一类许可和第二类许可。列入第一类许可的主要是武器装备总体和关键分系统，列入第二类许可的主要是武器装备的重要分系统和对武器装备技战术指标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配套产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外协加工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商提供的外协加工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		
1	包头市镭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线缆装配
2	成都瑞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板装配
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阳极除气、阴阳极组件烧氢焊接 表面处理
4	绵阳市金华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线连接头加工、探测器控制器内部线缆焊接
5	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铜支杆、阳极、可伐排气管等零件加工
6	成都宏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可伐帽、可伐管等零件加工
7	成都中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熔断体、放电管整管电镀 表面处理
8	青白江金达鑫五金经营部	简易零件线切割
二、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外的其他外协厂商		
1	成都杰创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头、外壳、号牌等刻字、涂防水漆
2	中科拓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组件焊接
3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阴极（冲压）、焊料环压扁
4	四川川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处理
5	成都科宁达材料有限公司	真空接头焊接
6	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器件加工处理
7	新都区聚能机械加工厂	可伐帽、焊料环零件加工
8	成都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红外管打孔
9	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膜片、加速极测磁消磁等
10	成都市新都区晨兴光电仪器研究所	阳极抛光、显示屏抛光
11	成都同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阳极引出线、阴极支杆引出线焊接
12	江苏华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液晶屏低温加热
13	成都红光电子器材厂	引线片零件加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电子装配、机械加工等，其中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板装配与线缆装配，器件类产品主要包括机械加工、真空焊接、表面处理，不涉及密级工序。经逐项核对，上述外协服务均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无需取得保密资格。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外的其他外协厂商是否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署了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外的其他外协厂商是否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外的其他外协厂商所从事的外协加工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项回复中表格所列，相关外协内容主要为电子装配、机械加工等。

根据发行人上述外协厂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上述外协厂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平台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外的其他外协厂商均已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外的其他外协厂商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服务均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无需取得保密资格。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协作配套保密管理制度》的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之外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的协作配套单位可选择具有保密资质也可选择不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但不具保密资质的须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保密要求或单独签订保密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外的其他外协供应商中，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未签订保密协议，但发行人与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合作金额较小（合计 19,421 元）且 2017 年合作完毕后未再与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发生外协合作，合同内容为阳极片加工；发行人与成都凯赛尔电子有限公司、成都红光电子器材厂的外协合作内容分别为真空器件加工处理和引线片零件加工，未签订保密协议，但在各自分别签订的合同中单独约定了保密条款。上述三家外协加工商与公司的外协合作内容均不涉及密级工序，虽未签订保密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保密要求的情况。

除上述三家外协供应商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外的其他外协厂商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外的其他外协厂商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合格供方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履行外协供应商采购审批及评价手续后，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交至军代室备案。发行人在生产中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外部供方控制程序》的规定，在公司编制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并对外协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均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符合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外协加工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均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无需取得保密资格。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外的其他外协厂商均已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成都凯赛尔电子有限公司、成都红光电子器材厂三家外协加工商与公司的外协合作内容均不涉及保密事项，虽未签订保密协议，但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除上述三家外协加工商之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外的其他外协厂商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均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

问题 7.关于股权变动

7.1 根据问询回复，（1）国微科技投资天微有限时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不影响天微有限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2）2013 年 12 月成都讯息增资发行人，2014 年 4 月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召开理事会汇报该事项；2018 年成都讯息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了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的同意并备案；（3）2019 年 4 月成都技转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国微科技投资天微有限存在程序瑕疵不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有效性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2）成都讯息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完整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是否需要履行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的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3）成都技转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履行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微科技投资天微有限存在程序瑕疵不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有效性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2001 年 8 月天微有限设立时，国微科技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持有天微有限 20%的股权；2004 年 10 月，国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0%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万里，不再持有天微有限股权。国微科技作出投资及转让天微有限股权决策时，履行了公司总经理决策程序，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与国微科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存在公司内部程序瑕疵。该瑕疵不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有效性，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一）关于投资天微有限决策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1、天微有限设立时，国微科技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参股天微有限，属于国微科技自主决策投资事项，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请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国微科技投资设立天微有限时为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当时有效的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直属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由集团聘任公司经理和考核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集团控股或参股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或经过协商，由一方承包经营。该章程的规定给予下属企业及其经理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和灵活度。

3、现行《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

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条款是2005年10月27日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新增的规定，国微科技投资天微有限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未有此强制性规定，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

4、国微科技原国有股东国投电子公司、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分别于2004年5月、2004年6月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同意其转让国微科技股权的批复，并分别以2004年3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所持国微科技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将天微有限股权价值纳入评估范围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国有股东无论是在转让前还是转让完成后均未就国微科技投资天微有限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该投资决策的合法、有效性向国微科技及其管理层及天微有限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上述事实说明国微科技的国有股东对投资天微有限的事实知悉并无异议。

5、根据国微科技出具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国微科技时任董事、总经理黄学良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目前，无任何机关、机构或人员就国微科技投资天微有限的行为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及交易的有效性向国微科技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

综上，国微科技具有足够权限自主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国微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瑕疵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国微科技原国有股东知悉该投资行为且无异议。内部决策程序瑕疵不影响投资决策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国微科技投资天微有限的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天微有限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天微有限设立时，国微科技、神微电子、韩雷、庆光电器厂、巨人通讯、祁康成共同签署了天微有限《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金典会验字[2001]第151号”《验资报告》，其审验天微有限已足额收到国微科技投入的货币资金20万元。2001年8月2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51000018138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当时有效的《公

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法》，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天微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三）关于退出天微有限决策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1、2004 年 10 月，国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万里。本次转让前，其国有股东国投电子公司、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已分别于 2004 年 5 月、2004 年 6 月取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同意其转让国微科技股权的批复，已履行了转让国有资产所必要的决策程序，国微科技对外转让天微有限股权时无需按照国有出资企业进行管理，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属于公司自主决策事项。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请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国微科技转让天微有限股权时仅履行总经理决策的公司内部程序瑕疵，不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该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不影响国微科技对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3、根据国微科技出具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国微科技时任董事、总经理黄学良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目前，无任何机关、机构或人员就国微科技转让天微有限股权的行为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及交易的有效性向国微科技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国微科技转让天微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经当时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确认，国微科技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目前，无任何机关、机构或人员就国微科技所持天微有限股权变动行为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交易的有效性，向天微有限及巨万里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该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国微科技退出天微有限时履行总经理决策程序，不影响国微科技对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该程序瑕疵不影响国微科技退出天微有限决策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二、成都讯息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完整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是否需要履行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的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

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2013 年 12 月，成都讯息投资天微有限 200 万元，持有天微有限 11.78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2018 年 12 月，成都讯息将该股权以人民币 265.49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成都讯息投资天微有限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报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以下简称“成都研究院”）理事会备案，退出天微有限时按成都研究院规定完成院务会审批立项、评估结果备案、转让方案审批及理事会报备，并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成都讯息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成都研究院持有成都讯息 95%的股权，技术转移集团（现已更名为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讯息 5%的股权，成都讯息为成都研究院的下属单位。成都研究院系由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政府（现双流区人民政府）与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组建成，实行企业化运行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12 年 1 月 12 日，经中共双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双机编办[2012]3 号文件批准，成都研究院为双流县物联网产业推进办公室下属科级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国内外最新电子信息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培育和发展高技术企业等工作。2014 年 5 月 19 日，经中共双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成都研究院主管部门调整为双流县科学技术局。后因双流区机构改革调整，双流县科学技术局经历多次合并及改名，最终更名为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成都研究院现为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下属科级事业单位，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为成都研究院直接行政主管部门。

（二）成都讯息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程序

成都研究院为企业化运作的事业单位，成都讯息为成都研究院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成都研究院作为企业化运作的事业单位，其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成都讯息，按照财政部门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六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第十三条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第六十二条规定：事业单位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照现行监管体制，比照本办法管理。

《成都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成府发[2014]21 号，2019 年 4 月 12 日已废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立项，由转让方提出申请并按下列规定逐级上报审批：（二）所出资企业（不包含委托管理企业）及其以下层次企业转让国有产权账面净值在 500 万元以内的，由所出资企业（不包含委托管理企业）决定立项…；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转让的国有产权评估值高于账面净值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由转让方按下列规定逐级上报审批：（一）所出资企业（不包含委托管理企业）及其以下层次企业转让国有产权评估值在 500 万元以内的，转让方案由所出资企业（不包含委托管理企业）审批…；第四十四条规定：区（市）县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根据成都研究院相关设立文件及章程规定，成都研究院为实行企业化运行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成都研究院设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双流区人民政府和电子科技大学共同成立，理事会为成都研究院最高决策机构。

综上，成都讯息投资天微有限 200 万元及作价 265.49 万元转让，属于成都研究院的自主决策范围。

（三）成都讯息股权变动已履行的程序是否完整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双流县科学技术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讯息增资天微有限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上述增资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 月 22 日，成都研究院出具说明确认：其为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下属科级事业单位，由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负责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根据成都研究院对下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成都讯息所持天微有限股权及股权变动的交易金额属于成都研究院自主决策权限范围，成都讯息所持天微有限股权及股权变动已经完整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无需履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

2021 年 1 月 21 日，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出具说明：成都研究院为其下属科级事业单位，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为成都研究院直接行政主管部门，成都讯息对天微有限的股权投资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成都研究院理事会备案；股权转让时已按成都研究院规定完成研究院院务会审批立项、评估结果备案、转让方案审批及理事会报备，并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交易已经完整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成都讯息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完整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成都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以及成都研究院直接主管部门的要求，无需履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成都技转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履行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2013 年 12 月，技术转移集团出资 300 万元，持有天微有限 17.66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50%）；2016 年 3 月，技术转移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技转；2019 年 4 月，成都技转将该股权以人民币 396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函[2016]172 号）的规定：成都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成都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成国资[2019]1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审批所属各级子企业（含国资监管机构委托代管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并制定其子企业的产权转让管理制度。

根据《关于加强成都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成国资发[2019]26 号）的规定：各所出资企业应按照“成国资[2019]1 号”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经所出资企业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2019 年 3 月 1 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成都产业集团关于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项目结果备案的报告》（成产业司[2019]136 号，以下简称“报告”），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国资委汇报了其所属技术转移集团下属成都技转在西南联交所公开转让天微有限 1.5%股权项目已完成，成交价 396 万元，受让方为巨万里。同时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转让程序、审批情况及《成都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项目完成情况备案表》报送成都市国资委备案。上述报告明确，本次转让已履行的程序及审批情况如下：

（一）立项审批情况

1、2018 年 4 月 10 日，成都技转的股东技术转移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成都技转公开转让天微有限 1.5%股权项目立项。

2、2018 年 5 月 14 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批复（成产业司[2018]275 号，同意成都技转公开转让天微有限 1.5%股权项目立项。

（二）项目评估及备案情况

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良建评报字[2018]第 007 号”《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备案号：成产业-2018-030）。

（三）方案审批情况

1、2018 年 10 月 12 日，技术转移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审议同意成都技转公开转让天微有限 1.5%股权项目方案。

2、2018 年 11 月 15 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批复（成产业司[2018]806 号），同意成都技转公开转让天微有限 1.5%股权项目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成都技转转让发行人股权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项目评估及备案、方案审批程序并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相关转让取得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并已报送成都市国资委备案，无需履行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国微科技投资天微有限存在程序瑕疵不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有效性。

（二）成都讯息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完整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成都讯息历次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成都技转转让发行人股份无需履行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7.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均系个人财务投资，因其个人看好军工行业的发展所以入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接受其入股的原因，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经历	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1	吴兆方	4,411,615	7.35%	历任解放军中央警卫师某连战士；河南省清丰县水利局职员；河南省清丰县驻北京联络处职员；河南省清丰县驻海口办事处负责人；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1、持有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2%股权；2、持有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5%股权；3、持有厦门鑫九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9%出资额	无其他关联关系
2	巨万珍	4,375,151	7.29%	发行人原董事，历任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机关幼儿园教师；深圳市天骏实业有限公司职员；工商	持有深圳市阿旺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04%的出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巨万里的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经历	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银行深圳分行事后监督中心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辅导员，目前已退休	额	胞姐
3	姚翠萍	588,415	0.98%	历任铜陵市起重运输机械厂职工；铜陵市华瑞虫草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已退休	持有铜陵市华瑞虫草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50%股权	无其他关联关系
4	赵东祥	470,532	0.78%	历任铁道部山海关技校教师、团委书记、校办主任；山海关桥梁厂经营接待处副处长；铁道部基建总局财务服务中心副总裁；目前任北京盛世建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博睿克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北化新橡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持有北京盛世建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持有北京博睿克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5%股权；3、持有北京软锋科技有限公司28.57%股权	无其他关联关系
5	李杨	441,062	0.74%	曾任职于射洪市仁和中学、射洪市招商引资局、四川恒信远大集团，目前任成都交大川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有宁波交大川电智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出资额	无其他关联关系
6	王汝君	124,876	0.21%	历任江苏驭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商会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聚新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中跃鑫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成都立鑫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中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总经理	1、持有成都立鑫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89.82%股权；2、持有四川中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股权；3、持有成都市中跃电子公司（吊销未注销）44.67%股权	无其他关联关系
7	龙燕	98,038	0.16%	历任工商银行彭州支行职员、彭州市天然气公司财务科长；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恒泰阳保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彭州市金益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易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省威亨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1、持有四川恒泰阳保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2.50%股权；2、持有彭州市金益燃气有限责任公司4.84%股权；3、持有成都易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0.51%股权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接受其入股的原因

上述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取得股份的原因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	转让出	转让价	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额（万元）	资比例（%）	格（万元）	
2012 年 9 月	巨万里	巨万珍	78.60	7.86	314.40	2012 年 9 月，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巨万里及张超分别按 4,000 万的估值向公司的核心员工及看好公司发展的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友好协商而确定。巨万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巨万里的胞姐，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其个人看好发行人及军工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所以入股；王汝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巨万里的朋友，其看好公司及军工行业的发展所以入股。二人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张超		8.90	0.89	35.60	
	巨万里	王汝君	2.50	0.25	10.00	
2016 年 3 月	巨万里	吴兆方	58.882	5.00	1,160.00	因天微有限触发《增资补充协议》的回购条款，2016 年 1 月拉萨永泽和成都博源决定退出，退出时的估值为 2.32 亿。吴兆方经朋友介绍认识巨万里及张超，其具有投资军工企业的经验，对军工行业比较了解，基于个人对军工行业的判断，其对公司当时的情况进行了解后比较认可，因此吴兆方和其投资的企业无锡翔动力愿意按拉萨永泽和成都博源退出时的估值分别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8 月	无锡翔动力		29.44	2.50	580.00	无锡翔动力为吴兆方投资的企业，因无锡翔动力当时经营情况不理想，吴兆方准备退出无锡翔动力，无锡翔动力也有意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吴兆方基于对军工行业发展的看好所以决定受让股权。由于无锡翔动力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短，因此吴兆方以 2016 年无锡翔动力取得股权的价格平价受让，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5 月	吴海宁	姚翠萍	11.78	1.00	200.00	吴海宁是成都市晶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其经营的该公司当时资金紧张，吴海宁为周转资金用于其自有企业经营，其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三位受让方，姚翠萍、赵东祥、李杨具有一定的投资经验，三位受让方均比较看好军工行
		赵东祥	9.42	0.80	160.00	
		李杨	8.83	0.75	150.00	

						业的发展。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按 2 亿的整体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是各方友好协商而确定，上述三人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1 月	巨万里	龙燕	1.9627	0.17	200.00	龙燕是经盈创德弘介绍从而认识巨万里，其个人看好军工行业的发展，并基于其对盈创德弘专业投资能力的认可，经友好协商，龙燕同意按盈创德弘对公司 12 亿的整体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龙燕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目前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均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新老股东之间的交易需求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投资经验，因看好军工行业的发展入股，有利于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部分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策略提供建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接受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

三、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上述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中，除巨万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巨万里的胞姐，巨万珍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余未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吴兆方、姚翠萍、赵东祥、李杨、王汝君、龙燕均为财务投资者。

报告期内，上述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其目前任职单位及对外投资单位均未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及交易。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上述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的网络查询，其未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单位任职，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单位的权益。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单位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单位确认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经办人员未持有或曾经持有或委托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企业处任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单位不存在拥有发行人其他权益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目前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均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接受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

（二）现有股东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苗丁

陈汐玮

刘亚新

2024 年 1 月 31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0357-3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致：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本所律师对《上市委问询》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

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问询》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军品核心部件包括线式温度传感器、紫外光电管、红外光敏元件，其中紫外光电管、红外光敏元件主要外购。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产品性能主要依赖核心部件完成，还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完成，核心技术是否属于硬件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报告期发行人研发投入低，相关核心技术是否符合科创属性；(2)紫外光电管外购方式是向经销商采购国际厂商的产品，为了应对防止出现断供，公司加大紫外光电管的储备，以应对短期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说明根据报告期内器件进耗存情况，紫外光电管在各年度结存均为 0 的原因，发行人产能是否受限于紫外光电管的可采购、生产数量，发行人对紫外光电管产品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出口国是否有明确限制，该采购模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性能主要依赖核心部件完成，还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完成，核心技术是否属于硬件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报告期发行人研发投入低，相关核心技术是否符合科创属性

（一）发行人产品性能主要依赖发行人核心技术完成

1、核心器件和核心技术的作用

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性能的实现过程中，核心器件紫外光电管、红外光敏元件和线式温度传感器是系统获取信息的基础器件，采集光谱或温度等基础信号。由核心器件等构成的光学/温度探测器是实现灭火抑爆控制功能的基础，在灭火抑爆系统的技术实现中起着基础性的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贯穿于光学/温度探测器、逻辑控制器三大工作单元的制造过程中，核心技术的重点在于如何利用采集的信号来识别火焰，确保识别判断的准确性和快速性，在此基础上进行灭火抑爆的智能控制，在引导系统性能的全面实现中起着决定性的重要作用。

2、公司选用不同核心器件进行验证，不同核心器件对系统整体功能性能的影响较小

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研制过程中，公司选用了不同型号、不同厂家的紫外光电管、红外光敏元件和线式温度传感器，在公司灭火抑爆系统产品上进行验证，使用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核心器件对系统整体功能性能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紫外光电管

紫外光电管厂家	抑爆系统功能性能指标
G27 单位（日本滨松）	爆燃探测：＜3.2ms
	普通火探测：＜2.9s
	误报率：＜1%
	普通火的判别能力：能有效区分普通火焰和爆炸火
	抗干扰能力：很强
	光学视场：110°
天微电子	爆燃探测：＜3ms
	普通火探测：＜3s
	误报率：＜1.2%
	普通火的判别能力：能有效区分普通火焰和爆炸火
	抗干扰能力：很强
	光学视场：110°

红外光敏元件

红外光敏元件厂家	抑爆系统功能性能指标
G24 单位（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爆燃探测：＜3ms
	普通火探测：＜3.3s
	误报率：＜1%
	普通火的判别能力：能有效区分普通火焰和爆炸火
	抗干扰能力：很强
	光学视场：110°
G25 单位（陕西三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爆燃探测：＜3.2ms
	普通火探测：＜3s
	误报率：＜1.2%
	普通火的判别能力：能有效区分普通火焰和爆炸火
	抗干扰能力：很强
	光学视场：110°

线式温度传感器

线式温度传感器厂家	灭火系统功能性能指标
G14 单位（咸阳汇众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响应时间：＜3.4s
	恢复时间：＜8.3s
	误报性能：在油污、进水情况正常工作
	漏报及失效：局部断裂后仍可正常报警，功能不失效
G28 单位（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响应时间：＜3.6s
	恢复时间：＜8.2s
	误报性能：在油污、进水情况正常工作
	漏报及失效：局部断裂后仍可正常报警，功能不失效
天微电子	响应时间：＜3.5s
	恢复时间：＜8 s
	误报性能：在油污、进水情况正常工作
	漏报及失效：局部断裂后仍可正常报警，功能不失效

在信息的传递过程中核心器件可能会出现失效，具体主要表现为对有效信息的遗漏和对无效信息的传递，这将直接导致系统出现漏报、误报，进而对军事任务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

核心器件可能出现的失效主要表现在高温导致的反应速度降低、油污导致的探测视野受限、破损导致的传感故障、微弱信号导致的反应过度等，比如装甲车辆在行进中遇到车体附近的地面爆炸，发动机舱外的爆炸可能会引起舱内产生微弱的光热信号变化，舱内的传感器件立即快速响应形成误报现象，灭火剂的喷射将导致装甲车辆发动机受损，并影响行进过程。公司利用自身核心技术对核心器件在使用过程中的失效进行有效补偿，使系统整体功能得以充分实现。

3、核心技术在达成灭火抑爆系统的技战术指标和整体功能中起着决定性的重要作用

相对于传统灭火抑爆系统产品，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在核心器件使用方面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实现新型灭火抑爆系统产品整体性能的提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采用核心技术形成的灭火系统与传统灭火系统的对比如下表：

名称	传统产品	公司产品		主要影响或效果
	某型坦克灭火系统	某型坦克灭火系统（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	某型轻型坦克灭火系统（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多	

		提取与识别技术）	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温度与红外背景智能自适应补偿技术）	
探测方式	温度探测器	温度探测器	温度探测器+光学探测器	公司产品采用温度探测器或温度探测器+光学探测器的探测方式，提高探测覆盖范围，有效消除探测死角，减少漏报误报，更好的保障人员及车辆财产安全
火警响应时间	＜5s	＜3.5s	＜3s	火警响应时间的快慢直接影响人员及车辆的受害或受损程度。响应时间越短，系统做出灭火动作的时间越短，火灾扑灭的越及时，人员及车辆的受害或受损程度越小
恢复时间	＜10s	＜5s	＜5s	恢复时间的快慢影响系统是否会有误喷瓶的的隐患。恢复时间若超过10s，可能引起系统进行二次喷瓶
误报性能	在油污、进水情况下会误报火警	在油污、进水情况正常工作	在油污、进水情况正常工作；采用光学探测器使误报率小于 1%	公司产品在油污、进水情况正常工作；误报率降低，可靠性提高
漏报及失效	在断裂后不能报火警，功能失效	局部断裂后仍可正常报警，功能不失效	温度探测器局部断裂后仍可正常报警，功能不失效；温度探测器和光学探测器其中之一损坏后，系统仍可正常灭火	公司产品在温度探测器局部断裂后仍可正常报警，功能不失效；漏报率降低，可靠性提高
实现方式	模拟电路和小规模集成电路	逻辑电路+cpu 处理器	逻辑电路+cpu 处理器	集成度高、智能化、信息化
总线接口	无	2 路 CAN 总线接口	2 路 CAN 总线接口	信息化

综上，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对采集到的信号进行处理、分析，确保识别判断的准确性和快速性，通过逻辑控制器发出灭火、抑爆的控制动作指令，使系统性能得以充分实现，在达成灭火抑爆系统的技战术指标和整体功能中起着决定性的重要作用，发行人产品性能主要依赖发行人自身的核心技术完成。

（二）核心技术不属于单纯的硬件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报告期发行人研发投入低不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形成，相关核心技术符合科创属性

1、核心技术不属于单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技术

公司通过运用核心技术形成了灭火抑爆系统的三大工作单元，核心技术的应用贯穿于光学探测器、温度探测器以及逻辑控制器的生产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单元	构成情况	生产制造过程的主要内容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1	光学探测器	对外界光信号有响应和转换功能的敏感装置，由光敏元件、逻辑电路、软件程序和结构件组成	1、自主生产少量核心器件紫外光电管 2、筛选核心器件，保证探测技术指标要求 3、完成探测器结构设计、电路设计 4、完成电路中核心器件的焊接 5、构建逻辑算法，嵌入电路中的微处理器，形成逻辑电路 6、对探测器进行电路调试、灵敏度测试等	1、应用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持续优化光电器件性能，提高探测能力；实现电路结构的可靠性设计，保障火焰信息的有效和真实传递；形成满足不同车辆使用要求的可靠处理算法，保障火焰信息的准确识别 2、应用温度与红外背景智能自适应补偿技术：避免环境因素对于器件的影响，实现系统对于环境温度的自动调节能力，保障火焰信息探测的可靠性 3、应用复杂环境下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形成复杂环境下的光学信息提取和识别算法，避免振动、进水等外部因素对于探测的影响，提高光学探测可靠性
2	温度探测器	将温度转换成电信号的敏感装置，由线式温度传感器、逻辑电路、软件程序组成	1、自主生产核心器件线式温度传感器 2、筛选核心器件，保证探测技术指标要求 3、完成探测器结构设计、电路设计 4、构建逻辑算法，嵌入电路中的微处理器，形成逻辑电路 5、对探测器进行电路调试、灵敏度测试等	应用复杂环境下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持续优化线式温度传感器性能，提高环境温度的探测能力；形成复杂环境下的温度信息提取和识别算法，避免振动、进水、温度器件损坏等外部因素对于探测的影响，提高温度探测可靠性

序号	工作单元	构成情况	生产制造过程的主要内容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3	逻辑控制器	由逻辑电路、软件程序和结构件组成。逻辑电路包括微处理器和其他电子元器件，软件程序是将逻辑算法编制成程序代码，经编译后形成可执行程序通过微处理器运行，结构件包括控制器上盖、控制器底座等	1、完成控制器结构设计、电路设计 2、构建逻辑算法，嵌入电路中的微处理器，形成逻辑电路 3、对控制器进行电路调试、灵敏度测试等，对探测器、控制器在系统整体功能方面进项检验	应用多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通过采集紫外、红外、温度、环境等多种信息，深度融合及综合处理，并根据环境情况智能选择工作模式，快速控制完成灭火抑爆行为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敏感元件（少量紫外光电管、主要线式温度传感器）及传感器（光学探测器、温度探测器）生产方面，同时也应用于系统功能集成控制方面（逻辑控制器），核心技术不属于单纯的硬件产品系统集成技术。

2、报告期发行人研发投入低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低，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总体规模偏小，融资能力和成本承受能力有限；②公司军品研发周期较长，持续投入的周期长；③公司报告期内承接了军方单位的多项科研项目，由于军方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均签订了业务合同，其研发投入均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并根据项目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未在研发费用中核算。

公司认为，报告期研发投入低系公司阶段性研发投入的财务反映，研发投入只是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一个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历程、研发特点和行业产品属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低不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形成，具体说明如下：

（1）军工行业的产品研制、论证、列装周期通常较长，累计研发投入较高，符合军品研制规律

从公司产品研发周期看，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约 3-10 年，军用电子元器件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约 2-5 年，主要原因在于军工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工程样机试验项目或性能指标测试在整体的研发周期中用时较长，单项试验需要反复验证、试错，验证成功后才能进入下一项新的试验，系统级产品的工程样机阶段和定性阶段试验项目更多，期间耗费大量的时间等待成本。

特定阶段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通常会受前期累积研发成果的重要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通过长期的资金和时间投入积累形成的，不简单依赖于某一时期的研发投入。在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导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阶段，研发投入的收入占比通常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并不意味着持续科研创新能力的下降和研发计划的收缩。

公司从组建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团队到灭火抑爆系统的统型中标历时 11 年，2006 年至 2016 年累计研发投入 2,289.02 万元（未经审计），与公司较小的经营规模体量相比，累计研发投入较高。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较低是公司研发历程和收入变动情况的综合反映，符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和研发计划安排。

（2）公司报告期及以前研发投入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委托研制经费，是公司持续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

由于公司在军用灭火抑爆领域拥有突出的科技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及以前能够承接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多项军工科研任务，并在武器装备立项到批量列装的过程中持续进行配套研制，承接的委托研制经费累计超过 1 亿元。公司承接委托研制项目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科研经验，核心技术持续得到巩固和提升 2020 年度公司委托研制项目收入 804.60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19 年增长较快。

公司委托研制的项目类型、数量及金额充分说明了公司在军工电子行业的持续科研创新能力已得到军工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通过长期的资金和时间投入积累形成的，不简单依赖于某一时期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低不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形成。

3、相关核心技术符合科创属性

（1）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中的应用及重要性说明如下：

①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

在抑爆系统中，要求探测响应时间小于 5ms，100ms 内完成抑爆功能，对实时性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光电探测是首选方式，其它如温度、压力、烟雾等探测手段在响应时间、技术成熟度、环境适应性等诸多方面都不合适。

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是公司多年探测技术研究的核心技术，采用了紫外、红外复合技术，通过融合紫外、红外火焰探测器的优势，克服了探测灵敏度与误报警的矛盾，既具有极高的火灾探测灵敏度，又具有传统火焰探测器所不具备的非火灾干扰源识别能力。在紫外红外复合探测的基础上，通过模拟各种燃爆环境建

立数据模型，形成逻辑算法实现快速可靠探测。

②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

动力舱灭火系统设计的难点和关键点在于火灾探测，在动力舱的高温、高湿、强振动、强干扰的复杂环境下，火焰探测器可靠性差，漏报误报率高。

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是针对动力舱的复杂环境下灭火系统应用研究成果，主要应用于温度探测器和光学探测器。通过采集环境温度、紫外背景等参数，建立复杂环境下的火焰识别数据模型，在实际使用中，将采集到的火焰参数与该数据模型进行比对，从而准确识别火焰类型，提高了复杂环境下的装甲车辆动力舱火焰探测的能力和可靠性。

③多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

为解决传统火焰探测器判别能力差、误报率高、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低的问题，通过对各种传感器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应用环境的反复试验验证，形成了多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该技术通过采集紫外、红外、温度、环境等多种信息，深度融合及综合处理，采用智能控制算法进行火焰识别。

将紫外火焰特性数据模型、红外火焰特征数据模型、温度火焰特征模型以及环境火焰特征模型嵌入软件程序中，在实际使用时，对采集到的各类信息与数据模型进行比对，然后采用以模糊理论为基础的逻辑算法识别火焰及其类型。

灭火抑爆系统中采用自学习方式识别使用环境，对系统进行配置和智能控制。根据火焰报警情况，如火焰大小、位置等，自动的制定控制策略，完成灭火抑爆系统的智能化控制。

④温度与红外背景智能自适应补偿技术

红外光敏元件受环境温度的变化影响很大，当环境温度发生较大变化时，红外光敏元件的输出信号会有较大的波动，严重时甚至能影响火灾的准确探测。

公司通过对红外光敏元件的温度特性的深入研究，形成了温度与红外背景智能自适应补偿技术，利用该技术建立环境自适应程序算法，对温度和红外校准数

据进行综合分析，根据环境变化自适应调整参数，改变探测器灵敏度，提高了智能化水平，增强了探测器的抗干扰能力，减小了误报、漏报火警的概率。

（2）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中的体现

公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形成相关发明专利，并应用于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相关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中的体现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的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在核心技术的应用和作用
1	天微电子	一种微型紫外光电管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	在狭小空间内准确探测火焰信息
2	天微电子	线式温度传感器	发明专利	复杂环境下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	在高温及高油污环境条件下，监测被保护对象表面的温度变化情况，根据预警和报警阀值输出信号
3	天微电子	紫外线探测传感器	发明专利	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	通过对火焰光谱特性的识别，输出信号，从而达到预警、报警的目的
4	天微电子	一种便于角度调整的火焰探测器	发明专利	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	通过探测角度的调整，对事故多发地进行重点监控，从而减少事故的发生或蔓延
5	天微电子	一种火焰探测装置	发明专利	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	通过对火焰光谱特性的识别，输出信号，从而达到预警、报警的目的
6	天微电子	一种对热应力具有良好适应能力的火焰探测器	发明专利	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	解决在高温条件下普通光电管工作难题，从而减少误报漏报
7	天微电子	一种火焰探测装置	发明专利	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	通过对火焰光谱特性的识别，输出信号，从而达到预警、报警的目的

（3）软件著作权在核心技术的体现

序号	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在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和作用
1	灭火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灭火软	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温度与红	深度融合处理通过环境探测模型采集的各种参数，经过算法自动

序号	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在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和作用
	件]V2.00.00	外背景智能自适应补偿技术、多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	调整，实现灭火抑爆的快速、准确
2	灭火抑爆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灭火抑爆软件]V2.00.00	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温度与红外背景智能自适应补偿技术、多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	深度融合处理通过环境探测模型采集的各种参数，经过算法自动调整，实现灭火抑爆的快速、准确
3	单紫外探测器软件 V2.00.00	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	主要完成对紫外管紫外脉冲进行采集，并根据采集的脉冲判断有无火警、脏污，并将火警、脏污等信息转换成信号输出供给其它采集设备使用
4	三防通用采集驱动控制软件 V1.00.00	-	-
5	点式火灾探测器软件 V.2.00.00	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	主要完成对点式探测器传回的电阻信息的采集，并根据采集的信息判断有无火警、故障，并将火警、故障等信息转换成输出信号
6	线式火灾探测器软件 V.2.00.00	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	主要完成对线式探测器传回的电阻信息的采集，并根据采集的信息判断有无火警、过热、断路、短路、异常，并将火警、过热、短路、断路、异常等信息转换成输出信号
7	紫红外探测器软件 V.2.00.00	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	主要完成对紫外管紫外数据和红外管红外数据进行采集，并根据采集的脉冲判断有无火警、故障，并将火警、故障等信息转换成输出信号

综上，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符合科创属性“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

二、紫外光电管外购方式是向经销商采购国际厂商的产品，为了应对防止出现断供，公司加大紫外光电管的储备，以应对短期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说明根据报告期内器件进耗存情况，紫外光电管在各年度结存均为 0 的原因，发行人产能是否受限于紫外光电管的可采购、生产数量，发行人对紫外光电管产品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出口国是否有明确限制，该采购模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说明根据报告期内器件进耗存情况，紫外光电管在各年度结存均为 0 的原因

1、报告期内器件进耗存情况

（1）核心器件（包括外购和自产）的进耗存情况如下（表一）：

核心器件	期间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生产领料	其他出库	
紫外光电管（单位：只）	2020 年 1-6 月	-	5,015	5,013	2	-
	2019 年度	-	6,177	6,174	3	-
	2018 年度	-	2,752	2,749	3	-
	2017 年度	16	522	538	-	-
红外光敏元件（单位：只）	2020 年 1-6 月	454	3,281	2,958	-	777
	2019 年度	-	6,040	5,586	-	454
	2018 年度	-	2,560	2,560	-	-
	2017 年度	7	410	417	-	-
线式温度传感器（单位：根）	2020 年 1-6 月	283	2,310	1,872	96	625
	2019 年度	5	3,891	3,456	157	283
	2018 年度	385	1,508	1,849	39	5
	2017 年度	128	451	175	19	385

（2）核心器件领用后在生产上的进耗存情况如下（表二）：

核心器件	期间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紫外光电管（单位：只）	2020 年 1-6 月	3,773	5,013	4,584	4,202
	2019 年度	2,514	6,174	4,915	3,773
	2018 年度	696	2,749	931	2,514
	2017 年度	514	538	356	696
红外光敏元件（单位：只）	2020 年 1-6 月	3,916	2,958	3,615	3,259
	2019 年度	2,141	5,586	3,811	3,916
	2018 年度	443	2,560	862	2,141
	2017 年度	319	417	293	443
线式温度传感器（单位：根）	2020 年 1-6 月	616	1,872	2,260	228
	2019 年度	865	3,456	3,705	616
	2018 年度	70	1,849	1,054	865

核心器件	期间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2017 年度	-	175	105	70

注：表二中本期增加数系核心器件的生产领料数，与表一的本期生产领料数一致，本期减少数系当期完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核心器件，期初期末结存数系生产线上在产品中核心器件的数量。

2、紫外光电管在各年度结存均为 0 的原因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任务一直较为紧张，公司外购和自产用于配套的紫外光电管在入库后通常会由生产部门立即领用。外购紫外光电管领用后，通过对紫外光电管进行老化，并使用不同光源对紫外光电管进行筛选验证，通过模拟高温、低温和震动测试，从而提高紫外光电管的可靠性，并对筛选不合格的产品交由质量部处理，一般情况下，上述老化、筛选、测试等过程需耗时约半个月至一个月，因此公司外购紫外光电管在原材料科目的期末结存数为 0；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任务一直较紧，自产用于配套的紫外光电管完工后即用于继续生产，故而自产用于配套的紫外光电管期末也无结存。

3、紫外光电管的储备情况

根据目前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公司生产所需紫外光电管的储备情况如下：

相关事项	数量（单位：只）
一、2020 年末生产线上在产品中紫外光电管的期末结存数量	**5,764**
其中：RB04 外购数量	3,590
Q06 自产数量	816
Q05 自产数量	1,358
二、2021 年度外购和自产数量	**4,930**
其中：RB04 已订货且收货数量（外购）	2,260
RB04 已订货未收货数量（外购）	1,940
Q06 自产数量	225
Q05 自产数量	505
三、公司目前外购和自产数量合计	**10,694**
RB04 外购数量（含已订货未收货数量）	7,790
Q06 自产数量	1,041
Q05 自产数量	1,863
四、2021 年度已签订合同未发货需耗用紫外光电管数量	**6,792**
其中：RB04 及 Q06 数量	5,754
Q05 数量	1,038
五、紫外光电管冗余数量	**3,902**
其中：RB04 及 Q06 数量	3,077
Q05 数量	825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如按照已签订合同完成后尚有 3,902 只紫外光电管作为储备，为防止出现紫外光电管断供的极端情况，公司将根据经营目标计划适时采取加大外购和自产的方式，进一步增加紫外光电管的储备。

公司现有紫外光电管的采购情况和储备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在保证外购紫外光电管储备数量充足的情况下，不断提高紫外光电管的自产能力，以确保紫外光电管的储备满足未来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产能是否受限于紫外光电管的可采购、生产数量，发行人对紫外光电管产品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紫外光电管供应商，其为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在四川地区指定的代理商，主要从事光子测量器件以及相关仪器的代理销售业务，公司与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在经军方审核的《合格供方名录》中，供货来源稳定。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及备货的需求与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自公司与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以来，从未因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货源紧张或限制公司采购量及使用用途等导致公司出现采购困难及无法及时获取紫外光电管从而影响公司生产进度的情形，公司对紫外光电管的采购数量及生产能力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而调整，公司的采购量与产能相匹配，不存在因紫外光电管可采购数量、生产数量而导致公司产能受限的情形。

公司与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以来，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均能依据签署的合同按时按量稳定供货，双方合作历史较长且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为防止出现紫外光电管断供的极端情况，公司逐步加快了自身紫外光电管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通过提高自我配套比例来实现系统需求，同时公司加大紫外光电管的储备，以应对短期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

除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国内具备紫外光电管自主生产能力的厂家还有安徽华夏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能够满足公司系统技术指标的需求，同时公司与其他国际贸易商也建立了一定联系，如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向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紫外光电管，公司亦可通过提高自产能力及选择向其他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等方式予以解决。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紫外光电管可采购数量、生产数量而导致公司产能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对紫外光电管产品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出口国是否有明确限制，该采购模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是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授权的四川地区指定代理商，根据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向公司销售的紫外光电管为通用类元器件，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对该紫外光电管不存在出口限制，能够根据公司的供货需求加量采购，也不存在采购数量限制，对该产品的实际用途也无特殊限制。公司与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亦不存在对公司采购数量及采购用途的限制性条款。

发行人与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经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其愿意与天微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商务合作关系，继续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之一。

综上，出口国对公司外购的紫外光电管不存在采购数量及用途等明确限制，公司与紫外光电管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该采购模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性能主要依赖发行人自身的核心技术完成。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敏感元件（少量紫外光电管、主要线式温度传感器）及传感器（光学探测器、温度探测器）生产方面，同时也应用于系统功能集成控制方面（逻辑控制器），核心技术不属于单纯的硬件产品系统集成技术。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低不影响的核心技术的形成，公司依靠自身核心技术形成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

4、公司紫外光电管在报告期各年度结存均为 0 的原因主要系紫外光电管在入库后立即被领用，从而导致在原材料科目的期末结存数为 0，紫外光电管的结存数体现于在产品中。

5、发行人不存在因紫外光电管可采购数量、生产数量而导致公司产能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对紫外光电管产品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6、公司外购的紫外光电管不存在采购数量及用途等明确限制，公司与紫外光电管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该采购模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市委问询》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46%、87.27%、97.49%和 98.26%，其中，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6%、58.85%、80.26%和 89.17%，发行人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持续提升；另一方面，灭火抑爆系统产品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产品类型较为单一，灭火抑爆系统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0.88%、61.61%、88.59%和 94.03%。若按产品用途分，自 2017 年以来，军用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民用产品收入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均不足 1%。

请发行人：（1）结合统型招标、在手订单、灭火抑爆系统配套关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2）发行人

民用产品收入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拓展民用产品市场的规划及具体措施。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统型招标、在手订单、灭火抑爆系统配套关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我国兵器装备主要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制造生产，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军大部分装甲车辆的研制和生产任务，装甲车辆的总装主要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承担。

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属于装甲车辆装备综合防护领域，为军工整机/总体单位的一级配套商，主要为整机/总体单位和最终用户提供装甲车辆的防护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依赖性，这是我国兵器装备制造产业尤其是装甲车辆防护领域的特有属性，符合军工行业的行业惯例。

（一）2017 年陆军装备部的统型招标结果确定了中标单位，是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稳定性、持续性的重要保证和基础

为实现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技术状态的提升，2017 年陆军装备部举行的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统型招标中，公司在三家中标单位中位列第一名。本次统型招标结果和配套关系确定了公司向包括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在内的总体单位提供灭火抑爆系统的供货地位，是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稳定性、持续性的重要保证和基础。

（二）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是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稳定性、持续性的有力证明

军方整机单位的采购计划主要根据军方采购计划任务安排确定，一般情况下，军方在每年下半年组织召开一次规模较大的秋季军品订货会，军品订货会上军方一般会先明确次年的军品交付计划，包括军品交付的任务、时间等要求。

1、发行人灭火抑爆系统产品订单情况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已发货的订单金额为 4,265.8 万元；

（2）待执行订单金额为 14,629.7 万元；

（3）意向性订单金额为 5,546.8 万元。

（1）—（3）项合计为 24,442.3 万元。

2、发行人器件产品订单合计为1,869.64万元，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9日已执行订单为771.71万元，待执行订单为1,097.92万元。

3、上述订单中，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单位的灭火抑爆系统产品订单（包括2021年已执行、待执行、意向性）合计为24,195.10万元、器件订单（包括2021年已执行、待执行）为212.36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合计收入分别为359.89万元、2,502.45万元、12,172.69万元和11,244.32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及目前订单的总体增长情况充分说明了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军方通常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厂商

军品采购的特殊性在于装备一旦定型列装后，为保证军事作业体系的安全和完整，保持战斗能力的持续和稳定，军方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并在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和新品研制中与现有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我国在军用灭火抑爆系统领域的统型招标尚属首次，除非未来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发生产品技术的重大换代升级或已中标单位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预计在较长时间内统型招标所确定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明确的配套关系是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稳定性、持续性的充分保障。

（四）发行人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灭火抑爆系统主要使用于装甲车辆，而装甲车辆主要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承担，因此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发行人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依赖。

2、公司成立初期就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随着2017年公司灭火抑爆系统统型中标，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批量和持续供应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

3、我国在役主战坦克数量结构偏老化，目前一二代主战坦克占比仍较多，换装需求持续，面对当代智能化、信息化战争趋势以及《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关于“机动作战、立体攻防”的战略要求，高端的主战坦克和步兵战车换装需求较大。

4、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武器装备制造集团，具备长期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较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兵器科研和生产体系，具备了自行研制和生产各类大型复杂军事系统的能力。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稳定、财务实力较强，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基于陆军装备部明确了发行人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的灭火抑爆系统的配套供应关系，发行人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6、由于武器装备配套关系明确了新研装备的配套关系，因此公司将按照配套关系承接相关的新型武器装备的配套研制项目，除已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外，公司与第一大客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可能形成的多个产品已经处于初样、正样、定型等不同阶段，未来公司将有机会形成新的型号产品向第一大客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量供应。

综上，2017 年陆军装备部的统型招标结果确定了中标单位、2018 年陆军装备部明确了新型灭火抑爆系统的配套关系，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发行人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依赖，符合军工行业惯例，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民用产品收入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拓展民用产品市场的规划及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民用产品收入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民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8.95 万元、390.48 万元、81.89 万元和 34.85 万元，民用产品收入逐年下降，具体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民用产品主要仅应用于煤矿行业，煤矿行业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波动较大，导致煤矿用户对公司矿用灭火抑爆系统的采购周期及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民用产品销售回款压力较大，民品业务发展较为困难。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煤矿业务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受行业影响 2019 年以来，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民用产品业务发展缓慢，民用产品收入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统型招标实现批量供应后，公司业务重点更专注于军工业务，民品业务在资金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投入相对不足，客观上导致民用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

（二）发行人拓展民用产品市场的规划及具体措施

未来一段期间公司将结合民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和应用趋势，以及自身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稳妥开展民用领域市场的开拓工作，逐步在民用市场的综合防护领域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计划稳步开展探索民用市场商业化的可能，逐步开拓现有产品以及新产品在民用领域市场的应用。目前，公司以聚焦军品生产为主，确保军品按时保质交付，暂无具体的民品市场拓展计划和措施。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陆军装备部的统型招标结果确定了中标单位、2018 年陆军装备部明确了新型灭火抑爆系统的配套关系，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发行人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依赖，符合军工行业惯例，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民用产品收入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拓展民用产品市场的规划及具体措施表述依据明确、充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上市委问询》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位于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的房屋主要为车间、倒班房、门卫室，建筑面积合计为 31,268.33 平方米，但该等房屋建筑物由于相关验收手续尚未完成，该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目前是否处于生产使用状态，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如未完成验收且未获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使用，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位于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的房屋目前处于生产使用状态。发行人在上述地块所建设房屋已取得了《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告诉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履行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的出具。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规划验收，待取得规划验收手续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许可及开工建设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建设过程中均能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及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号土地上的主体建筑及相关构筑物的建设过程按照程序报规报建，目前已履行了土地验线、验勘，均未发现问题；发行人未办理完毕规划验收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的规划土地核实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相关工作人员及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项目规划与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办理完毕规划验收手续、房屋所有权登记即将相关房屋投入生产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发行人所建设的房屋不存在被该局要求拆除的风险，待取得规划验收手续之后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在建筑工程施工、建设规划、土地、房屋等方面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出具的承诺，若因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导致生产经营受影响，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所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位于双流区物联一路233号的房屋建筑物已投入生产使用，目前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上述房屋建筑物在未完成验收且未获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发行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杨健

苗丁

陈汐玮

刘亚新

2021 年 3 月 30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0】第0357-4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致：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近三年”）。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次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2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华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1）第 0163 号《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出具的声明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3,489.93 万元和 10,915.99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指标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是安全防护类的关键系统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装备在各兵种多型重点武器装备上，实现了进口替代的目的，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投资任职变更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世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世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凯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公司独立董事祁康成的子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45%股权
成都天鹰锐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马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马毅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马毅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川省上益龙蟒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马毅不再担任董事、经理
海南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有新于2020年12月曾持有该公司45%股权，并担任监事，其于 2021 年 2 月转让上述股份
成都康拓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监事何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巨万里	发行人	13,000,000.00	2018.01.19	2021.01.18	是
2	巨万里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8.04.13	2021.04.12	是
3	巨万里	发行人	12,000,000.00	2018.11.29	2021.11.28	是
4	巨万里	发行人	50,000,000.00	2019.11.04	2020.11.03	是
5	巨万里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9.12.25	2020.12.24	是
6	巨万里、张超	发行人	30,000,000.00	2020.04.09	2021.04.08	否
7	巨万里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0.08.28	2021.08.27	否

注：上表第 6 项借款已经到期并归还，相关担保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上表第 7 项借款中，公司与巨万里为共同借款人，借款由银行直接发放给公司。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为 316.29 万元。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张超 6,750 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的补充核查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及巨万里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双流分行科创借字第 013 号），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用途为采购连接器、压板等原铺材料，关联董事巨万里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巨万里先生与中国银行共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实质是公司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巨万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笔借款为公司纯获益交易，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专利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1922383011.3	一种装甲车辆一体化三防采集驱动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12.22
2	201922383032.5	一种应用于槽罐车的自动灭火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12.22
3	202021886011.1	一种新型短管 CRT 显示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20.12.29
4	202021886054.X	一种新型线式温度传感器高密封性连接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21.01.05
5	202021887565.3	一种新型管状高压大电流熔断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21.01.1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6	202021887603.5	一种新型条形阳极紫外光电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21.01.15

（二）软件著作权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编号	软件名称	颁证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SR1151451	车载空调控制软件V1.0	2020.09.24	天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	2020SR1155673	制氧设备软件V1.0	2020.09.24	天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	2020SR1210303	除尘增压风机软件V1.0	2020.10.13	天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	2020SR1210318	3f超压模块软件[简称：超压模块]V1.0	2020.10.13	天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	2020SR1252869	空气净化软件V1.0	2020.11.12	天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已完成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货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A单位	2020年度	灭火抑爆系统	5,187.78	正在履行中
		2019年度		647.40	履行完毕
		2018年度		13,961.68	履行完毕
2	B单位	2020年度	灭火抑爆装置	1,243.90	履行完毕
		2019年度		3,991.26	履行完毕
		2018年度		1,057.52	履行完毕
3	C单位	2018年度	灭火系统	621.95	履行完毕

4	D 单位	2020 年度	灭火抑爆系统	4,864.73	尚有部分订单正在履行中
		2019 年度		3,983.99	履行完毕
5	E 单位	2020 年度	灭火抑爆系统	4,734.04	尚有部分订单正在履行中

注：发行人与 A 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了金额为 4,301.16 万元的合同，由于交货进度条款有所调整，合同正在重新签订中，上表暂未将该合同统计在内。

2、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货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2020 年度	电容器	100.91	履行完毕
2	晏阳科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度	贴片集成块	105.00	正在履行中
3	陕西三益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红外光敏元件	105.60	履行完毕
4	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光电探测器	290.10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147.00	履行完毕
5	绵阳市金华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电连接器	1,151.21	尚有部分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9 年度		1,407.74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554.61	履行完毕
6	咸阳汇众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线状温度传感器	168.72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729.05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261.58	履行完毕
7	包头市镭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各类电缆	115.95	正在履行中
		2019 年度		113.07	履行完毕
8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二极管、三极管、电容器	246.58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32.50	履行完毕
9	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外壳、盒体等	326.50	尚有部分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9 年度		124.62	履行完毕
10	成都兴亚光电子实业有限	2019 年度	电源等	217.9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货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公司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贷款/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000.00	2020.08.28-2021.08.27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3,000.00	2020.04.09-2021.04.08

注：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提供的借款，发行人与巨万里为共同借款人，实际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均为发行人银行账户；上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的借款已经到期并归还，相关担保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上述贷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张超、巨万里	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金色天微 100%股权质押担保及《不动产权证书》（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 号）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过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1.04.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2、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1.04.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会议通知的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内容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七、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和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17%、16%、13%、6%、5%、0%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

2．2021 年 4 月 6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专（2021）第 0162 号《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3、2021 年 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通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查询，天微电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

结果通知书》，成都天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通知书》，经查询，金色天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华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1）第 0164 号《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	2020 年度
1	军用灭火抑爆技术民用化研究及系统开发应用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川工办发〔2018〕223 号）	2,000,000.00
2	军民融合快速抑爆技术及装备成果转化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合同任务书	1,000,000.00
3	2020 年第一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第一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46 号）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双财产〔2020〕120 号）	888,400.00
4	2019 年度电子信息支持创新科技创新平台	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合科技局《关于 2019 年度电子信息高质量政策“通知类”奖补企业名单及资金的公示》	500,000.00
5	军民两用航空发电机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项目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300,000.00
6	火灾爆炸探测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产业化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安排 2014 年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4〕85 号）	200,000.00
7	2019 年度电子信息支持培训科技型企业	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合科技局《关于 2019 年度电子信息高质量政策“通知类”奖补企业名单及资金的公示》	100,000.00
8	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奖励补助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环发〔2020〕136 号）	90,000.00
9	2019 年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12 号）	6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	2020 年度
10	第四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和试点企业资助项目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版权局《关于认定成都市第四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和试点企业的通知》（成知字〔2017〕13 号）	50,000.00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2021 年 1 月 8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补充核查

2021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双流区市监局出具《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发行人、成都天微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1 日，成都市成华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经成都市成华区市监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三科金信系统查询，金色天微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期间在该局无工商、质监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2021 年 1 月 6 日，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保护部门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

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未受到处罚；发行人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而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管理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问询函》的补充核查

（一）问题 1.2 关于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何涛、冯勇、马毅等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资及退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何涛、冯勇、马毅等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四川省上益龙蟒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益龙蟒”）

上益龙蟒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7172306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23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陶志铭；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

范围为“矿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部董事马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已于2021 年 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上益龙蟒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联系，报告期内上益龙蟒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投资”）

博源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2166222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 2 栋 1 单元 10 楼 1012 号；法定代表人刘曜；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部董事马毅曾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离任并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博源投资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联系，报告期内博源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沃科技”）

台沃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0749640886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三台县芦溪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孙松国；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树木种植经营；农用薄

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艺产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部董事马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其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辞去董事职务。台沃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联系，报告期内台沃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4、海南信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宇”）

海南信宇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TRM2J8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鹏晖国际大厦 5 楼 5A；法定代表人李厚彬；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部董事杨有新于 2020 年 12 月海南信宇设立时曾持有该公司 45%股权，并担任监事，因其工作事务繁忙，其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上述股份。海南信宇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联系，海南信宇自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海南信宇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5、四川亚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卓教育”）

亚卓教育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60060144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D 区 12 层；法定代表人李超；注册资本 264.89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部监事何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其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辞去董事职务。亚卓教育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联系，报告期内亚卓教育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6、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楠科技”）

晟楠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550297160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苏梅；注册资本 6,728.7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究、开发与制造；二次电源、混合集成电路、电子对抗设备、发电机、仪器仪表、传动机械设备、机械减振设备、节能电器、机械配件、电气仿真设备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专用机电产品销售；车辆装备生产、销售；航空电源系统总体、微波功率模块的研究、开发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晟楠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主营业务为航空机械类及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吴兆方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辞去晟楠科技的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晟楠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外部董事马毅曾任职或持股的上益龙蟒、博源投资、台沃科技，公司外部董事杨有新任职及曾经持股的海南信宇，公司外部监事何敏曾任职的亚卓教育，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吴兆方曾任职的晟楠科技均不存在业务联系及交易，亦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杨健

苗丁

陈汐玮

刘亚新

2021 年 4 月 8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0】第0357-5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致：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3、请发行人说明巨万里历次股权变动及在发行人股改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巨万里历次股权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巨万里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备注
2004 年 10 月	国微科技	巨万里	20.00	1.00	不适用	-
	韩雷		35.00	-		
	巨人通讯		30.00	-		
2005 年 4 月	祁康成（代巨万里持有股权）	张超	15.00	1.00	无需缴纳	解除代持，巨万里无溢价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5 年 9 月	巨万里	钱涛	185.00	-	无需缴纳	钱涛代巨万里持有股权，巨万里无溢价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6 年 1 月	钱涛	巨万里	185.00	-	不适用	股权代持解除
2006 年 9 月	巨万里	张超	20.00	1.00	无需缴纳	巨万里无溢价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7 年 10 月	巨万里	张超	39.00	1.00	无需缴纳	巨万里无溢价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 年 9 月	巨万里	四川威比特	50.05	3.60/3.80/4.00（外部投资者均按 4.00 元/出资额转让，部分受让方一次性付清享受	是	-
		巨万珍	78.69			
		吴海宁	30.03			
		王靓	30.03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巨万里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备注
		徐霄羽	2.50	5%或 10%的优惠）		
		王汝君	2.50			
		邱友全	2.50			
		涂静	2.00			
		兰先金	10.01			
		陈建	8.76			
		罗元林	7.51			
		李继良	6.26			
		刘理建	5.01			
		蒋洪炎	5.01			
		马建华	5.01			
		杨海燕	3.75			
		杨德志	3.75			
		徐继芸	3.00			
		康美苓	1.25			
		黄俊杰	0.50			
		李子春	1.25			
		梁卫生	1.25			
		陈闻	1.25			
		刘国正	0.50			
		李伟军	0.25			
		郑彦标	0.25			
		陈从禹	2.51			
2013 年 11 月	刘国正	巨万里	0.50	3.80	不适用	-
	李伟军		0.25			
2014 年 9 月	巨万里	邱小平	2.50	1.00	无需缴纳	巨万里无溢价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1 月	成都博源	巨万里	58.882	-	无需缴纳	因天微有限触发《增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巨万里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备注
	拉萨永泽		29.441			资补充协议》的回购条款，成都博源和拉萨永泽决定退出，吴兆方和其投资的企业无锡翔动力愿意按拉萨永泽和成都博源退出时的估值分别受让股权，巨万里将吴兆方和无锡翔动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付给了成都博源和拉萨永泽，巨万里无溢价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3 月	巨万里	吴兆方	58.882	-		
		无锡翔动力	29.441			
2017 年 11 月	嘉兴九鼎	巨万里	58.88	-	无需缴纳	因天微有限触发《增资补充协议》的回购条款，嘉兴九鼎决定退出，何涛和冯勇愿意按嘉兴九鼎退出时的估值分别受让股权，巨万里将何涛和冯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付给了嘉兴九鼎，巨万里无股权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4 月	巨万里	何涛	35.328	-		
		冯勇	23.552			
2018 年 12 月	成都讯息	巨万里	11.78	22.54	不适用	-
2019 年 4 月	成都技转	巨万里	17.66	22.42	不适用	-
2019 年 9 月	蒋洪炎	巨万里	2.505	33.53	不适用	-
	王靓		30.03	33.47		
	徐霄羽		2.50	33.60		
	涂静		2.00	34.00		
2019 年 10 月	何涛	巨万里	35.328	47.55	不适用	-
	冯勇		23.552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巨万里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备注
2019 年 11 月	巨万里	盈创德弘	47.1056	101.90	是	-
		龙燕	1.9627			
		马毅	8.8323	38.50		

二、巨万里股改时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3 月，天微有限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501.57 万元按 2.25026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代扣代缴全体股东股改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股改时巨万里的税款已经缴纳。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等资料，了解历次股权转让和股改情况；

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交易方，了解和确认股权转让的作价等情况；

3、查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及缴款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巨万里已缴纳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改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因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杨健

苗丁

陈汐玮

刘亚新

2021 年 5 月 26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2
引 言.....4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4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5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7
正 文.....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3
四、发行人的设立.....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3
八、发行人的业务.....7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0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7
二十二、结论.....12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天微电子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微有限	指	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金色天微	指	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天微	指	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华分公司	指	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华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国微科技	指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神微电子	指	深圳市神微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庆光电器厂	指	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已于 2007 年注销
巨人通讯	指	四川巨人通讯器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巨人通讯技术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
四川威比特	指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	指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博源	指	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永泽	指	拉萨永泽嘉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转移集团	指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讯息	指	成都讯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顺业	指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技转	指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技转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翔动力	指	无锡市达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盈创德弘	指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瀚悦诚	指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凌翔	指	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50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73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734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735 号）
《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指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73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7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四川省科工办	指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6 号

致：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天津、上海、西安、杭州、南京、广州、海口、沈阳、成都、深圳、苏州、菏泽、呼和浩特、香港、武汉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周延、苗丁、陈汐玮、刘亚新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周延，本所合伙人律师，主办或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外收购资产等项目。

2、苗丁，本所合伙人律师，主办或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外收购资产等项目。

3、陈汐玮，本所专职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等项目。

4、刘亚新，本所专职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等项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邮件：yan.zhou@kangdalawyers.com

ding.miao@kangdalawyers.com

xiwei.chen@kangdalawyers.com

yaxin.liu@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作了查验计划，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上述全部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3、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机关、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对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进行了查阅。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9 年 4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1,35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方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3、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公司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对于本次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所附部分文件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确认，本所律师核对了上述文件签署人的身份证件，见证了上述文件的签署过程。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

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

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拟上市证券交易场所及板块：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及交易。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公司和主

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科创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9）保荐机构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将安排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10）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投金额（万元）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16,884.23	16,884.23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4,296.31	14,296.31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2.02	8,832.0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2,012.56**	**52,012.56**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规定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等相关内容。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果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7）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8）在本次公开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发行的具体情况，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关备案，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和实施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三）国防科工局的上市批复

2020 年 9 月 25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科工计【2020】815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天微电子进行资本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前身天微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31596266C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巨万里，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

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020 年 8 月 26 日，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出具的声明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5,166.37 万元和 4,499.62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指标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是安全防护类的关

键系统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装备在各兵种多型重点武器装备上，实现了进口替代的目的，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天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审（2020）第 0085 号《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天微有限的净资产为 13,501.57 万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天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403.78 万元。

2020 年 2 月 29 日，天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微有限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天微有限全部 3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2020 年 3 月 9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验（2020）第 0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与 9 日止，天微电子（筹）发起人已将天微电子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35,015,668.86 元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股本）6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资本公积 75,015,668.86 元。

2020 年 3 月 6 日，天微电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议案》《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费用的报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9 日，成都市双流区市监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双流）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 1512 号），核准上述变更。同日，成都市市监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1596266C）。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巨万里	33,832,590	56.39
2	张超	4,849,110	8.08
3	吴兆方	4,411,615	7.35
4	巨万珍	4,375,151	7.29
5	盈创德弘	2,352,941	3.92
6	成都顺业	1,764,706	2.94
7	四川威比特	1,323,544	2.21
8	浩瀚悦诚	1,176,472	1.96
9	丁丑生	624,379	1.04
10	姚翠萍	588,415	0.98
11	兰先金	500,003	0.83
12	赵东祥	470,532	0.78
13	马毅	441,176	0.74
14	李杨	441,062	0.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陈建	437,565	0.73
16	罗元林	375,127	0.63
17	李继良	312,689	0.52
18	刘理建	250,251	0.42
19	马建华	250,251	0.42
20	杨海燕	187,314	0.31
21	杨德志	187,314	0.31
22	徐继芸	149,851	0.25
23	陈从禹	125,375	0.21
24	王汝君	124,876	0.21
25	龙燕	98,038	0.16
26	李子春	62,438	0.10
27	梁卫生	62,438	0.10
28	康美苓	62,438	0.10
29	陈闻	62,438	0.10
30	徐俊飞	31,219	0.05
31	巫文学	31,219	0.05
32	黄俊杰	24,975	0.04
33	余艳澧	12,488	0.02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2020 年 7 月 9 日，四川省科工办对天微电子股份制改造涉及军工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并已通过。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股东共用资产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

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020 年 8 月 1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按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期间无欠费。

2020 年 8 月 1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31596266C。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3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巨万里	5101021966112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33,832,590	56.39
2	张超	51010219660829****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清源路****	4,849,110	8.08
3	吴兆方	41092219641205****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411,615	7.35
4	巨万珍	4403011965011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景路****	4,375,151	7.29
5	盈创德弘	91510100MA67E7XK39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2,352,941	3.92
6	成都顺业	9151010008665301XT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	1,764,706	2.94
7	四川威比特	91510100672163590R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323,544	2.21
8	浩瀚悦诚	91410482MA47K98Q81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	1,176,472	1.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丁丑生	5101021966033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624,379	1.04
10	姚翠萍	3407021962062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88,415	0.98
11	兰先金	51010219670618****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500,003	0.83
12	赵东祥	13030319560220****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	470,532	0.78
13	马毅	51010819630725****	成都市成华区祥和里****	441,176	0.74
14	李杨	51092219840407****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	441,062	0.74
15	陈建	51031119681229****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437,565	0.73
16	罗元林	51010819760621****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375,127	0.63
17	李继良	37078519840212****	成都市高新区蓝岸街****	312,689	0.52
18	刘理建	51010219640818****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250,251	0.42
19	马建华	51012519681116****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250,251	0.42
20	杨海燕	51222319720926****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187,314	0.31
21	杨德志	51012519740602****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187,314	0.31
22	徐继芸	51010319700404****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	149,851	0.25
23	陈从禹	51082419761212****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	125,375	0.21
24	王汝君	51012219710706****	四川省双流县彭镇****	124,876	0.21
25	龙燕	51012619710701****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金彭西路****	98,038	0.16
26	李子春	51010219691222****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62,438	0.10
27	梁卫生	36010319660220****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学院路****	62,438	0.10
28	康美苓	37078119860110****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二巷****	62,438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陈闻	51080219710822****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	62,438	0.10
30	徐俊飞	51010819800129****	成都市成华区长天路****	31,219	0.05
31	巫文学	51010819821120****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	31,219	0.05
32	黄俊杰	51092219751228****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新街****	24,975	0.04
33	余艳澧	51302119940201****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	12,488	0.02
合　计				**60,000,000**	**100.00**

1、上述发起人中，巨万里、张超、吴兆方、巨万珍、丁丑生、姚翠萍、兰先金、赵东祥、马毅、李杨、陈建、罗元林、李继良、刘理建、马建华、杨海燕、杨德志、徐继芸、陈从禹、王汝君、龙燕、李子春、梁卫生、康美苓、陈闻、徐俊飞、巫文学、黄俊杰、余艳澧均为拥有中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盈创德弘、浩瀚悦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顺业、四川威比特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上述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天微有限全体股东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本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同。

1、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盈创德弘

盈创德弘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E7XK3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敏）、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敏）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5 楼 504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盈创德弘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创德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20	普通合伙人
3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9.92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22.71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00	19.92	有限合伙人
6	成都青铜天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1.95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任我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9.96	有限合伙人
8	谢琳	2,5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华琳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创德弘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A32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032。

3、成都顺业

成都顺业现持有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665301X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德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2 号 21 楼 12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黄金及其制品、珠宝、钟表、电子产品、钢材、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化妆品、工艺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金银制品涉及；社会经济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顺业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顺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德福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四川威比特

四川威比特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公司登记信息

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2163590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毅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23 号 1 幢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四川威比特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威比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毅	2,000.00	50.00
2	范宇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5、浩瀚悦诚

浩瀚悦诚现持有汝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7K98Q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超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六楼 606-5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咨询服务；信息化规划服务（以上经营事项均不含投资于资产管理等金融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浩瀚悦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浩瀚悦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瀚悦诚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张超	普通合伙人	148.00	18.500	董事、总经理
2	王翰	有限合伙人	80.00	10.00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巫文学	有限合伙人	51.00	6.375	财务部经理
4	张晴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0	科技部经理
5	张雄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0	器件部副经理
6	罗元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5.000	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软件总师
7	陈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8	陈从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	副总经理
9	杨德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	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10	余盛明	有限合伙人	25.00	3.125	硬件工程师
11	周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3.000	软件工程师
12	吴景棋	有限合伙人	18.00	2.250	结构工程师
13	刘凡晔	有限合伙人	18.00	2.250	硬件工程师
14	余艳澧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0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5	梁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5	市场部副经理
1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5	副总工程师兼器件部经理
17	陈闻	有限合伙人	13.00	1.625	系统部经理
18	李淑兰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0	线传技术员
19	曾泸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0	销售工程师
20	潘海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法务专员
21	李慧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科技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22	李清素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生产管理部经理
23	邱有德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放电管产品总师
24	颜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硬件工程师
25	胡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硬件工程师
26	刘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系统部经理助理
27	朱超军	有限合伙人	9.00	1.125	熔断器技术员
28	范祥智	有限合伙人	8.00	1.000	硬件工程师
29	周小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销售专员、市场部经理助理
30	程红荣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工艺工程师
31	龚政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调试员
32	刘春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电子装配员
33	向柯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调试员
34	王春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标准管理员
35	范小芳	有限合伙人	3.00	0.375	行政人事部经理兼保密办主任
36	郑春莉	有限合伙人	2.00	0.250	文员
37	巨万里	有限合伙人	1.00	0.125	董事长
合计			**800.00**	**1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万里直接持有天微电子 56.39%股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

董事会、股东会产生支配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巨万里，且未发生过变更。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与股东巨万珍为胞姐弟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马毅持有公司股东四川威比特 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股东中张超、巨万里、陈建、罗元林、杨德志、陈从禹、陈闻、巫文学、余艳澧还持有浩瀚悦诚的合伙份额。

4、浩瀚悦诚的有限合伙人中，刘斌与李淑兰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超、陈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毅、张晴、李慧海、兰先金、陈从禹、王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刘斌、罗元林、杨海燕、杨德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

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天微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1 年 8 月，天微有限设立

（1）天微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1 年 7 月 16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企名核内字（2001）第 16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2001 年 7 月 28 日，国微科技、神微电子、韩雷、庆光电器厂、巨人通讯、祁康成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天微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国微科技以货币

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神微电子以货币出资 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韩雷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庆光电器厂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巨人通讯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祁康成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1 年 8 月 20 日，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典会验字[2001]第 15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17 日止，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其中：实收资本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与上述投入资产相关的资本总额为 1,0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000.00 元，实物资产 800,000.00 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验资情况说明和实物查验报告，实物资产为型号 SM9903 电子式甲表芯片 40,000 只，每只单价 20 元，合计 800,000 元。

2001 年 8 月 27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51000018138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微科技	20.00	20.00	货币
2	神微电子	19.00	19.00	实物
3	韩雷	16.00	16.00	实物
4	庆光电器厂	15.00	15.00	实物
5	巨人通讯	15.00	15.00	实物
6	祁康成	15.00	15.00	实物
合　计		**100.00**	**100.00**	**--**

（2）天微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事项的专项核查

公司设立时，神微电子、韩雷、庆光电器厂、巨人通讯、祁康成以型号 SM9903 电子式甲表芯片 40,000 只实物出资，上述实物作价 80 万元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实物出资应当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存在瑕疵。为弥补该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投入 80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款，已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巨万里以 80 万元现金相应弥补了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的瑕疵，未发现有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天微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3）天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巨万里、祁康成并取得两人出具的说明，天微有限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因巨万里当时为国微科技的员工，出于其国有企业职工的身份考虑，由巨人通讯、祁康成持有天微有限的出资额代巨万里持有，巨万里为巨人通讯的实际控制人，祁康成为巨万里的同学。2005 年 1 月，巨万里与国微科技签署《补偿安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巨万里国有企业员工身份相应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分别在 2004 年 10 月及 2005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后解除。

2、200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情况

2002 年 10 月 28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神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19%的股权转让给韩雷，庆光电器厂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巨人通讯；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2 年 10 月 28 日，庆光电器厂与巨人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庆光电器厂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15%的股权（1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 万元转让给巨人通讯；神微电子与韩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神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19%的股权（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雷。

2002 年 10 月 28 日，天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13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雷	35.00	35.00
2	巨人通讯	30.00	30.00
3	国微科技	20.00	20.00
4	祁康成	15.00	15.00
合　计		**100.00**	**100.00**

（2）庆光电器厂出资设立天微有限以及对外转让所持股权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庆光电器厂所持有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都分局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51000075）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2003）成民破字第 14-5 号《民事裁定书》及 2007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2004）成民破字第 14-7 号《民事裁定书》，庆光电器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破产，2007 年 2 月 26 日终结破产程序，2007 年 10 月 11 日工商注销。

根据天微有限、庆光电器厂于 2001 年 8 月 26 日共同盖章确认的《成都庆光电器总厂投资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明细表》，庆光电器厂向天微有限投入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15 万元。根据公司财务凭证记载，2001 年 10 月 23 日，庆光电器厂以一台电脑、一台传真机和 56 台生产专用设备置换了出资时的芯片。

经本所律师核查，庆光电器厂于 2001 年 8 月以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天微有限及 2002 年 10 月对外转让天微有限股权均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国资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2020 年 9 月 15 日，四川天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天和资评报（2020）第 A-017 号《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办理实物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设备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庆光电器厂实物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8,652.00 元，对比其账面价值 15,000.00 元，估值减值 0.9%。

2020 年 9 月 15 日，四川天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天和资评报（2020）第 A-018 号《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0 月 31 日，庆光电器厂持有的天微有限 15%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1.46

万元，账面价值 11.52 万元，对比账面价值差异 0.06 万元。

2020 年 9 月 18 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双国金〔2020〕157 号《关于确认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该局就天微电子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追溯审计、追溯资产评估及专家评审等工作，调查规范结果为庆光电器厂 15 万元出资已经实缴到位，无需向天微电子进行补足，该次出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庆光电器厂向巨人通讯转让持有天微有限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 年 9 月 22 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出具双府函〔2020〕168 号《关于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国有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调查规范结果的批复》，同意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对天微电子历史沿革涉及成都庆光电气总厂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调查规范结果。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国资函〔2020〕32 号《关于确认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国有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原则同意双流区政府对天微电子历史沿革中涉及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出资及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确认的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庆光电器厂出资设立天微有限以及对外转让所持股权的程序瑕疵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3、200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情况

2004 年 9 月 26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国微科技、巨人通讯、韩雷分别将其所持天微有限 20%、30%、35%的股权均转让给巨万里；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26 日，国微科技与巨万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0%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巨人通讯与巨万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巨人通讯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30%的

股权（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巨万里；韩雷与巨万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雷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35%的股权（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巨万里。

2004 年 9 月 26 日，天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10 月 29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85.00	85.00
2	祁康成	15.00	15.00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巨万里的访谈，本次巨人通讯转让出资额给巨万里实际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国微科技出资设立天微有限以及对外转让所持股权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国微科技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国微科技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于 1993 年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微科技于 2001 年 8 月出资设立天微有限时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持股 45%，国投电子公司持股 45%，黄学良、宫俊等 8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10%。国微科技的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下属企业，国投电子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下属企业。2004 年 4 月 22 日，国投电子公司与宫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协议在转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2004 年 5 月 24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出国投计财[2004]109 号《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国投电子公司将其所持 45%股权转让给宫俊。因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所持国微科技 45%的股权被法院查封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为维护国微科技技术人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作出深投[2004]228 号《关于先科集团申请对国微电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将所持股权变卖给国微员工团队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持有的国微科技 45%的股份转让给国微科技经营者和员工。

上述股权转让后，国微科技为宫俊、黄学良等 9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100%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就国微科技投资设立天微有限及将股权转让给巨万里的事宜访谈国微科技时任总经理黄学良（现任国微科技董事长），经核查，国微科技 2001 年货币出资 20 万元设立天微有限以及 2004 年将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均履行了总经理决策程序，国微科技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目前无任何机关、机构或人员对国微科技的前述投资行为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国微科技出资设立和对外转让天微有限股权真实、有效。

4、200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至 2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26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天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由巨万里现金增资 1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3 日，天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6 日，四川雅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雅天验字[2005]第 00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4 日，天微有限已收到巨万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3 月 10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185.00	92.50
2	祁康成	15.00	7.50
合　计		**200.00**	**100.00**

5、200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30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祁康成将其所持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张超；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30 日，祁康成与张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祁康成将其持有

的天微有限 7.5%的股权（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超。

2005 年 3 月 30 日，天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4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185.00	92.50
2	张超	15.00	7.50
合　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巨万里、张超、祁康成的访谈确认，本次祁康成将所持出资转让给张超实际系祁康成与巨万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后转让给张超，股权转让价款 15 万元由张超直接支付给巨万里，上述三人对股权转让前后的持股比例无异议。

6、200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2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公司 92.50%的股权转让给钱涛；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12 日，巨万里与钱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巨万里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92.50%的股权（1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涛。

2005 年 9 月 12 日，天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16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涛	185.00	92.50
2	张超	15.00	7.50
合　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钱涛和巨万里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巨万里拟对外投资其他企业，该企业要求巨万里无显名的对外投资企业，因此巨万里将其持有的

天微有限股权转让给钱涛代持，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钱涛系巨万里同学，于2008 年从天微有限离职，曾任天微电子后勤主管，负责安保和后勤工作，双方对本次代持不存在争议。

7、2006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至 4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5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钱涛将其所持公司 92.50%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同意天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由巨万里现金增资 175 万元、张超现金增资 25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5 日，钱涛与巨万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钱涛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92.50%的股权（1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巨万里。

2006 年 1 月 5 日，天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12 日，四川雅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雅天验字[2006]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9 日止，天微有限已收到巨万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1 月 24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360.00	90.00
2	张超	40.00	10.00
合　计		**4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钱涛和巨万里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巨万里拟投资企业未投资成功，无代持必要，且钱涛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拟去往其他地区治疗，因此钱涛将股权转让给巨万里，解除代持，双方对本次代持解除不存在争议，钱涛不会就天微有限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8、2006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至 6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5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巨万里将其

所持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张超，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巨万里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缴纳；同意公司住所由原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13 楼 1312 号变更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5 号；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5 日，巨万里与张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巨万里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5%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超。

2006 年 9 月 5 日，天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3 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德验[2006]字第 06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7 日止，天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6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540.00	90.00
2	张超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100.00**

9、2007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至 8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4 日，天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张超；同意天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由巨万里现金增资 2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24 日，巨万里与张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巨万里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6.5%的股权（3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超。

2007 年 9 月 24 日，天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2 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德验[2007]字第 05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4 日止，天微有限已收

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18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701.00	87.63
2	张超	99.00	12.37
合　计		**800.00**	**100.00**

10、2011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至 1,001 万元

2011 年 3 月 2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天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1 万元，由巨万里现金增资 176 万元、张超现金增资 25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3 日，天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4 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德验[2011]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止，天微有限已收到巨万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6 万元；张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1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877.00	87.61
2	张超	124.00	12.39
合　计		**1,001.00**	**100.00**

11、2012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5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公司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巨万珍等 26 名自然人及四川威比特，张超将其所持

天微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巨万珍和丁丑生。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巨万里将其所持公司 7.86%的股权（78.69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14.4 万元转让给巨万珍、5%的股权（50.0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四川威比特、3%的股权（30.0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吴海宁、3%的股权（30.0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王靓、1%的股权（10.01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兰先金、0.88%的股权（8.7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5 万元转让给陈建、0.75%的股权（7.51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罗元林、0.63%的股权（6.2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李继良、0.5%的股权（5.01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蒋洪炎、0.5%的股权（5.01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刘理建、0.5%的股权（5.01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马建华、0.37%的股权（3.7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杨海燕、0.37%的股权（3.7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杨德志、0.3%的股权（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 万元转让给徐继芸、0.25%的股权（2.51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陈从禹、0.25%的股权（2.51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徐霄羽、0.25%的股权（2.51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邱友全、0.25%的股权（2.51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王汝君、0.2%的股权（2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涂静、0.12%的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李子春、0.12%的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梁卫生、0.12%的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康美苓、0.12%的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陈闻、0.05%的股权（0.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刘国正、0.05%的股权（0.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黄俊杰、0.02%的股权（0.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郑彦标、0.02%的股权（0.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李伟军；张超将其所持公司 1%的股权（10.0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丁丑生、0.89%的股权（8.9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5.6 万元转让给巨万珍。

2012 年 9 月 11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11.62	61.10
2	张超	105.10	10.50
3	巨万珍	87.59	8.75
4	四川威比特	50.05	5.00
5	吴海宁	30.03	3.00
6	王靓	30.03	3.00
7	兰先金	10.01	1.00
8	丁丑生	10.00	1.00
9	陈建	8.76	0.88
10	罗元林	7.51	0.75
11	李继良	6.26	0.63
12	蒋洪炎	5.01	0.50
13	刘理建	5.01	0.50
14	马建华	5.01	0.50
15	杨海燕	3.75	0.38
16	杨德志	3.75	0.38
17	徐继芸	3.00	0.30
18	陈从禹	2.51	0.25
19	徐霄羽	2.50	0.25
20	邱友全	2.50	0.25
21	王汝君	2.50	0.25
22	涂静	2.00	0.20
23	李子春	1.25	0.13
24	梁卫生	1.25	0.13
25	康美苓	1.25	0.13
26	陈闻	1.25	0.13
27	刘国正	0.50	0.05
28	黄俊杰	0.5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郑彦标	0.25	0.03
30	李伟军	0.25	0.03
合　计		**1,001.00**	**100.00**

12、2013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2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刘国正将其持有天微有限 0.05%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同意股东李伟军将其持有公司 0.02%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

2013 年 11 月 12 日，刘国正与巨万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国正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0.05%的股权（0.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9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

2013 年 11 月 12 日，李伟军与巨万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伟军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0.02%的股权（0.2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0.95万元转让给巨万里。

2013 年 11 月 12 日，天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4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12.37	61.18
2	张超	105.10	10.50
3	巨万珍	87.59	8.75
4	四川威比特	50.05	5.00
5	吴海宁	30.03	3.00
6	王靓	30.03	3.00
7	兰先金	10.01	1.00
8	丁丑生	10.00	1.00
9	陈建	8.76	0.88
10	罗元林	7.51	0.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继良	6.26	0.63
12	蒋洪炎	5.01	0.50
13	刘理建	5.01	0.50
14	马建华	5.01	0.50
15	杨海燕	3.75	0.38
16	杨德志	3.75	0.38
17	徐继芸	3.00	0.30
18	陈从禹	2.51	0.25
19	徐霄羽	2.50	0.25
20	邱友全	2.50	0.25
21	王汝君	2.50	0.25
22	涂静	2.00	0.20
23	李子春	1.25	0.13
24	梁卫生	1.25	0.13
25	康美苓	1.25	0.13
26	陈闻	1.25	0.13
27	黄俊杰	0.50	0.05
28	郑彦标	0.25	0.03
合　计		**1,001.00**	**100.00**

13、2013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至 1,177.64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天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177.64 万元，由嘉兴九鼎投资现金 1,000 万元，其中 58.8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41.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博源投资现金 1,000 万元，其中 58.8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41.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拉萨永泽投资现金 500 万元，其中 29.4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70.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技术转移投资现金 300 万元，其中 17.6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82.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讯息投资现金 200 万元，其中 11.7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88.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2 日，成都博源、拉萨永泽、嘉兴九鼎、成都技术转移、成都讯息就上述增资条款签署《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勤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勤力会验字[2013]第 e-04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天微有限已收到成都博源、拉萨永泽、嘉兴九鼎、成都技术转移、成都讯息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6.64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天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2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国资规[2013]54 号《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方案>的通知》，对于“1000 万元（含）以下的股权投资（含参与组建专项投资基金）项目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报市国资委备案”。根据该通知，成都技术转移本次以 3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天微有限属于成都技术转移董事会进行决策事项，无需成都市国资委审批。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双流县科学技术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讯息于 2013 年 11 月以 200 万元现金认购天微有限 1%的股权，其中 11.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就上述增资，成都讯息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上述增资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 年 12 月 16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12.37	52.00
2	张超	105.10	8.93
3	巨万珍	87.59	7.44
4	嘉兴九鼎	58.88	5.00
5	成都博源	58.88	5.00
6	四川威比特	50.05	4.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吴海宁	30.03	2.55
8	王靓	30.03	2.55
9	拉萨永泽	29.44	2.50
10	成都技术转移	17.66	1.50
11	成都讯息	11.78	1.00
12	兰先金	10.01	0.85
13	丁丑生	10.00	0.85
14	陈建	8.76	0.74
15	罗元林	7.51	0.64
16	李继良	6.26	0.53
17	蒋洪炎	5.01	0.43
18	刘理建	5.01	0.43
19	马建华	5.01	0.43
20	杨海燕	3.75	0.32
21	杨德志	3.75	0.32
22	徐继芸	3.00	0.26
23	陈从禹	2.51	0.21
24	徐霄羽	2.50	0.21
25	邱友全	2.50	0.21
26	王汝君	2.50	0.21
27	涂静	2.00	0.17
28	李子春	1.25	0.11
29	梁卫生	1.25	0.11
30	康美苓	1.25	0.11
31	陈闻	1.25	0.11
32	黄俊杰	0.50	0.04
33	郑彦标	0.25	0.02
合　计		**1,177.64**	**100.00**

14、2014 年 9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5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天微有限住所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同意股东巨万里将其持有天微有限转让给邱小平、同意股东蒋洪炎将其持有天微有限 0.1%的股权转让给张超、同意股东蒋洪炎将其持有天微有限 0.05%的股权转让给徐俊飞、同意股东蒋洪炎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0.05%的股权转让给巫文学。

2014 年 9 月 12 日，蒋洪炎分别与张超、巫文学、徐俊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蒋洪炎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0.1%的股权（1.25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张超、蒋洪炎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0.05%的股权（0.6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巫文学、蒋洪炎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0.05%的股权（0.6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徐俊飞。

2014 年 9 月 12 日，巨万里与邱小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巨万里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0.21%的股权（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邱小平。

2014 年 9 月 5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5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09.870	51.79
2	张超	106.325	9.03
3	巨万珍	87.590	7.44
4	嘉兴九鼎	58.880	5.00
5	成都博源	58.880	5.00
6	四川威比特	50.050	4.25
7	吴海宁	30.030	2.55
8	王靓	30.030	2.55
9	拉萨永泽	29.44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成都技术转移	17.660	1.50
11	成都讯息	11.780	1.00
12	兰先金	10.010	0.85
13	丁丑生	10.000	0.85
14	陈建	8.760	0.74
15	罗元林	7.510	0.64
16	李继良	6.260	0.53
17	刘理建	5.010	0.43
18	马建华	5.010	0.43
19	杨海燕	3.750	0.32
20	杨德志	3.750	0.32
21	徐继芸	3.000	0.26
22	蒋洪炎	2.535	0.22
23	陈从禹	2.510	0.21
24	徐霄羽	2.500	0.21
25	邱友全	2.500	0.21
26	王汝君	2.500	0.21
27	邱小平	2.500	0.21
28	涂静	2.000	0.17
29	李子春	1.250	0.11
30	梁卫生	1.250	0.11
31	康美苓	1.250	0.11
32	陈闻	1.250	0.11
33	徐俊飞	0.625	0.05
34	巫文学	0.625	0.05
35	黄俊杰	0.500	0.04
36	郑彦标	0.250	0.02
合　计		**1,177.640**	**100.00**

15、2015 年 1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3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邱小平将其持有天微有限 0.21%的股权转让给张超；同意股东邱友全将其持有天微有限 0.21%的股权转让给丁丑生；同意股东四川威比特将其持有天微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成都顺业；同意股东张超将其持有天微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成都顺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6 日，四川威比特、张超分别与成都顺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威比特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的股权（23.552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成都顺业、张超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1%的股权（11.7764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成都顺业。

2015 年 1 月 16 日，邱友全与丁丑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邱友全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0.21%的股权（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丁丑生。

2015 年 1 月 16 日，邱小平与张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邱小平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0.21%的股权（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张超。

2015 年 1 月 13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5 年 1 月 26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09.8700	51.79
2	张超	97.0786	8.24
3	巨万珍	87.5900	7.44
4	嘉兴九鼎	58.8800	5.00
5	成都博源	58.8800	5.00
6	成都顺业	35.3292	3.00
7	吴海宁	30.0300	2.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靓	30.0300	2.55
9	拉萨永泽	29.4400	2.50
10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5
11	成都技术转移	17.6600	1.50
12	丁丑生	12.5000	1.06
13	成都讯息	11.7800	1.00
14	兰先金	10.0100	0.85
15	陈建	8.7600	0.74
16	罗元林	7.5100	0.64
17	李继良	6.2600	0.53
18	刘理建	5.0100	0.43
19	马建华	5.0100	0.43
20	杨海燕	3.7500	0.32
21	杨德志	3.7500	0.32
22	徐继芸	3.0000	0.26
23	蒋洪炎	2.5350	0.22
24	陈从禹	2.5100	0.21
25	徐霄羽	2.5000	0.21
26	王汝君	2.5000	0.21
27	涂静	2.0000	0.17
28	李子春	1.2500	0.11
29	梁卫生	1.2500	0.11
30	康美苓	1.2500	0.11
31	陈闻	1.2500	0.11
32	徐俊飞	0.6250	0.05
33	巫文学	0.6250	0.05
34	黄俊杰	0.5000	0.04
35	郑彦标	0.25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177.6400**	**100.00**

16、2016 年 1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4 日，拉萨永泽与巨万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拉萨永泽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5%的股权（29.441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80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

2016 年 1 月 4 日，成都博源与巨万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博源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5%的股权（58.8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160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

2016 年 1 月 18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19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98.1900	59.29
2	张超	97.0786	8.24
3	巨万珍	87.5900	7.44
4	嘉兴九鼎	58.8800	5.00
5	成都顺业	35.3292	3.00
6	吴海宁	30.0300	2.55
7	王靓	30.0300	2.55
8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5
9	成都技术转移	17.6600	1.50
10	丁丑生	12.5000	1.06
11	成都讯息	11.7800	1.00
12	兰先金	10.0100	0.85
13	陈建	8.7600	0.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罗元林	7.5100	0.64
15	李继良	6.2600	0.53
16	刘理建	5.0100	0.43
17	马建华	5.0100	0.43
18	杨海燕	3.7500	0.32
19	杨德志	3.7500	0.32
20	徐继芸	3.0000	0.26
21	蒋洪炎	2.5350	0.22
22	陈从禹	2.5100	0.21
23	徐霄羽	2.5000	0.21
24	王汝君	2.5000	0.21
25	涂静	2.0000	0.17
26	李子春	1.2500	0.11
27	梁卫生	1.2500	0.11
28	康美苓	1.2500	0.11
29	陈闻	1.2500	0.11
30	徐俊飞	0.6250	0.05
31	巫文学	0.6250	0.05
32	黄俊杰	0.5000	0.04
33	郑彦标	0.2500	0.02
合　计		**1,177.6400**	**100.00**

17、2016 年 3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国资批〔2015〕150 号《关于成都技术转移集团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技转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参股股权方案的批复》，同意成都技术转移将其所持天微有限 1.5%的股权（17.66 万元出资额）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技转。

2016 年 1 月 6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成都技术转移与成

都技转之间以协议方式转让天微有限 1.5%的股权出具西南联交鉴〔2016〕第 53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2016 年 3 月 8 日，成都技术转移与成都技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技术转移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1.5%的股权（17.6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成都技转。

2016 年 3 月 8 日，巨万里与无锡翔动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巨万里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5%的股权（29.441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80 万元转让给无锡翔动力。

2016 年 3 月 8 日，巨万里与吴兆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巨万里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5%的股权（58.8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160 万元转让给吴兆方。

2016 年 3 月 9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成都技术转移将其所持天微有限 17.6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技转；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天微有限 58.8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吴兆方；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天微有限 29.4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无锡翔动力；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9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09.8700	51.79
2	张超	97.0786	8.24
3	巨万珍	87.5900	7.44
4	嘉兴九鼎	58.8800	5.00
5	吴兆方	58.8800	5.00
6	成都顺业	35.3292	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吴海宁	30.0300	2.55
8	王靓	30.0300	2.55
9	无锡翔动力	29.4400	2.50
10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5
11	成都技转	17.6600	1.50
12	丁丑生	12.5000	1.06
13	成都讯息	11.7800	1.00
14	兰先金	10.0100	0.85
15	陈建	8.7600	0.74
16	罗元林	7.5100	0.64
17	李继良	6.2600	0.53
18	刘理建	5.0100	0.43
19	马建华	5.0100	0.43
20	杨海燕	3.7500	0.32
21	杨德志	3.7500	0.32
22	徐继芸	3.0000	0.26
23	蒋洪炎	2.5350	0.22
24	陈从禹	2.5100	0.21
25	徐霄羽	2.5000	0.21
26	王汝君	2.5000	0.21
27	涂静	2.0000	0.17
28	李子春	1.2500	0.11
29	梁卫生	1.2500	0.11
30	康美苓	1.2500	0.11
31	陈闻	1.2500	0.11
32	徐俊飞	0.6250	0.05
33	巫文学	0.6250	0.05
34	黄俊杰	0.5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郑彦标	0.2500	0.02
合　计		**1,177.6400**	**100.00**

18、2016 年 5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5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吴海宁将其所持有天微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姚翠萍；同意吴海宁将其所持有天微有限 0.8%的股权转让给赵东祥；同意吴海宁将其所持有天微有限 0.75%的股权转让给李杨；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5 日，吴海宁分别与姚翠萍、赵东祥、李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海宁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1%的股权（11.7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姚翠萍、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0.8%的股权（9.42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60 万元转让给赵东祥、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0.75%的股权（8.8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李杨。

2016 年 5 月 15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27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09.8700	51.79
2	张超	97.0786	8.24
3	巨万珍	87.5900	7.44
4	嘉兴九鼎	58.8800	5.00
5	吴兆方	58.8800	5.00
6	成都顺业	35.3292	3.00
7	王靓	30.0300	2.55
8	无锡翔动力	29.44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5
10	成都技转	17.6600	1.50
11	丁丑生	12.5000	1.06
12	成都讯息	11.7800	1.00
13	姚翠萍	11.7800	1.00
14	兰先金	10.0100	0.85
15	赵东祥	9.4200	0.80
16	李杨	8.8300	0.75
17	陈建	8.7600	0.74
18	罗元林	7.5100	0.64
19	李继良	6.2600	0.53
20	刘理建	5.0100	0.43
21	马建华	5.0100	0.43
22	杨海燕	3.7500	0.32
23	杨德志	3.7500	0.32
24	徐继芸	3.0000	0.26
25	蒋洪炎	2.5350	0.22
26	陈从禹	2.5100	0.21
27	徐霄羽	2.5000	0.21
28	王汝君	2.5000	0.21
29	涂静	2.0000	0.17
30	李子春	1.2500	0.11
31	梁卫生	1.2500	0.11
32	康美苓	1.2500	0.11
33	陈闻	1.2500	0.11
34	徐俊飞	0.6250	0.05
35	巫文学	0.6250	0.05
36	黄俊杰	0.5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郑彦标	0.2500	0.02
合　计		**1,177.6400**	**100.00**

19、2017 年 8 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8 日，无锡翔动力与吴兆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锡翔动力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5%的股权（29.44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80 万元转让给吴兆方。

2017 年 8 月 18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8 月 18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09.8700	51.79
2	张超	97.0786	8.24
3	吴兆方	88.3200	7.50
4	巨万珍	87.5900	7.44
5	嘉兴九鼎	58.8800	5.00
6	成都顺业	35.3292	3.00
7	王靓	30.0300	2.55
8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5
9	成都技转	17.6600	1.50
10	丁丑生	12.5000	1.06
11	成都讯息	11.7800	1.00
12	姚翠萍	11.7800	1.00
13	兰先金	10.0100	0.85
14	赵东祥	9.4200	0.80
15	李杨	8.83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陈建	8.7600	0.74
17	罗元林	7.5100	0.64
18	李继良	6.2600	0.53
19	刘理建	5.0100	0.43
20	马建华	5.0100	0.43
21	杨海燕	3.7500	0.32
22	杨德志	3.7500	0.32
23	徐继芸	3.0000	0.26
24	蒋洪炎	2.5350	0.22
25	陈从禹	2.5100	0.21
26	徐霄羽	2.5000	0.21
27	王汝君	2.5000	0.21
28	涂静	2.0000	0.17
29	李子春	1.2500	0.11
30	梁卫生	1.2500	0.11
31	康美苓	1.2500	0.11
32	陈闻	1.2500	0.11
33	徐俊飞	0.6250	0.05
34	巫文学	0.6250	0.05
35	黄俊杰	0.5000	0.04
36	郑彦标	0.2500	0.02
合　计		**1,177.6400**	**100.00**

20、2017 年 11 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7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嘉兴九鼎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58.8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巨万里；同意天微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股东成都技转办理名称变更等手续，名称由“成都技转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

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16 日，嘉兴九鼎与天微有限及巨万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嘉兴九鼎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58.8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300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

2017 年 10 月 27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1 月 7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68.7500	56.79
2	张超	97.0786	8.24
3	吴兆方	88.3200	7.50
4	巨万珍	87.5900	7.44
5	成都顺业	35.3292	3.00
6	王靓	30.0300	2.55
7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5
8	成都技转	17.6600	1.50
9	丁丑生	12.5000	1.06
10	成都讯息	11.7800	1.00
11	姚翠萍	11.7800	1.00
12	兰先金	10.0100	0.85
13	赵东祥	9.4200	0.80
14	李杨	8.8300	0.75
15	陈建	8.7600	0.74
16	罗元林	7.5100	0.64
17	李继良	6.2600	0.53
18	刘理建	5.010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马建华	5.0100	0.43
20	杨海燕	3.7500	0.32
21	杨德志	3.7500	0.32
22	徐继芸	3.0000	0.26
23	蒋洪炎	2.5350	0.22
24	陈从禹	2.5100	0.21
25	徐霄羽	2.5000	0.21
26	王汝君	2.5000	0.21
27	涂静	2.0000	0.17
28	李子春	1.2500	0.11
29	梁卫生	1.2500	0.11
30	康美苓	1.2500	0.11
31	陈闻	1.2500	0.11
32	徐俊飞	0.6250	0.05
33	巫文学	0.6250	0.05
34	黄俊杰	0.5000	0.04
35	郑彦标	0.2500	0.02
合　计		**1,177.6400**	**100.00**

21、2018 年 4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3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35.32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何涛；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23.55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冯勇；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万里分别与何涛、冯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巨万里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35.32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80 万元转让给何涛、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3.552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20 万元转让给冯勇。

2018 年 4 月 13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09.8700	51.79
2	张超	97.0786	8.24
3	吴兆方	88.3200	7.50
4	巨万珍	87.5900	7.44
5	何涛	35.3280	3.00
6	成都顺业	35.3292	3.00
7	王靓	30.0300	2.55
8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5
9	冯勇	23.5520	2.00
10	成都技转	17.6600	1.50
11	丁丑生	12.5000	1.06
12	成都讯息	11.7800	1.00
13	姚翠萍	11.7800	1.00
14	兰先金	10.0100	0.85
15	赵东祥	9.4200	0.80
16	李杨	8.8300	0.75
17	陈建	8.7600	0.74
18	罗元林	7.5100	0.64
19	李继良	6.2600	0.53
20	刘理建	5.0100	0.43
21	马建华	5.0100	0.43
22	杨海燕	3.7500	0.32
23	杨德志	3.7500	0.32
24	徐继芸	3.0000	0.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蒋洪炎	2.5350	0.22
26	陈从禹	2.5100	0.21
27	徐霄羽	2.5000	0.21
28	王汝君	2.5000	0.21
29	涂静	2.0000	0.17
30	李子春	1.2500	0.11
31	梁卫生	1.2500	0.11
32	康美苓	1.2500	0.11
33	陈闻	1.2500	0.11
34	徐俊飞	0.6250	0.05
35	巫文学	0.6250	0.05
36	黄俊杰	0.5000	0.04
37	郑彦标	0.2500	0.02
合　计		**1,177.6400**	**100.00**

22、2018 年 12 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6 日，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良建评报字[2018]第 006 号《成都讯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天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2,112.15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成都讯息与巨万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成都讯息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1%的股权以人民币 265.49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加盖交易合同备案章。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出具成研办会纪（2018）14 号《院务会议纪要》，同意成都讯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有限公司汇报关于转让所持天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项目结果的备案。

2018 年 12 月 13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成都讯息

将其所持有的 11.78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巨万里，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3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2 月 17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21.6500	52.79
2	张超	97.0786	8.24
3	吴兆方	88.3200	7.50
4	巨万珍	87.5900	7.44
5	何涛	35.3280	3.00
6	成都顺业	35.3292	3.00
7	王靓	30.0300	2.55
8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5
9	冯勇	23.5520	2.00
10	成都技转	17.6600	1.50
11	丁丑生	12.5000	1.06
12	姚翠萍	11.7800	1.00
13	兰先金	10.0100	0.85
14	赵东祥	9.4200	0.80
15	李杨	8.8300	0.75
16	陈建	8.7600	0.74
17	罗元林	7.5100	0.64
18	李继良	6.2600	0.53
19	刘理建	5.0100	0.43
20	马建华	5.0100	0.43
21	杨海燕	3.75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杨德志	3.7500	0.32
23	徐继芸	3.0000	0.26
24	蒋洪炎	2.5350	0.22
25	陈从禹	2.5100	0.21
26	徐霄羽	2.5000	0.21
27	王汝君	2.5000	0.21
28	涂静	2.0000	0.17
29	李子春	1.2500	0.11
30	梁卫生	1.2500	0.11
31	康美苓	1.2500	0.11
32	陈闻	1.2500	0.11
33	徐俊飞	0.6250	0.05
34	巫文学	0.6250	0.05
35	黄俊杰	0.5000	0.04
36	郑彦标	0.2500	0.02
合　计		**1,177.6400**	**100.000**

23、2019 年 4 月，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30 日，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良建评报字[2018]第 007 号《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天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1,813.18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成产业司〔2018〕806 号《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同意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项目方案的批复》，同意成都技转以不低于 396 万元的价格公开转让天微有限 1.5%股权项目方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成都技转与巨万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

成都技转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17.6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96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加盖交易合同备案章。

2019 年 3 月 6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成都技转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17.66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以 396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与条款，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天微有限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2019 年 3 月 6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4 月 15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39.3100	54.29
2	张超	97.0786	8.24
3	吴兆方	88.3200	7.50
4	巨万珍	87.5900	7.44
5	何涛	35.3280	3.00
6	成都顺业	35.3292	3.00
7	王靓	30.0300	2.55
8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5
9	冯勇	23.5520	2.00
10	丁丑生	12.5000	1.06
11	姚翠萍	11.7800	1.00
12	兰先金	10.0100	0.85
13	赵东祥	9.4200	0.80
14	李杨	8.8300	0.75
15	陈建	8.7600	0.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罗元林	7.5100	0.64
17	李继良	6.2600	0.53
18	刘理建	5.0100	0.43
19	马建华	5.0100	0.43
20	杨海燕	3.7500	0.32
21	杨德志	3.7500	0.32
22	徐继芸	3.0000	0.26
23	蒋洪炎	2.5350	0.22
24	陈从禹	2.5100	0.21
25	徐霄羽	2.5000	0.21
26	王汝君	2.5000	0.21
27	涂静	2.0000	0.17
28	李子春	1.2500	0.11
29	梁卫生	1.2500	0.11
30	康美苓	1.2500	0.11
31	陈闻	1.2500	0.11
32	徐俊飞	0.6250	0.05
33	巫文学	0.6250	0.05
34	黄俊杰	0.5000	0.04
35	郑彦标	0.2500	0.02
合　计		**1,177.6400**	**100.00**

24、2019 年 9 月，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王靓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30.0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5%）转让给巨万里，同意蒋洪炎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2.50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21%）转让给巨万里，同意徐霄羽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21%）转让给巨万里，同意涂静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17%）转让给巨万里；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2 日，王靓、蒋洪炎、徐霄羽、涂静分别与巨万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靓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30.0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20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蒋洪炎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50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4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徐霄羽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4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涂静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8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

2019 年 9 月 2 日，天微电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6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76.3450	57.43
2	张超	97.0786	8.24
3	吴兆方	88.3200	7.50
4	巨万珍	87.5900	7.44
5	何涛	35.3280	3.00
6	成都顺业	35.3292	3.00
7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5
8	冯勇	23.5520	2.00
9	丁丑生	12.5000	1.06
10	姚翠萍	11.7800	1.00
11	兰先金	10.0100	0.85
12	赵东祥	9.4200	0.80
13	李杨	8.8300	0.75
14	陈建	8.7600	0.74
15	罗元林	7.5100	0.64
16	李继良	6.2600	0.53
17	刘理建	5.010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马建华	5.0100	0.43
19	杨海燕	3.7500	0.32
20	杨德志	3.7500	0.32
21	徐继芸	3.0000	0.26
22	陈从禹	2.5100	0.21
23	王汝君	2.5000	0.21
24	李子春	1.2500	0.11
25	梁卫生	1.2500	0.11
26	康美苓	1.2500	0.11
27	陈闻	1.2500	0.11
28	徐俊飞	0.6250	0.05
29	巫文学	0.6250	0.05
30	黄俊杰	0.5000	0.04
31	郑彦标	0.2500	0.02
合　计		**1,177.6400**	**100.00**

25、2019 年 10 月，第二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9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何涛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35.32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巨万里，同意冯勇将其所持有天微有限的 23.55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巨万里；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9 日，何涛与巨万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涛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35.32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680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

2019 年 10 月 9 日，冯勇与巨万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冯勇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3.552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120 万元转让给巨万里。

2019 年 10 月 9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11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735.2250	62.43
2	张超	97.0786	8.24
3	吴兆方	88.3200	7.50
4	巨万珍	87.5900	7.44
5	成都顺业	35.3292	3.00
6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5
7	丁丑生	12.5000	1.06
8	姚翠萍	11.7800	1.00
9	兰先金	10.0100	0.85
10	赵东祥	9.4200	0.80
11	李杨	8.8300	0.75
12	陈建	8.7600	0.74
13	罗元林	7.5100	0.64
14	李继良	6.2600	0.53
15	刘理建	5.0100	0.43
16	马建华	5.0100	0.43
17	杨海燕	3.7500	0.32
18	杨德志	3.7500	0.32
19	徐继芸	3.0000	0.26
20	陈从禹	2.5100	0.21
21	王汝君	2.5000	0.21
22	李子春	1.2500	0.11
23	梁卫生	1.2500	0.11
24	康美苓	1.2500	0.11
25	陈闻	1.2500	0.11
26	徐俊飞	0.6250	0.05
27	巫文学	0.625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黄俊杰	0.5000	0.04
29	郑彦标	0.2500	0.02
合　计		**1,177.6400**	**100.00**

26、2019 年 11 月，第二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9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47.105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成都盈创德弘，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8.8323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5%）转让给马毅，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1.962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17%）转让给龙燕，同意郑彦标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0.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02%）转让给余艳澧；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9 日，郑彦标与余艳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彦标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0.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余艳澧。

2019 年 10 月 29 日，巨万里与马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巨万里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8.832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40 万元转让给马毅。

2019 年 10 月 29 日，巨万里与龙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巨万里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1.9627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龙燕。

2019 年 10 月 29 日，巨万里与盈创德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巨万里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47.105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800 万元转让给盈创德弘。

2019 年 10 月 29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4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77.3244	57.5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超	97.0786	8.24
3	吴兆方	88.3200	7.50
4	巨万珍	87.5900	7.44
5	盈创德弘	47.1056	4.00
6	成都顺业	35.3292	3.00
7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5
8	丁丑生	12.5000	1.06
9	姚翠萍	11.7800	1.00
10	兰先金	10.0100	0.85
11	赵东祥	9.4200	0.80
12	李杨	8.8300	0.75
13	马毅	8.8323	0.75
14	陈建	8.7600	0.74
15	罗元林	7.5100	0.64
16	李继良	6.2600	0.53
17	刘理建	5.0100	0.43
18	马建华	5.0100	0.43
19	杨海燕	3.7500	0.32
20	杨德志	3.7500	0.32
21	徐继芸	3.0000	0.25
22	陈从禹	2.5100	0.21
23	王汝君	2.5000	0.21
24	龙燕	1.9627	0.17
25	李子春	1.2500	0.11
26	梁卫生	1.2500	0.11
27	康美苓	1.2500	0.11
28	陈闻	1.2500	0.11
29	徐俊飞	0.625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巫文学	0.6250	0.05
31	黄俊杰	0.5000	0.04
32	余艳澧	0.2500	0.02
合　计		**1,177.6400**	**100.00**

27、2019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至 1,201.1928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天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01.19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5528 万元由浩瀚悦诚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5 日，天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8 日，天微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万里	677.3244	56.39
2	张超	97.0786	8.08
3	吴兆方	88.3200	7.35
4	巨万珍	87.5900	7.29
5	盈创德弘	47.1056	3.92
6	成都顺业	35.3292	2.94
7	四川威比特	26.4972	2.21
8	浩瀚悦诚	23.5528	1.96
9	丁丑生	12.5000	1.04
10	姚翠萍	11.7800	0.98
11	兰先金	10.0100	0.83
12	赵东祥	9.4200	0.78
13	李杨	8.8300	0.74
14	马毅	8.8323	0.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陈建	8.7600	0.73
16	罗元林	7.5100	0.63
17	李继良	6.2600	0.52
18	刘理建	5.0100	0.42
19	马建华	5.0100	0.42
20	杨海燕	3.7500	0.31
21	杨德志	3.7500	0.31
22	徐继芸	3.0000	0.25
23	陈从禹	2.5100	0.21
24	王汝君	2.5000	0.21
25	龙燕	1.9627	0.16
26	李子春	1.2500	0.10
27	梁卫生	1.2500	0.10
28	康美苓	1.2500	0.10
29	陈闻	1.2500	0.10
30	徐俊飞	0.6250	0.05
31	巫文学	0.6250	0.05
32	黄俊杰	0.5000	0.04
33	余艳澧	0.2500	0.02
合　计		**1,201.1928**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微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的瑕疵已通过现金补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天微有限自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天微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天微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结构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金色天微、成都天微《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天微电子	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2	金色天微	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3	成都天微	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自动灭火抑爆系统、高能航空点火放电器件、高精度熔断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持有必要的军工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访谈监管发行人的军代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1、金色天微，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金色天微现持有成都市成华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6539252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3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成致路 12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2、成都天微，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成都天微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9742064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巨万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成华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2019 年 8 月注销）

根据成华分公司曾持有的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0643124l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张超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营业场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华冠路 191 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9 年 8 月 7 日，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成华）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673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成华分公司注销登记。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巨万里。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张超，持有发行人 8.0818%的股份。

（2）吴兆方，持有发行人 7.3527%的股份

（3）巨万珍，巨万里的胞姐，持有发行人 7.2919%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除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单位	企业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巨万里	董事长	成都日月之星健康休闲城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10.00%	董事
2	张超	董事、总经理	汝州市博润天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0 年 9 月已注销）	4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浩瀚悦诚	18.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王薇（张超配偶）	/	成都百斯纳克科技有限公司	72.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马毅	董事	四川威比特	50.00%	董事长、经理
6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经理
7			北京卡尔曼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18.00%	董事
8			四川省上益龙蟒矿业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9			共青城芯联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11			上海科梁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12			北京旋极星源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13			成都旋极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14			四川航电微能源有限公司	/	董事
1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16			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17			湖南凌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18			和利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19			和利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经理
20			北京爱码客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21			成都天鹰锐视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22	杨有新	董事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13%	董事、总经理
23			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24	黎明	独立董事	北京旃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经理
25	任世驰	独立董事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单位	企业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27			四川省商投产融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28	何敏	监事	盈创德弘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0%	董事、总经理
30			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	董事长、总经理
31			成都盈创德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5%	董事
33			四川亚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34			成都高瓴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嘉兴九鼎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7 年 10 月已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闫文	原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朱婵月	原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吴浩杰	原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3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李莎	原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成都欧曼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注销，公司原监事丁丑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世驰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其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丁丑生	原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马建华	原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四川豪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超曾持有该公司 22%的股份，其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上述股份
四川立昌机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巨万里曾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巨万里的父亲巨流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至 2019 年 11 月，股东巨万里共借用公司资金 7,251,886.34 元，公司按照 1 年期银行借款利率 4.35%对其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所借资金本息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归还。报告期内，股东巨万里资金占用和归还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资金占用期间	本期借出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	-	-	-
2019 年度	2,025,200.00	220,375.58	7,777,109.02	-
2018 年度	2,256,424.83	187,598.56	-	5,531,533.44
2017 年度	1,312,808.85	91,928.20	-	3,087,510.05
2016 年度	1657,452.66	25,320.34	-	1,682,773.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万里的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且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自 2019 年 11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借款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公司与巨万里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巨万里	发行人	12,000,000.00	2016.04.27	2018.04.26	是
2	巨万里、张超	发行人	5,000,000.00	2016.12.21	2017.12.20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3	巨万里、张超	发行人	5,000,000.00	2018.01.05	2019.01.04	是
4	巨万里	发行人	13,000,000.00	2018.01.19	2021.01.18	是
5	巨万里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8.04.13	2021.04.12	是
6	巨万里	发行人	12,000,000.00	2018.11.29	2021.11.28	是
7	巨万里	发行人	50,000,000.00	2019.11.04	2020.11.03	否
8	巨万里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9.12.25	2020.12.24	是
9	巨万里、张超	发行人	30,000,000.00	2020.04.09	2021.04.08	否

3、其他关联交易

（1）2019 年 1 月 17 日，金色天微收到湖南凌翔出具的委托函，湖南凌翔委托金色天微代收 300 万元的贷款，并代付给成都龙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色天微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湖南凌翔 3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成都龙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00 万元。

（2）2019 年 7 月 1 日，金色天微收到湖南凌翔转款 300 万元，金色天微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将该笔款项转回给湖南凌翔。根据湖南凌翔出具的说明，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的转款 300 万元系该公司财务人员疏忽所致，误将支付给其他公司的采购款错转至金色天微公司账户。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公司与湖南凌翔受托支付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湖南凌翔与金色天微，天微电子及其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凌翔磁浮的上述交易行为仅为代收代付关系，公司未获取任何利益，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薪酬（元）	789,802.82	2,386,485.31	1,130,286.00	1,133,689.20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巨万里	董事长	-	-	5,531,533.44	3,087,510.05
张超	董事、总经理	-	2,526.24	1,079.00	1,684.00

（2）其他应付款（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巨万里	董事长	-	39,431.98		
张超	董事、总经理	6,750.00	43,975.00	43,975.00	46,225.00

注：报告期内，巨万里、张超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小额应收应付的往来余额，主要系备用金、待报销的费用及缓发的工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巨万里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每年年初预计的公司本年度将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2、超出前述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且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关联交易；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

定摘录如下：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

行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九条 除应充分行使《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4、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六）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

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成国用（2008）第 367 号	金色天微	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丛树社区十三组	出让	2057.6.28	3,392.12	工业	无
2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 号	天微电子	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出让	2066.11.15	23,164.66	工业	抵押

注：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的借款设定了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金色天微与相关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金色天微已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2、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均为在上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土地上自建的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编号	座落	名称	建筑面积(m^2)
1	成国用（2008）第 367 号	成都市东三环路二段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中小企业园	工业用房、门卫	2,035.24
2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 号	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门卫室	64.26
			倒班房	2,392.29
			5#车间	3,983.78
			4#车间	6,175.20
			1#车间	18,652.80

关于上述第 1 项房屋：根据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金色天微在上述地块所建设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已经列为成都市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补办处理，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政策层面障碍，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金色天微的房屋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将全力支持协调金色天微尽快完成办理产权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1 项房屋上生产线已搬迁。

关于上述第 2 项房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已取得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履行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规划验收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待取

得规划验收手续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不存在明显的障碍或困难，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前完成相关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所有权证。

2020 年 8 月 21 日，成都市双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成都市双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建筑工程施工、建设规划、土地、房屋等方面未对天微电子实施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出具承诺，“若因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导致生产经营受影响，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所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所有权证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06100220736	一种铟封式荧光屏以及采用该荧光屏的像管的制备工艺	天微电子	2006.10.20	发明	原始取得
2	2013105663980	一种微型紫外光电管及其制作方法	天微电子	2013.11.14	发明	原始取得
3	2013207195675	一种日盲型紫外光电管	天微电子	2013.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2013207415213	放电管点火装置	天微电子	2013.1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2013105915676	线式温度传感器	天微电子	2013.11.21	发明	原始取得
6	2013106117616	紫外线探测传感器	天微电子	2013.11.26	发明	原始取得
7	2014103041959	一种有利于绕线质量的绕线装置	天微电子	2014.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8	2014103039906	一种便于角度调整的火焰探测器	天微电子	2014.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9	2014103040922	一种相对于检测点的距离便于调整的火焰探测	天微电子	2014.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装置				
10	2014103041215	一种对热应力具有良好适应能力的火焰探测器	天微电子	2014.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11	2014103041107	一种火焰探测装置	天微电子	2014.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12	2014103042006	一种火焰探测装置	天微电子	2014.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13	2014103515724	一种便于更换线轮和均匀布线的绕线装置	天微电子	2014.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14	2014103515264	一种有利于减少绕线成本的绕线机构	天微电子	2014.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15	2014103517787	一种适用于不同线径线缆且线轮便于更换的绕线机构	天微电子	2014.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16	2014104684772	一种抑爆器	天微电子	2014.09.15	发明	原始取得
17	2015101750921	煤矿巷道瓦斯爆炸多层防护系统及方法	天微电子	2015.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18	2016207153252	一种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灭火抑爆装置	天微电子	2016.0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2016210208744	一种具有输出可控功能的本安电源及其供电电路	天微电子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2016210236960	一种用于集尘管道的火星探测器	天微电子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2016108814609	一种具备自动校准功能的三波段红外火焰探测器	天微电子;九江中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6.10.09	发明	原始取得
22	2018208224574	一种电启式全自动干粉灭火抑爆器	天微电子	2018.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2018208224606	一种便携式简易逻辑分析仪	天微电子	2018.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2018208224733	一种用于灭火抑爆系统的灭火瓶模拟盒	天微电子	2018.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201820827542X	一种自动探测灭火抑爆系统	天微电子	2018.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2018209470858	一种小型化大电流熔断器	天微电子	2018.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2018209470913	一种小型慢断管状熔断器	天微电子	2018.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2018210208705	一种大功率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	天微电子	2018.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201821022445X	一种小型紫外线探测器	天微电子	2018.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0	2018215890423	一种线式温度传感器	天微电子	2018.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2019223804034	一种方便安装和拆卸的固定卡	天微电子	2019.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2019223830096	一种高可靠小型高压管状熔断器	天微电子	2019.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201922383040X	一种大电流慢锻螺栓式熔断器	天微电子	2019.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2019223830467	一种广角探测的紫外线探测器	天微电子	2019.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2019223830927	一种具有抗振保护胶套的紫外光电管	天微电子	2019.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201922385908X	一种用于密闭舱室的压力信号处理板卡	天微电子	2019.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2019223859681	一种全角度火焰探测球	天微电子	2019.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7、28 项专利为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贷款设定了专利权质押担保。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824018	第 9 类：灭火设备	2015.04.14-2025.04.13	天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		15236294	第 9 类：灭火设备	2015.12.07-2025.12.06	天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编号	软件名称	颁证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3SR075296	基于矿用管道瓦斯抑爆装置的软件 V1.0	2013.07.27	天微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	2015SR044732	天微矿用巷道抑爆装置软件[简称：矿用抑	2015.03.13	天微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编号	软件名称	颁证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爆软件]V1.0				
3	2016SR106994	天微移动抑爆装置软件 V1.0	2016.05.16	天微有限	原始取得	无
4	2016SR138385	天微三波段红外火焰探测器软件 V1.0	2016.06.12	天微有限	原始取得	无
5	2016SR138072	天微红外人员计数系统 V1.0	2016.06.12	天微有限	原始取得	无
6	2018SR500523	灭火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灭火软件]V2.00.00	2018.06.29	天微有限	原始取得	无
7	2018SR522673	灭火抑爆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灭火抑爆软件]V2.00.00	2018.07.05	天微有限	原始取得	无
8	2020SR0573550	单紫外探测器软件 V2.00.00	2020.06.05	天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9	2020SR0573557	三防通用采集驱动控制软件 V1.00.00	2020.06.05	天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SR0674679	点式火灾探测器软件 V2.00.00	2020.06.24	天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SR0674687	线式火灾探测器软件 V2.00.00	2020.06.24	天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SR0687665	紫红外探测器软件 V2.00.00	2020.06.29	天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1-7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并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专利设置了担保物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等

财产产权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正在办理权属登记、部分不动产权及专利正在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货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A 单位	2019 年度	灭火抑爆系统	647.40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13,961.68	尚有部分订单正在履行中
2	B 单位	2019 年度	灭火抑爆装置	3,991.26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1,057.52	履行完毕
3	C 单位	2018 年度	灭火系统	621.95	履行完毕
4	D 单位	2020 年 1-6 月	灭火抑爆系统	1,848.08	正在履行中
		2019 年度		3,983.99	尚有部分订单正在履行中
5	E 单位	2020 年 1-6 月	灭火抑爆系统、熔断器	2,296.92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货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四川北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光电探测器	290.10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147.00	履行完毕
2	绵阳市金华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电连接器	197.38	正在履行中
		2019 年度		1,407.7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货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18 年度		554.61	履行完毕
3	咸阳汇众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线状温度传感器	729.05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261.58	履行完毕
4	包头市镭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各类电缆	113.07	履行完毕
5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二极管、三极管	102.00	正在履行中
		2019 年度		132.50	履行完毕
6	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外壳、盒体等	128.21	正在履行中
		2019 年度		124.62	履行完毕
7	成都兴亚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电源等	217.99	履行完毕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贷款/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3,000.00	2020.04.09-2021.04.0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2019.11.04-2020.11.03

上述贷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张超	最高额为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最高额为 3,500 万元的金色天微 100%股权质押担保
			最高额为 3,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巨万里	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专利权质押担保 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

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天微有限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贷款共计 3,500 万元、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贷款 500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贷款中的 3,225.90 万元贷款分多次转入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而后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再陆续将资金通过成都天微转回发行人账户。2020 年 8 月 2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分别对上述贷款事宜出具了《结清证明》，证明上述贷款事宜未发生纠纷，未来亦不存在潜在借款纠纷，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贷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均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非法占有相关资金为目的，不存在对金融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形；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了文件确认与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已还清，且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成都市信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资金往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个人社保	应收暂付款	47,106.99	1 年以内	24.37%
李继良	员工备用金	40,891.70	1 年以内	21.15%
四川潇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6,400.00	1 年以内	13.66%
个人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25,293.50	1 年以内	13.08%
梁卫生	员工备用金	14,922.91	1 年以内	7.72%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保证金	87,434.07	321,312.08	286,254.23	274,401.95
保证金及押金	91,813.40	26,504.00	20,000.00	20,000.00
预提费用	227,303.28	343,594.70	732,453.45	1,100,919.89
其他	37,202.37	74,652.98	36,444.78	25,213.04
合计	**443,753.12**	**766,063.76**	**1,075,152.46**	**1,420,534.88**

注：员工保证金系公司按一定比例暂扣的中层以上人员绩效工资，于次年初发放年终奖时一并发放。预提费用系公司预提的煤矿产品销售服务费。

3、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项应付款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注：该专项应付款为国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2017 年 8 月 18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翔动力将其持有的天微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吴兆方；通过《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7 年 10 月 27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兴九鼎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通过《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8 年 4 月 13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何涛，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冯勇，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讯息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5、2019 年 3 月 6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技转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6、2019 年 9 月 2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靓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2.55%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同意蒋洪炎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0.21%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同意徐霄羽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0.21%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同意涂静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0.17%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7、2019 年 10 月 9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涛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同意冯勇将其所持有的 2%的股权转让给巨万里，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8、2019 年 10 月 29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有的天微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成都盈创德弘，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有的 0.75%的股权转让给马毅，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有的 0.17%的股权转让给龙燕，同意巨万里将其所持有的 0.02%的股权转让给余艳澧，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9、2019 年 11 月 15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3.5528 万元，由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通过《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10、2020 年 3 月 6 日，天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11、2020 年 6 月 24 日，天微电子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

意天微电子增加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全部修订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内容如下：

1、现任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巨万里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人事部干部；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场部西南片区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巨人通讯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国微科技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人事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天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天微有限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董事杨有新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空军第一研究所发动机研究室工程师、总体组组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原国防科工委科技部航空局参谋；199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原总装备部军兵种装备部航空局参谋、副局长；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正师职干部；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董事马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原国防科工委（现总技术装备部）科研基地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助理、代理副主任、副主任；1997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四川省经贸委技术创新处副处长、处长；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成都市通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四川龙蟒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天微有限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董事张超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成都庆光电器总厂显像管车间工艺员、显像管车间工段技术主管、环形灯车间质保主任、军品研究所副所长；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天微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天微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天微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董事陈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负责人；2007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天微有限项目经理、系统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兼系统部经理、总工程师、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6）独立董事黎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空军航空兵某部军械师；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空军装备部科研订货部参谋；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原总装备部军兵种部参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军委装备发展部科订局参谋；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北京远望智库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苏游隼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精灵云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独立董事祁康成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河南安阳电子管厂助工；1996 年 3 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学院副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四川工业学院管理系助教、讲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

后研究；2011 年 9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张晴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营卫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成都致力微波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成都航电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天微有限科技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科技总监。

（2）监事何敏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郑州铁路局助理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职工代表监事李慧海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成都金广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成都华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天微有限科技部项目专员、副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天微有限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科技部副经理。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张超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2）副总经理陈建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3）副总经理兰先金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成都庆光电器总

厂荧光灯一厂主管技术员；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深圳美固电子厂电子设计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成都庆光电器总厂荧光灯二厂厂长；2003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天微有限科技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陈从禹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路桥第一分公司广元飞机场项目经理部机务；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隆昌至纳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机料部副部长；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南充至广安高速公路工程监理部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路桥第一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团支部书记；200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担任天微有限行政部经理、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翰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艺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专员；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高级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盛富资本国际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四川驹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天微有限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1）张超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上述“现任董事会成员”部分；

（2）陈建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上述“现任董事会成员”部分；

（3）刘斌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管分厂副厂长、厂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成都新锦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瑞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成都凯赛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器件部经理。

（4）罗元林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成都旭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技术人员；2007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天微有限系统部软件人员、软件组组长、软件总师、质量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软件总师。

（5）杨海燕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4 年任成都旭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副主任、主任；2004 年至 2007 年任成都旭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成都法尔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0 年至 2020 年 3 月任天微有限系统总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系统总师。

（6）杨德志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学校教师；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成都旭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天微有限研发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成都旭光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天微有限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系统总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天微有限董事会由巨万里、马毅、张超、巨万珍组成。

（2）2020 年 3 月 6 日，天微电子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巨万里、张超、马毅、杨有新、陈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2020 年 6 月 24 日，天微电子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祁康成、任世驰、黎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天微有限监事会由陈从禹、吴浩杰、李莎组成。

（2）2019 年 3 月 6 日，天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吴浩杰、陈从禹、李莎监事职务，选举丁丑生、马建华为监事。

（3）2020 年 2 月 25 日，天微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慧海担任天微电子（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20 年 3 月 6 日，天微电子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晴、何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天微有限总经理为张超，副总经理为兰先金、陈从禹，财务负责人为巫文学，陈建为总工程师。

（2）2019 年 9 月 4 日，天微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王翰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巫学文为财务经理。

（3）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巨万里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建、兰先金、陈从禹为公司副总经

理，聘任王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天微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超、陈建、罗元林、杨海燕、杨德志。

（2）2020 年 2 月，发行人聘任刘斌为副总工程师兼器件部经理。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从禹存在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兼任监事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免去陈从禹的监事职务，改正了监事任职资格不规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任职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治理的需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没有不良记录，其已经知悉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实际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陈从禹监事兼职高级管理人员问题已改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和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17%、16%、13%、6%、5%、0%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

2、2020 年 8 月 26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3、2020 年 7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通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查询，天微电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欠缴税款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处罚行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通知书》，成都天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涉税不良记录。

2020 年 9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通知书》，金色天微在成华区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所属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6 年 12 月 08 日，发行人取得 GR2016510005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具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减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财税字【1994】第 011 号《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公司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财税字【1999】273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国税函【2004】825 号《关于取消“单位和

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取得税务局备案批复，军品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3、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出具的财税【2017】34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为 201851011608002057，2017 年按此比例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出具的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按此比例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2015 年度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	/	/	/	150,000.00
2	资金专项经费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2017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立项公告》	/	/	/	2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	2017 成都市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特种车辆安全运营燃爆监控物联网项目）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双财经〔2017〕227 号）	/	/	/	238,400.00
4	军民结合产业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双财经〔2017〕227 号）	/	/	/	405,000.00
5	紫外光电管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双财经〔2017〕227 号）	/	/	/	500,000.00
6	2017 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的公告》	/	/	200,000.00	/
7	成果转化推进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川府发〔2019〕12 号）	/	80,000.00	70,000.00	/
8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成科计〔2018〕11 号）	/	/	300,000.00	/
9	日盲型紫外光电管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安排 2016 年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成财企〔2016〕38 号）	/	/	1,000,000.00	/
10	双流区智能灭火抑爆物联网项目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度稳增长政策工业和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双科经〔2017〕89 号）	/	/	20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1	航空油料燃爆防治物联网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九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8〕86 号）	/	/	142,400.00	/
12	灭火抑爆技术研发项目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新经济发展局	/	/	498,000.00	/
13	知识产权应用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成都市军民融合产业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18〕26 号）	/	/	500,000.00	/
14	军用灭火抑爆技术民用化研究	2019 年成都市军民融合产业政策资金项目	/	624,800.00	/	/
15	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补助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六七八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30 号）	/	184,800.00	/	/
16	军民两用紫外光电管	成都市双流区市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双市监发〔2019〕212 号）	/	200,000.00	/	/
17	第四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和试点企业资助项目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版权局《关于认定成都市第四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和试点企业的通知》（成知字〔2017〕13 号）	50,000.00	/	/	/
18	2019 年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12 号）	60,000.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环境保护有关资质证书、备案

（1）排污许可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于核发的川环许 A 成华 0027 号《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生产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生产经营场所“四川成都成华龙潭成致路 12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2、发行人已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搬迁）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意见，金色天微生产基地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监测和环保管理检查，所测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监测值均达标，公司环保机构和环保制度较健全，项目基本符

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正式生产。

（2）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

2015 年 4 月 14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建评[2015]84 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项目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达到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要求；验收期间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验收小组认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项目经过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或登记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2020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天微电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6 日，成都市双流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天微有限未受到过消防安全行政处罚安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相关行政纠纷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0 年 9 月 22 日，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守法证明》，金色天微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22 日，成都市成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金色天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于核发的注册号为 01215Q20018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按照 GB/T19001-2008/S09001:2008 标准要求简历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显示管、紫外光电管、放电管、熔断器和探测系统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涉及的场所和相关活动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成致路 12 号（总部）-显示管、紫外光电管、放电管、熔断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和“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探测系统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核发的注册号为 00818Q30012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审核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S0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显示管、紫外光电管、放电管和灭火抑爆探测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分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12 号，认证范围为“显示管、紫外光电管、放电管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2、2020 年 7 月 23 日，成都市双流区市监局出具《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发行人、成都天微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6 日，成都市成华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经成都市成华区市监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三科金信系统查询，金色天微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期间在该局无工商、质监行政处罚记录。

3、2020 年 8 月 26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重庆军事代表局驻成都地区第三军事代表室出具《证明》，天微电子及其前身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

公司为该军代室所监管企业，在该军代室监管期间，天微电子及其前身均能按照与军品订购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交付相关产品，至今已交付使用的产品未发现有质量问题，与军品订购方未发生过产品交付或产品质量等情况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16,884.23	16,884.23
2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4,296.31	14,296.31
3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2.02	8,832.02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2,012.56**	**52,012.56**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1、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该项目的备案，并取得川投资备

【2020-510122-39-03-473015】FGQB-0299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82 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该项目的备案，并取得川投资备【2020-510122-39-03-473011】FGQB-0298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83 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该项目的备案，并取得川投资备【2020-510122-39-03-473890】FGQB-0303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84 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与监督作了详细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基于发行人在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积累的先发优势，加大系统产品智能化的研发力度，以核心器件的升级换代和系统集成的性能提升为主要发展方向。结合本所律师对有关产业政策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管理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

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阅读《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苗丁

陈汐玮

刘亚新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份.....5
第一节 股份发行.....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7
第三节 股份转让.....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9
第一节 股东.....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0
第五章 董事会.....24
第一节 董事.....24
第二节 董事会.....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2
第七章 监事会.....34
第一节 监事.....34
第二节 监事会.....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1
第一节 通知.....41
第二节 公告.....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4
第十二章 附则.....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 Chuan Tian Wei Electronic Co.,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邮政编码：610200。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进取，自强不息；精益求精，军工报国。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第十五条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军工特殊行业，必须遵循以下特别条款：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巨万里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相对控股地位不变；

（二）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三）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四）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六）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七）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军工事项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九）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国家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执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于成立日向全体发起人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公司发起人名称以及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巨万里	33,832,590	净资产	56.3876

2	张超	4,849,110	净资产	8.0818
3	吴兆方	4,411,615	净资产	7.3527
4	巨万珍	4,375,151	净资产	7.2919
5	丁丑生	624,379	净资产	1.0406
6	姚翠萍	588,415	净资产	0.9807
7	兰先金	500,003	净资产	0.8333
8	赵东祥	470,532	净资产	0.7842
9	马毅	441,176	净资产	0.7353
10	李杨	441,062	净资产	0.7351
11	陈建	437,565	净资产	0.7293
12	罗元林	375,127	净资产	0.6252
13	李继良	312,689	净资产	0.5211
14	刘理建	250,251	净资产	0.4171
15	马建华	250,251	净资产	0.4171
16	杨海燕	187,314	净资产	0.3122
17	杨德志	187,314	净资产	0.3122
18	徐继芸	149,851	净资产	0.2498
19	陈从禹	125,375	净资产	0.2090
20	王汝君	124,876	净资产	0.2081
21	龙燕	98,038	净资产	0.1634
22	李子春	62,438	净资产	0.1041
23	梁卫生	62,438	净资产	0.1041
24	康美苓	62,438	净资产	0.1041
25	陈闻	62,438	净资产	0.1041
26	徐俊飞	31,219	净资产	0.0520
27	巫文学	31,219	净资产	0.0520
28	黄俊杰	24,975	净资产	0.0416
29	余艳澧	12,488	净资产	0.0208
30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	净资产	3.9216
31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4,706	净资产	2.9412

32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1,323,544	净资产	2.2059
33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6,472	净资产	1.9608
34	**合计**	**60,000,000**	--	**100.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且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四）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八）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凡达到或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达到本款规定标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认缴的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四）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行使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职权；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1 名职工代表和 2 名股东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

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对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话确认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递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969号

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6月8日

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8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石友竹　　共印15份